

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3. 说明书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 1 章	综述	1
1.1	规划背景.....	1
1.2	历史沿革及城市变迁.....	2
1.3	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11
第 2 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16
2.1	长江文化视角下的价值.....	16
2.2	川南文化视角下的价值.....	21
2.3	白酒文化视角下的价值.....	28
2.4	抗战文化视角下的价值.....	33
2.5	宜宾名城特色.....	37
第 3 章	保护原则、战略与框架	40
3.1	保护原则.....	40
3.2	保护战略.....	40
3.3	保护空间层次.....	41
3.4	保护内容框架.....	42
第 4 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5
4.1	保护总体要求.....	45
4.2	山水环境保护.....	45
4.3	古城古镇古村保护.....	49
4.4	文化线路保护.....	54
第 5 章	市区格局风貌保护	60
5.1	整体保护格局.....	60
5.2	宜宾历史城区保护.....	62
5.3	南溪历史城区保护.....	81
5.4	李庄古镇保护.....	88

5.5	横江古镇保护.....	90
5.6	南广古镇保护.....	92
第 6 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94
6.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94
6.2	历史地段保护.....	106
第 7 章	文物和古树名木保护	111
7.1	文物保护.....	111
7.2	古树名木保护.....	120
第 8 章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	121
8.1	历史建筑保护.....	121
8.2	工业遗产保护.....	125
第 9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30
9.1	现状概况.....	130
9.2	保护原则.....	132
9.3	保护措施.....	132
第 10 章	遗产展示与文化彰显	135
10.1	展示利用思路和方法.....	135
10.2	全域遗产系统展示.....	136
10.3	特色文化主题展示.....	144
10.4	文化配套设施建设.....	153
第 11 章	保护实施机制.....	155
11.1	制度保障.....	155
11.2	公众参与.....	157
11.3	监督考核.....	158
第 12 章	近期实施规划.....	159
12.1	市域层面.....	159

12.2	市区层面.....	159
------	-----------	-----

第1章 综述

1.1 规划背景

1.1.1 时代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自 1982 年我国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量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办法、要求和规范，我国逐步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制度，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保护了大量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在延续历史文脉、保护文化基因和塑造特色风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5 年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2016 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用五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全国层面摸清历史文化遗产家底的工作正在进行。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作出了“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要求。

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意见》要求“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并重点强调要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总之，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晶，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保护好、利用好、管理好历史文化名城，是新时代践行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要任务，统筹保护利用传承，留住文化根脉，守住民族之魂，对于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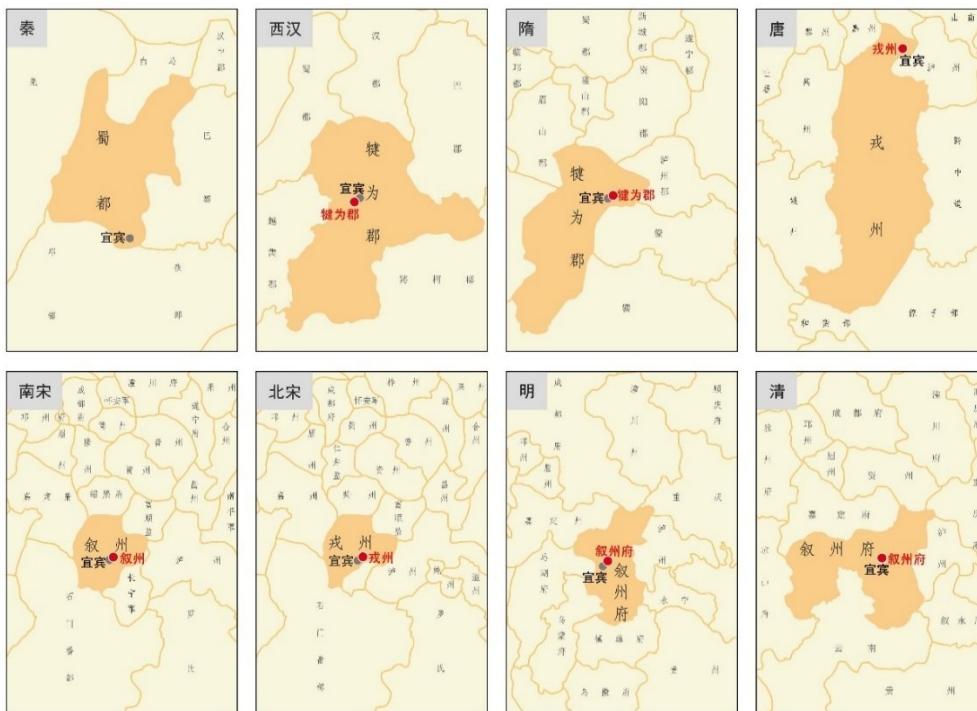
1.1.2 城市概况

宜宾历史悠久，早在公元前 3000 年—4000 年就有氏族部落在此繁衍生息，距今 2400 多年前已有僰人聚居，因其地处巴、蜀通向“滇僰”的交通要冲，故史称“僰道”，僰道城即今宜宾旧城所在，宋时正式定名宜宾。从两汉时的犍为郡开始，宜宾先后有 1400 余年作为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宜宾文化灿烂，遗存众多，境内保存有五尺道、南夷道、石门道、僰人悬棺及岩画、李庄旋螺殿、同济大学旧址、中国营造学社旧址、江安夕佳山古民居、江安国立剧专旧址等一大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1986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发（1986）104 号文件]批准公布宜宾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2 历史沿革及城市变迁

宜宾是西南地区云、贵、川、藏、渝较早进行中原汉文化传播和统治的地区之一。西汉昭帝始元元年（前 86 年），宜宾城为犍为郡郡治所在，此后有 1400 多年时间，宜宾为郡、州、路、府、专区、地区、省辖市治所驻地，是川南政治中心和军事重镇。



宜宾历史沿革示意图

1.2.1 宜宾历史沿革

1、远古时期——夔人先民故乡

远古时期，宜宾境内海陆交替，形成高温多雨丛林，生活着大量古代爬行生物。1951 年在宜宾县发现的“马门溪龙”化石是中国发现的最大的蜥脚类恐龙之一。此后、筠连县、珙县等地多次发现恐龙化石。

旧、新石器时期，宜宾今老城、南岸、旧州等区域已有先民生活痕迹。距今五六千年时氏族部落从事渔猎、原始农耕。三江口、屏山县、宜宾县、筠连县等地均有远古人类文化遗物出土。

先秦时期，夔人¹生活在今宜宾为中心的川南和滇东北地区，《汉书》称之为“犍侯国”，后来因汉族渐多而迁徙。春秋战国时期属蜀地，战国后归入蜀郡。

2、秦汉时期——川、滇、黔结合部重要城镇

秦汉期间，宜宾首次设置县级行政机构犍道县²，在三江口建犍道城。李冰治

¹ 夔人原为殷商时期“濮人”民族的一支，最初犍、濮二字通用，均指西南民族地区以“犍”为主杂居相处的民族泛称，唐以后所记“戎犍”，专指宜宾境内川南夔人。

² 道，属于县一级地方政权，归郡监督。《汉书·百官公卿表》：“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县、道、国、邑，为同一级地方政权机构。宜宾因那时有蛮夷，故曰“道”，

樊期间，削弱樊人力量，设置樊道加强中央统治，疏浚河道修建五尺道，宜宾境内有多所纪念李冰的川主庙。

西汉始元元年（前 86 年），樊道城为犍为郡郡治，属西汉益州刺史部。宜宾首次成为辖县的政权机构所在地。东汉初年，犍为郡改为西顺郡，樊道改为樊治，所辖不变。东汉建武十二年（公元 36 年）犍为郡迁治武阳（彭山县江口镇）。樊道恢复县的建置。汉代加强对“西南夷”开发和管控，宜宾成为川南及滇东北、黔西北的政治中心和军事重镇。

西晋至南北朝 300 余年，犍为樊道地区因流民武装占领，战乱不断，发生了成•汉割据、“引僚入蜀”，郡县荒废，社会经济发展停滞。直至南齐梁武帝平定“夷戎”才有所改变。

3、南朝至清一千余年——郡、州、路、府治所所在，中央政权开发和管理“西南夷”的战略要地

南齐梁武帝时（483~493 年）犍为郡由武阳迁回樊道城，至 501 年，樊道为“夷戎”占据，郡废。梁武帝大同十年（544 年），平定“夷戎”后在原犍为郡境域设戎州，治所三江口樊道城。

隋大业三年（607 年），戎州更名为犍为郡，外江县也复名樊道县。三江口樊道城仍为犍为郡治。

唐统治期间，宜宾所辖称为戎州，治樊道城。³ 唐代戎州所辖区域沿袭隋朝，辖樊道、南溪、犍为等五县，同时设戎州都督府，统领六十四个羁縻州⁴。戎州成为唐王朝管理西南广大民族地区的军政中心。

宋乾德三年（965 年）戎州属梓州路⁵，治所旧州坝樊道城。太平兴国元年（976 年）义宾县⁶改为宜宾县。熙宁四年（1071 年）宜宾县并入樊道县。宋政和四年（1114 年），戎州更名为叙州⁷，樊道县更名为宜宾县，今宜宾城区始有“宜宾”之称。南宋末，叙州成为宋、蒙战争的战略要地，蒙军多次攻打叙州，叙州遂将州、县治所迁至登高山城坚持抵抗 20 余年，今遗迹尚存。

同时因原本樊人聚居之地，故命名“樊道”。

³ 天宝元年至乾元元年（742~758 年）戎州更名南溪郡，郡治不变，在三江口樊道城。

⁴ 唐戎州所领羁縻州范围，东至贵州威宁、六盘水一线，南至云南个旧、文山、蒙自地区，西至大理、下关，史有“西南半壁”之称。

⁵ 宋实行路、州、县地方三级行政制度。

⁶ 唐天宝元年（742 年）原戎州所属存马巴县取少数民族“慕义来宾”之意，更名义宾县。

⁷ 宋绍圣四年（1097 年），戎“倅”（戎州副职长官）苏时，上书朝廷“州犹名为戎是夷其名，请易之”。

元至元十八年（1281 年），叙州升为四川行省叙州路，治三江口宜宾城。领宜宾、庆符、南溪、宣化四县和富顺、高州二州。同时，宜宾城内设叙南等处蛮夷宣抚司，在屏山县、珙县、庆符县（今高县）一带设置管理机构，对少数民族聚集区进行土司制管理。

明太祖洪武六年（1373 年），废叙州路置叙州府，宜宾城为叙州府治永乐中（约 1413 年）下川南道署设在叙州府，嘉靖十三年（1534 年）治所移驻嘉定（今乐山市）。为加强对西南少数民族的控制，在宜宾城设有叙南卫，强制推行“改土归流”⁸。

4、清末民国——川滇黔结合部重要商贸重镇，抗战时期的大后方

清顺治二年叙州府属四川省下川南分巡道。清嘉庆七年（1802）置川南永宁道（治泸州）。光绪十四年（1908 年）改名下川南道，叙州府隶属其下，领厅二、县十一、土司四⁹。明末清初，由于战争宜宾人口锐减城池荒废，清中期“湖广填四川”移民垦殖后逐步恢复经济，清中后期宜宾经济空前繁荣，三江口宜宾城成为川滇黔结合部商贸重镇。

民国元年（1912 年）裁下川南道，以府、州、厅直隶省政。民国二年（1913）恢复道制，废府、州、厅、由道辖县。今市境各县均属下川南道（治所泸县）。民国三年（1914）改下川南道为永宁道。民国廿四年市境大部设为四川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三江口宜宾城，江安县从此归属宜宾。民国时期，宜宾积极参与民主革命，抗战爆发后成为文化、军事抗战大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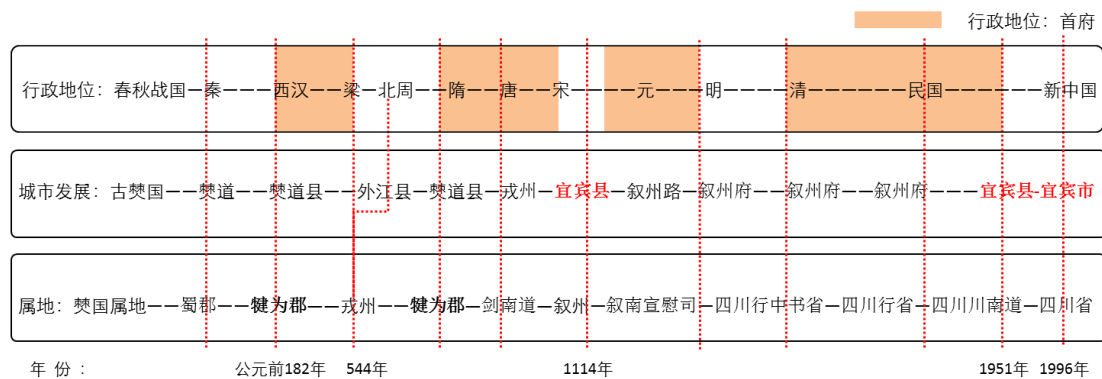
5、新中国——城市快速发展、国家历史为名城。

1949 年宜宾解放后，成立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宜宾区专员公署，驻地三江口宜宾城。1951 年建县级宜宾市，旧城区 5 城镇及近郊划属宜宾市。1957 年，屏山县划入宜宾专区。1960 年，泸州专员公署和宜宾专员公署合并为宜宾专员公署，专署驻三江口宜宾城。1983 年，富顺县划归自贡市。同年 6 月，原泸州专区所辖市、县陆续划出。1996 年，宜宾地区改为四川省辖宜宾市，县级宜宾市改为

⁸ “改土归流”是指明朝中后期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改土官为流官，即废除土司制，改为汉族官员管理制度，由朝廷中央政府派任流官。

⁹ ①厅：雷波厅、马边厅；②县：宜宾县、南溪县、庆符县、富顺县、隆昌县、长宁县、兴文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③土司：泥溪长官司（今屏山县城关镇北）、平夷长官司（今屏山县新安乡）、蛮夷长官司（今屏山县新市镇）、沐川长官司（今沐川县沐溪镇）。

宜宾市翠屏区。2011 年，南溪县改为南溪区。2018 年，宜宾县改为叙州区。



宜宾历史沿革及行政地位示意图

1.2.2 宜宾古城变迁

1、城址变迁

“宜宾”承传于樊道（即今宜宾旧城所在），历史悠久，距今已有 2200 年建城历史。从作为两汉犍为郡的治所，到戎州、南溪郡、叙州、叙州路、叙州府及民国时期专员公署时期，建国后的川南行政公署，大多数时间均设治于今宜宾城区（包括三江口宜宾老城、旧州坝、登高山等城址）。

汉高后六年（前 182 年），宜宾境内首次设县级建置，在三江口建樊道城。西汉始元元年（前 86 年），犍为郡¹⁰郡治移设樊道城，宜宾首次成为郡治所在地。

唐武德元年（618 年）犍为郡迁治南溪，县治所在涪溪口附近。

唐贞观（627—649 年）中迁治三江口樊道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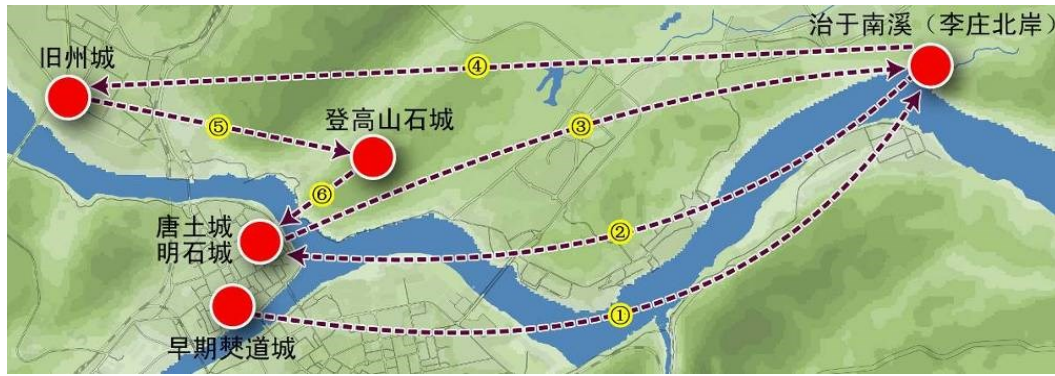
唐长庆（821—824 年）中，戎州治所又迁南溪。

唐会昌二年（842 年），因金沙江洪水泛滥，三江口樊道城损失极大，遂迁治所于旧州坝。旧州坝樊道城经过唐宋两代经营，北宋后期十分繁荣。

南宋末，叙州成为宋、蒙战争的战略要地，蒙军多次攻打叙州。宋咸淳三年（1267 年）叙州将州、县治所迁至登高山城坚持抵抗 20 余年。

元至元十三年（1276 年），元军毁登高山城，叙州路治所迁回三江口宜宾城，此后治所位置未再迁移，直至清末。

¹⁰ 犍为郡初治犍（今贵州遵义市西），犍有犍山，以产野牛知名，故因其山将郡名称作犍为。汉武帝元光五年（前 130 年）犍为郡郡治移设南广，后移设樊道城。



宜宾古城历史变迁示意图

2、城池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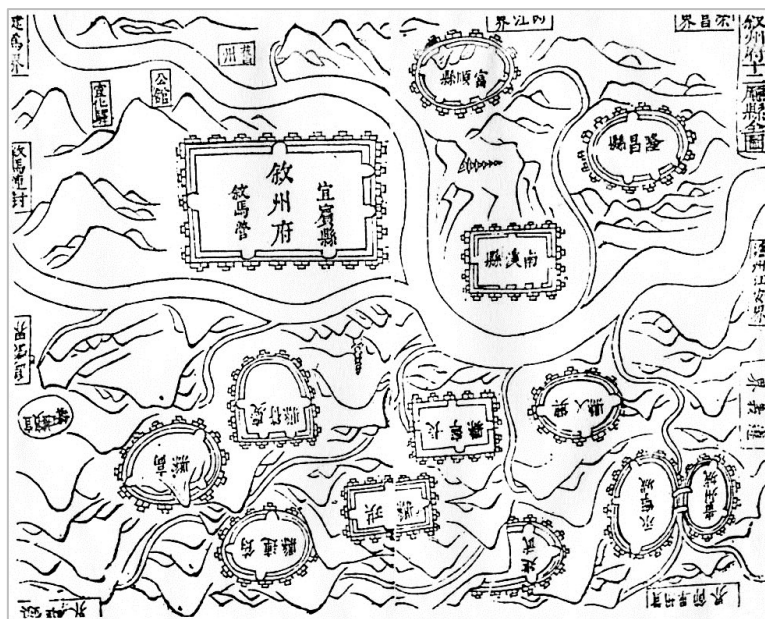
三江口樊道城，自汉高后六年（前 182 年）建城至唐会昌二年（842）迁治旧州坝樊道城，历时 1000 余年，绝大部分时间为郡、州、府治所在。唐初建造土城，已初具“临江枕山”之势。

唐会昌二年（842 年），因洪水泛滥，治所迁至他处，直至元至元十三年（1276 年）再次迁回三江口，这期间的 434 年，三江口城池损毁严重，元初叙州路迁治三江口宜宾城后再次大规模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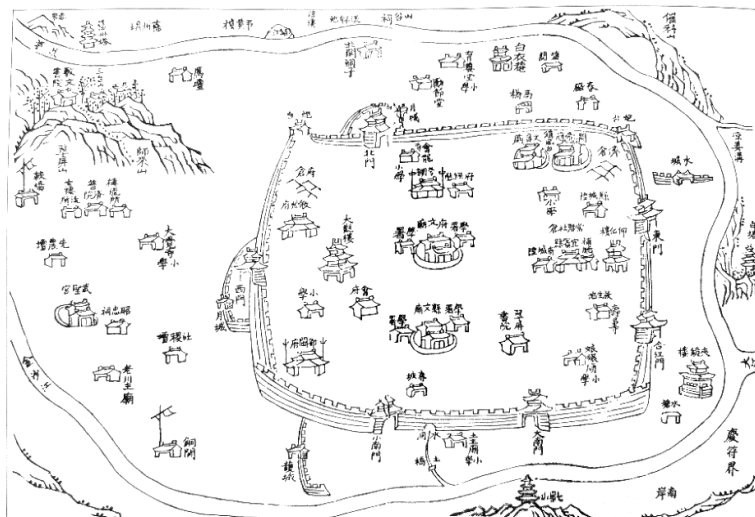
明代重修为石城。明洪武六年（1373 年），宜宾城进行了大规模修复，在原旧城基础上扩建石城，奠定了宜宾古城区的格局。明石城面积约 0.8 公顷，城墙“包旧城于内，皆砌以砖石”，石城新开辟六道城门，即丽阳门（东门），合江门，七星门（小南门），定南门（建南门、大南门），文昌门（文星门、西门），武安门（北门）。古城平面接近正方，南北略短而东西稍长，街道为“棋盘式格局”，同时设置“井”字形交通干道。城东是当时政治、军事重心，设府署、县署；永乐十一年（1413 年），设下川南道署。府、县署外设有司狱司、税课司、经历司、递运所、河泊所等。

清代格局延续，重修加固。明末清初，宜宾城遭受了严重水灾及战祸损毁严重。清中期，重修城墙并加高城墙，重修六座城门楼。清后期，加固城防在西、北二门外增修月城，在合江门外修水城 2 座，走马街修外关 1 座。

清中叶后，移民政策促进宜宾逐步恢复人口和生产，商业空前繁荣，栈房百物云集，有“搬不空的昭通，塞不满的叙府”之说。移民们修建众多会馆、宗祠，从康熙年间到清末，叙州府移民修建的会馆有 500 余座。宜宾城由水陆转运枢纽发展为川滇黔结合部的商贸重镇。



清康熙年间宜宾境全图（《宜宾县志》）



清光绪年间宜宾城图（《叙州府志》）

民国时期，城市扩大，部分道路拓宽。民国十五年至廿一年，拆除东街、外北正街、县府街、合江门街等 17 座石坊，拆除月城、城门楼和炮台。民国十九年，拆除东门到合江门一线城墙，修建上、下交通街，拓宽城内部分街道。修建轮船码头，新建盐码头、宜柏（溪）公路、宜井公路，城郊机场等。抗战中，旧城墙上新开缺口，称为“复兴门”、“光华门”、“新西门”。城内新辟了抗建路、中心路、大小明伦堂、十八间等几条小街。

抗战时期宜宾作为抗战大后方，东南沿海部分厂矿迁建宜宾，宜宾城市以旧城为中心开始大规模跨江发展。民国廿六年到廿七年，形成沦陷区和沿海工矿企

业迁川高潮。从津、沪、宁及浙江等地内迁宜宾的工业企业，从 1939 年 6 月先后修建了宜宾发电厂、中元造纸厂、中央机器厂、天原化工厂和中国纸厂。



民国三十二年宜宾城图（《宜宾县志》）

建国后，宜宾跨江全面发展，沿江形成若干集中建设区

1952 年，宜宾逐步拆去城墙，向西扩展，翠屏山、真武山及西郊、教场纳入城区，建成人民路、西郊路、真武路、翠屏路、苗圃路等街巷。1990 年代以后开始大规模旧城改造，成片拆除老城区老旧房屋，主要干道及主要街道临街全部改建为 6—24 层多层及高层建筑，建设合江门广场、滨江路工程、十八间商贸步行街及城区各农贸市场等。2000 年底，宜宾三江口老城区面积已由解放初 2 公顷发展为 27 公顷。

20 世纪 50 年代—70 年代，南岸由数十个工厂和企业以及附属的居民点和集市逐步发展成集中建设区。1991 年南门大桥建成，南岸与三江口城区联为一片快速发展。1992 年，宜宾开始在南岸建设“宜宾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建设成为城市副中心。

江北片区与老城区一江分隔，原靠渡船往来，1973 年建成岷江公路大桥后，江北片区与三江口城区连成一片。1994 年，四川省批准了旧州工业开发区，形成以内宜高速路及其连接线和五粮液大道、振兴大道为骨干的交通网络。2009 年，宜宾开始启动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

2011 年南溪撤县建区，宜宾加快了南溪区的建设，以及宜宾主城区与南溪区之间的重要基础设施和道路建设，宜宾城市格局已经突破老城区向更大范围发展。

1.2.3 南溪历史沿革

南溪古城历史悠久，唐代曾短时期作为戎州治所。历史上，南溪与宜宾关系极为密切，大部分时期与僰道城（宜宾古城）同属于一个行政区管辖，2011 年撤县设区并入宜宾市区。

汉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 年）开“西南夷”，设犍为郡僰道县，今南溪属僰道县。梁时，于今古城西 24 公里（现李庄北岸涪溪口附近）置南广县，为南溪建县之始。

南齐梁武帝大同十年（544 年）置戎州（治三江口宜宾城），南广县属戎州。隋仁寿（601—604 年）初，避太子杨广讳改南广县为南溪县。

隋大业（605 年—617 年）初，戎州更名犍为郡，南溪县属之。

唐武德元年（618 年）和唐长庆（821—824 年）中，犍为郡和戎州治所曾两度迁治南溪，治所在涪溪口附近。唐乾符二年（875 年），仙源坝筑夯戎城，为今南溪区老城建城之始。

宋乾德（963—968 年）中，南溪县治所迁夯戎城。咸平四年（1001 年），南溪县属梓州路（治今三台县）戎州。元至元十八年（1281 年），叙州升为叙州路，南溪县属四川行中书省（治成都）叙州路。明洪武六年（1373 年），改叙州路为叙州府，南溪县属四川行中书省叙州府。明代至民国十八年，虽然行政区域名称多次变更，但南溪一直隶属叙州。民国十八年，南溪直属四川省。民国廿四年，设行政督察区，南溪属四川省第六行政督察区。

1950 年，南溪县属川南行署区宜宾专区。1952 年至 1996 年，南溪属四川省宜宾专区或宜宾地区。1997 年宜宾成立省辖宜宾市，南溪县属宜宾市。2011 年，撤南溪县，设立宜宾市南溪区。

1.2.4 南溪古城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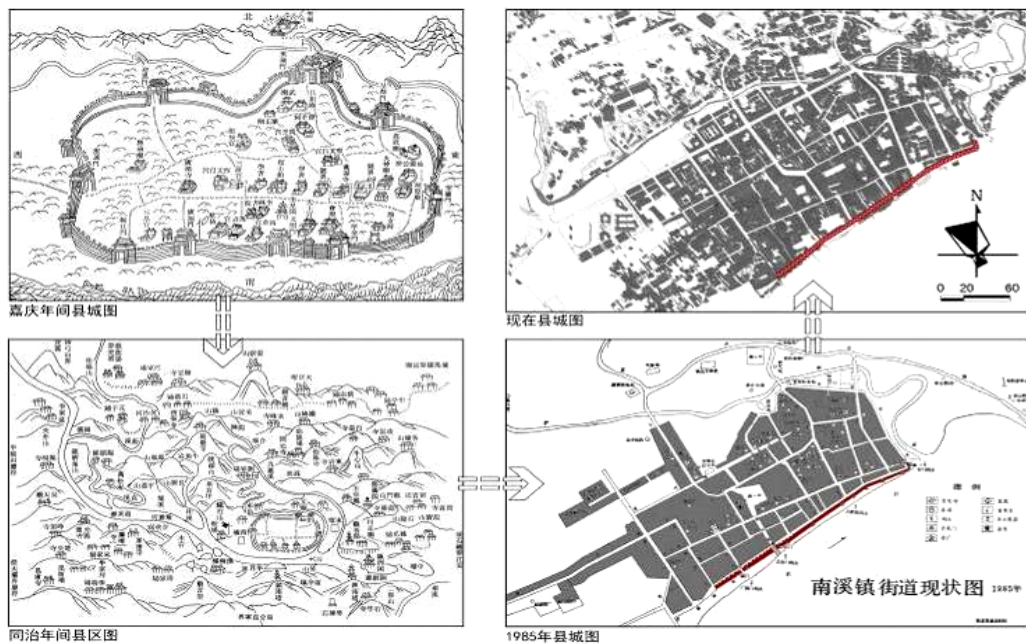
南溪古城建城历史始于唐乾符二年（875 年）于仙源坝筑夯戎城。宋乾德

（963—968 年）南溪县治迁奋戎城。后因洪水破坏城池，1073 年重修。

明代临江城墙石块包砌。明成化中（1465—1487 年）重修东西北为土城，南濒江为栅，正德七年（1512 年），南城墙通包以石块。

清代数次重修加固。清初，因战乱和自然灾害，南溪城池遭到严重破坏。清乾隆二十九年，重修南溪城池¹¹。清道光二十六年，维修城垣，加高城墙并增加炮台。咸丰十年再次重修城池，加固城防并增加炮台。同治四年，于凤翔门外增筑月城。

民国稳定发展。民国以来，南溪古城在原有城垣的基础上，逐步向两翼发展，部分跨过护城溪向北拓展。关厢地段西外街、皇都街逐渐形成，但城市建设依然集中在城墙以内。民国时城内有 36 街 9 巷，街面较狭窄。1980 年代旧城改造开始后，历史街巷有所减少。2000 年后，古城南侧滨江及东大街沿街两侧建设了部分高层住宅，对整体格局有一定破坏。



南溪古城历史地图

1.3 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保护规划实施评估，遵循实事求是、问题导向、系统整体、尊重历史的原则，系统地对上版名城保护规划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和保障机制进行评估。

¹¹ 清南溪城池：“城身高一丈二尺，马墙高三尺，垛口高二尺五寸，共高一丈七尺五寸周围一千一百零八丈，环列九门，城楼九座，垛口一千六百八十九个，东西北壕深一丈，宽二丈。”

1.3.1 规划编制情况

在上版名城保护规划批复后，宜宾市组织了一系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规划编制工作，包括：《江安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南广古镇保护与更新规划》《宜宾县横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四川宜宾双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江安夕佳山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国家级坝上村传统村落规划》等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五粮液“长发升”“利川永”老窖池群文物保护规划》《屏山龙氏山庄保护规划》，以及樊人悬棺葬（墓）、旋螺殿、楞严寺、隘口石坊等全国重点单位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规划。

1.3.2 实施效果评估

宜宾市初步建立起适应宜宾市实际情况的名城保护体系。构建了市域、市区、历史地段和文物古迹四个层次的宜宾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包括物质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1、保护性评估

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基本延续，历史风貌尚存，但遗产分布零散，老城整体保护难度大。街巷格局保存完好，城墙遗存依稀可辨，水东门等局部留存。历史城区内文物古迹丰富，多呈散点分布。有 3 片历史风貌相对集中的片区，但总体历史风貌不佳。近年来历史城区主要在建设控制等方面做了一些努力，没有继续发生整片拆除历史地段进行旧城改造的情况，新批项目在重要廊道和整体高度上基本符合上版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逐步推进，但保护模式存在争议，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历史文化街区内建设活动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部分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对于已经完成的冠英街历史街区保护改造提升项目，其模式存在争议，由于规模太小难以吸引市场投资引入业态，与预期效果存在差距。其他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区的保护实施工作，在不同程度地推进。

古镇村保护意识增强，但系统保护和活力复兴任务艰巨。古镇村保护工作逐步推进，保护意识明显增强，部分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方法存在问题。市域内各古镇村保护工作差距较大，例如，横江镇近年来对古镇保护及利用进行

了较大投入，而南广镇则由于滨江高架路修建而更加破败继续抢救。一些古镇、古村保护与发展受到交通不便、资源缺乏整合等因素的制约，自然损毁、衰败情况严重。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概念和保护方法存在误区。宜宾的历史建筑配合“五年划定”工作开展了普查和名单上报工作，但是对于上版名城保护规划提出的 63 处建议历史建筑，没有及时公布，导致部分建筑在近两年的棚户区改造中被拆除。另外，已经公布和上报 49 处历史建筑中，有 28 处存在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双重身份的情况，说明历史建筑的基本概念还不够清晰，需要在保护工作中进一步理顺关系。

2、发展性评估

历史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在宜宾的发展转型中的作用逐步显现。近年来，宜宾市大力依托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文化产业，例如：酒文化、竹文化、僰文化、抗战文化、饮食文化等，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大力发展旅游景区和演艺产业，拍摄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纪录片，对宣传宜宾文化起到较好的作用。同时，还开展文化活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在城市设计中有意识地融入传统文化元素，受到市民欢迎。但是，这些工作的开展相对比较零散，没有系统地展现宜宾名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宣传影响力还不够，需要进一步提升和系统筹划。

近年来，宜宾市在治理生态环境，改善城市景观等方面做了大量努力。在城区，结合文化遗产塑造特色城市空间、展现城市山水格局等方面成效显著。例如，冠英街、白塔公园、滨江公园等。但是不可否认，全市域数量庞大的文物古迹，大部分历史文化遗产价值未得到充分展示，部分文物古迹本体和历史环境破坏严重。充分保护和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依然任重道远。

1.3.3 保障机制评估

1、名城保护法制建设尚不完善

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地方法规制度建设还不健全，尚处于起步阶段。2012 年出台了《宜宾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实施办法》，2019 年出台了

《宜宾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条例》，2021 年出台了《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

需要尽快出台与国家相关法规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例如《宜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宜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实施办法》等。

2、历史遗产保护机构设置不健全

宜宾历史名城保护工作尚无专门管理机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名城保护工作的主要管理机构。由于人员编制有限，工作庞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很多工作不够系统完善。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包括博物馆建设、文化景区建设等。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宜宾名城保护在机构设置和分工协作方面还不健全，专业人员数量和保护专项经费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名城保护工作的日常需要和重点项目建设。

1.3.4 评估主要结论

1、主要成效

初步建立了适应宜宾市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保护对象不断丰富，保护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城市山水格局保护和景观环境改善效果显著。

部分特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展示，形成一批具有文化内涵的特色空间。

文化活动逐步多样化，文化宣传力度不断加大，特色文化品牌效应不断显现。

2、主要问题

尚未建立起基于宜宾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系统的保护与展示利用体系，对中华文化史、区域发展史、文化抗战史等方面的历史地位和价值内涵的展示挖掘还有待加深，城市整体历史文化氛围尚未形成。

过去几年宜宾的名城保护工作刚性约束不足，历史城区整体格局风貌及部分特色遗存破坏严重，文化引领城市发展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保护与建设矛盾依然突出。

尚有大量历史文化遗产和文化空间没有很好的融入城市生活，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不足，部分历史文化遗产由于区位不佳而衰败严重。

3、本次修编重点

重点 1：价值特色提升。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精神，突出以价值为导向的保护，从新时代宜宾文化传承的高度，系统梳理历史文化价值，延长价值认知的时间轴，确立宜宾独一无二的文化主题。

重点 2：保护体系优化。明确保护战略，挖掘拓展保护对象类型，优化名城保护框架体系，实现要素全囊括、空间全覆盖。以保护发展目标为指引，结合现实问题，提出保护战略、措施和政策建议。

重点 3：保护展示重点。强调遗产以用促保、融入城乡建设的基本理念，以价值为导向，构建覆盖全域的保护与展示利用体系，为宜宾文化传承和彰显探索新路径。

第2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从新时代宜宾文化传承的高度，系统梳理历史文化价值，确立宜宾独一无二的文化主题。从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更加突出的高度定位宜宾的历史文化价值，重点关注宜宾在历史上对中华文明发展和民族交融做出的贡献，在此基础上对名城的价值进行发掘。宜宾历史文化价值研究线索和视角主要从以下四方面展开：

（1）长江文化视角。宜宾是万里长江第一城，山水交融、城塔辉映的人文荟萃之地。

（2）川南文化视角。宜宾是川南地区历史上的政治、商贸、文化中心，川滇黔结合部汉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交融的重要节点。

（3）酒文化视角。宜宾是中国酒都，浓香型白酒文化的代表性遗产地。

（4）抗战文化视角。宜宾是文化抗战圣地，抗战时期教育、科研、文化薪火传续的功勋城市。

时间维度：对宜宾历史文化价值的研究，时间维度从远古时期开始，从生命演进到人类文明的发展，重点研究的时间段是宜宾正式建立县级行政建置以后到建国后改革开放以前。

空间维度：对宜宾历史文化价值的研究，空间维度从市域、市区、历史城区，再到历史地段和文物古迹。重点是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几个层面。市域层面重点是构建整体保护框架，市区层面重点是山水格局与保护体系，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三个空间维度是名城保护的核心框架，是实施具体的保护管控和保护措施的空间维度。

2.1 长江文化视角下的价值

宜宾是万里长江第一城，长江文化带上山水交融、城塔辉映的人文荟萃之城。

宜宾历史悠久，位于川、滇、黔结合部，岷江、金沙江交汇处，自古交通区位优势独特，战略地位突出，是封建中央政权管控西南边陲地区的重要门户。在历史

长河中，宜宾一直担负着维持国家稳定和民族团结的重任，民族交融和文化交流相伴，战争与商贸繁荣并存，是长江上游最重要的物资转运节点、文化交流枢纽和长江文化带上的代表性城市。

2.1.1 文化地理意义的万里长江第一城

长江，是世界第三长河，亚洲第一大河。长江和黄河一起并称为中国“母亲河”，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象征和代表。长江全长 6397 千米，发源于青藏高原，流经青海、四川、西藏、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 11 个省市后注入东海，其流域范围约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1/5。



长江各段称谓

长江干流的各段称谓不尽相同：源头至当曲口（藏语称河为“曲”）称沱沱河；当曲口至青海省玉树县境的巴塘河口，称通天河；巴塘河口至四川省宜宾三江口，称金沙江；从宜宾三江口至长江入海口，约 2800 余公里这段称为长江。所以，从文化地理概念上，宜宾是“万里长江第一城”。

2.1.2 长江上游重要物资转运节点和文化交流枢纽

长江自古是中国主要的运输河流、海路的延续，是中国东西向经济大动脉，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长江航运是从宜宾开始的。受制于水量和高程影响，长江各段深度不一，由入海口往上游方向逐渐变浅，至宜宾大型船舶很难溯江而上，需要转驳小型船只或者更换陆路方式运送货物。历史上，金沙江下游屏山县新市

镇至宜宾 100 多公里河段常年可通航，这一段是长江航运的真正的起始段。宜宾因长江航运之便，成为川滇黔结合处重要的物资集散中心，宜宾境内长江与各个支流的交汇口也发展成为重要商埠，如南广镇、横江镇。

秦代开始为加强对西南地区的管控，疏浚水道，修建五尺道通云南。汉武帝时复通五尺道，并修建南夷道通贵州。隋初再次复修五尺道、南夷道，延伸至云南大理，复修后的五尺道称为石门道。

至隋唐时期宜宾水运已经四通八达，交通优势日渐突出，加上隋初修复的石门道、南夷道等陆路，宜宾成为川、滇、黔物资集散地，商贸堆屯站、集结处。唐中晚期，宜宾水运已有相当规模，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的物资转运节点。

明末清初，宜宾和整个四川经历了长达半个世纪的战乱和瘟疫，人口锐减。清中期康、雍两朝大规模移民后，社会经济才逐步恢复。清乾隆、嘉庆时期，宜宾社会经济达到历史鼎盛时期，三江口宜宾城成为川滇黔结合部商贸重镇，有“搬不完的昭通，填不满的叙府”的说法。

清代，云南昭通“滇铜”是朝廷铸造钱币的重要物资，滇铜京运线路需要先走陆路再转水路最后运至京城。在宜宾和泸州换大船之前，主要有两条路线，一是从云南东川府取道昭通，由盐津上船沿朱提江（横江）到宜宾县横江镇，再入金沙江至宜宾城铜关码头（潼关码头）后换船到泸州；二是由云南寻甸今宣威、毕节、珙县罗星渡入南广河水运至南广、泸州。乾隆年间云贵总督张允随主持完成了朱提江和南广河的疏浚工程，随后又对金沙江东川小江口至宜宾的 1300 多里航道进行开凿，最终只完成了云南永善县至叙州府的工程。为保证“滇铜”运输管理，宜宾城在下走马街建立“铜关”，稽查奸商私带之弊，并在横江镇张窝村横江岸边设立京铜专运局。利用“滇铜京运”开凿的金沙江、朱提江、南广河等水路，成为大宗民生货物食盐入滇的重要线路。

清末，开始有近代轮船航运到达宜宾。光绪年间，英国四艘外轮先后停驻水东门春畅坝。民国末，宜宾水运货物达到每年三万四千吨，航运业成为宜宾当时的重要产业。沿金沙江、岷江，商业会馆、栈房、旅馆、茶楼、酒肆鳞次栉比。清雍正年间起，移民商人进入宜宾，主要有云南、四川省内和江西等省商帮。光绪末年，宜宾形成三个势力最大的商帮，一为广东、福建、浙江、湖南、湖北、

陕西、贵州等省联合团体，在城南寿昌宫设“八省会馆”，二为宜宾及四川商号组成的本土帮，三为云南商帮，占据城南栈房街、走马街、信义街，建“云南会馆”。码头文化使得宜宾成为长江上游最重要的商业重镇之一。



天主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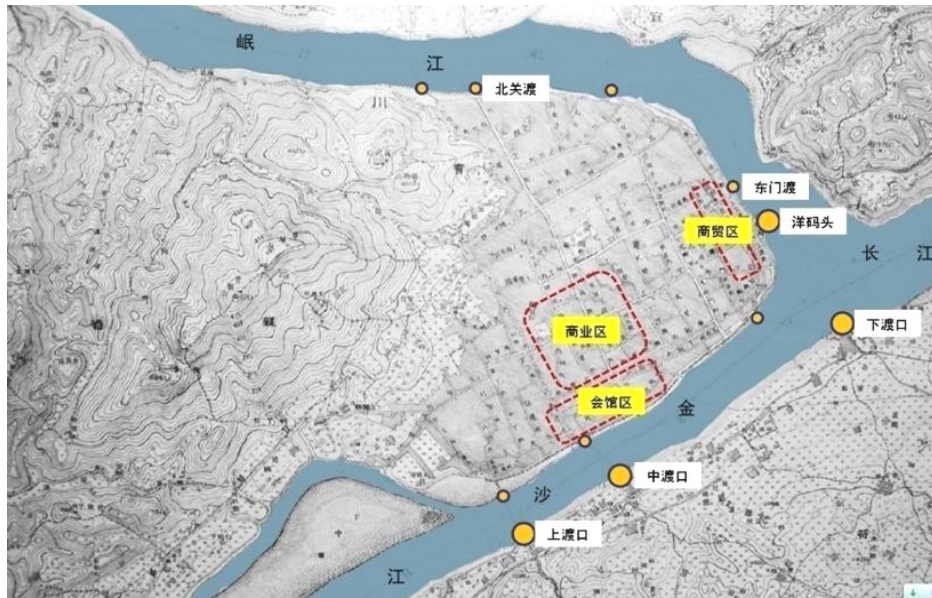


滇南会馆



广东会馆（南华宫）

清末宜宾城的会馆建筑及西式教堂



宜宾古城主要码头分布示意图

便利的水运交通在促进物质流通的同时，也促进了长江沿线的文化交流。随着各地商帮、行会汇集于宜宾，各地文化风俗也逐步汇聚。同时，西方文化沿着长江水路逆江而上，并以宜宾为据点在川南地区逐步产生影响，进行宗教传播。今天还保留有永生公馆、文星街天主堂、拱星街天主教堂等历史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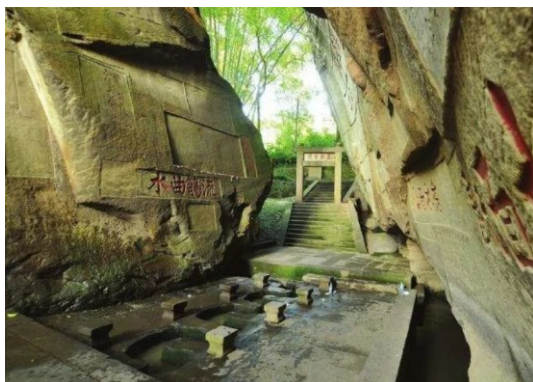
2.1.3 名人辈出的钟灵毓秀之城

宜宾钟灵毓秀、人杰地灵，自古人才辈出，从这片土地上诞生了众多对于四川社会经济发展，乃至中国历史进程产生重要影响的名人。包括：东汉高士任永，明代周洪谟、尹伸、清代书画家“叙州三杰”赵树吉、包弼臣、罗肃，革命先烈杨功甫、孙炳文、郑佑之、刘华、卢德铭、李硕勋、张锡龙、杨剑英、徐策、赵

一曼、曾君杰、余泽鸿等，爱国人士罗南陔、五粮液创始人邓子均、新文化运动先驱阳翰笙、现代新儒学代表人物唐君毅、国务院原总理李鹏等。

黄庭坚与宜宾

黄庭坚在宜宾生活了将近三年，对宜宾怀有深厚感情，所作诗文赞美此地秀丽山川、丰盈物产，对宜宾的美酒、荔枝、风景名胜、地方风情多所吟咏，留下流杯池等历史遗迹，在宜宾期间创作了《苦笋赋》、《荔枝绿颂》、《戎州舍利塔铭》、《大雅堂记》、《道臻师画墨竹序》、《南园遁翁廖君墓志铭》等文学艺术作品。宋至明清，宜宾先后建有流杯池、吊黄楼、涪翁楼、涪翁亭、黄文节公祠（山谷祠）以纪念黄庭坚。



流杯池曲水流觞



吊黄楼

历史上也有很多名人到宜宾任职或游历，留下了许多文学作品。近现代有很多革命先辈和爱国人士，在宜宾留下可歌可泣的历史故事，为革命和宜宾发展做出了贡献。包括唐代文豪韦皋、岑参、杜甫，宋代大家苏东坡、黄庭坚、陆游，近代为革命事业做出贡献的朱德、恽代英等。

抗战期间，宜宾以其包容、开放的境界和大气磅礴的胸怀，迎来了同济大学、中国营造学社、中央研究院等一批高校和国家科研机构，包括傅斯年、李济、童第周、董作宾、陶孟和、刘敦桢、梁思成、林徽因、夏鼐、李方桂、梁思永、曹禺、谢晋等在内众多知名学者云集于此，为抗战文化宣传和科研工作延续做出了重要贡献。



宜宾名人——学术精英和革命先烈

体现宜宾长江文化价值的代表性遗产有：水东门历史地段、东山白塔、旧州

塔、七星山黑塔、水东门、冠英街民居、南溪古城墙、叙州城城墙旧址等文化遗产；以及金沙江下游船工号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龙崇拜”“晒川主”“耍水龙”等优秀文化传统。

2.2 川南文化视角下的价值

宜宾是川南地区历史上的政治、商贸、文化中心，川滇黔结合部汉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交融的重要节点

2.2.1 西南军事重镇，扼守四川出入云贵之咽喉

宜宾北通成都平原，东沿长江过重庆出三峡可达大江南北，西南接云贵高原，扼守四川出入云贵之咽喉，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素有“西南半壁”之称。

历代封建王朝为加强中央集权，对西南实行统治，多采取开凿道路、设置官吏、派驻军队等措施，加强对西南的控制。自秦李冰设犍道后，经过不断移民，“汉民多”，反客为主，“渐斥徙之（犍人）”。汉武帝、汉昭帝、汉成帝对西南地区的几次重大行动，均以犍道为桥头堡，作为传输、运兵通道，犍道也因此成为西汉王朝开发西南地区的战略基地。

西晋永嘉元年(307 年)益州刺史罗尚在犍道城“设置关戍”、“以防大江”，大江也就是今天的长江，宜宾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高。晋成汉皇帝李雄攻取犍道城，进而控制川南各地；梁大同十年，大将先铁定夷僚，乃立戎州。三国时，刘备入蜀，分定郡县，犍道为赵支部将马忠所抚定。刘备死后，南中诸郡皆叛，诸葛亮于建兴三年(226 年)春，率众南征，由成都沿岷江而下至犍道，在犍道分三路出兵，经过半年行军征战平定叛乱，回师北上至犍道，又沿岷江北上成都。

唐初朝廷积极经略西南边疆地区，遍置羁縻州县。以戎、犛、姚州都督府和安南都护府为主要政治中心和军事据点，在今天四川西南、云南和越南中部、北部地区建立了有效统治，建构了唐在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和防御体系。戎州战略地位举足轻重，是唐王朝控制南中地区的咽喉重地。

两宋时期，中央朝廷加强边防，把戎州作为“军事州”，同时继续设置羁縻州，还在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关扼控要津设置“军”，在铸钱、坑冶、牧马、产盐

等特殊地区设置“监”，派行政长官和军队长期驻守。南宋末，叙州成为宋、蒙战争的战略要地，蒙军多次进攻叙州，因此这一时期叙州治所一度迁往登高山城。元朝设叙州路，同时设叙南等处蛮夷宣慰司，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土司制管理。

明初朱元璋统一中原后，创立卫所兵制，叙州相应也加强军事强权，设叙州府，同时在宜宾城设叙南卫，专门管辖叙南少数民族地区和川南防务。明王朝在叙州府以武力为后盾，以叙南卫为指挥中心，强行推行“改土归流”。在明王朝 200 余年中，对叙南山区少数民族进行了 11 次征剿，最终将叙南山区少数民族都掌蛮彻底剿灭。明代，为加强军事防御，宜宾城进行加固建成石城，使宜宾、成都、重庆成为鼎足而立共同拱卫明王朝在四川统治的三大堡垒。

清末鸦片战争之后，农民起义不断兴起。李永和、蓝朝鼎于云南昭通起义反清，转战叙州府达三年之久。同治年间，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两次从贵州攻入叙州府，攻占多地并在宜宾横江石城山与清军展开殊死搏战。

清末同盟会领导江安起义和叙府起义，成为辛亥革命众多起义中一股力量，在护国讨袁战争中，宜宾革命英烈以热血捍卫民主共和制度。抗日战争中，宜宾成为抗战大后方，为保护科研教育薪火传承、工业实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2.2.2 五尺道和南夷道起点，南方丝绸之路上民族文化交流的节点

宜宾处于汉族与西南少数民族交界处，历史上一直是中央政权管控西南的军事要地之一，亦是商贸、文化交流的重要节点。宜宾是秦“五尺道”、汉“西南夷道”“南夷道”和隋“石门道”的起点。五尺道、西南夷道、南夷道、石门道等最初都是中央政权为了开发西南夷和加强对西南地区的统治进行修建的官道。随着西南边境政治形势的缓和，沿线城镇的商贸功能日渐凸显。

秦五尺道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条由中央王朝修筑的通往西南地区的官道，它的开通加强了中原王朝对西南地区的统治，促进了民族融合、物资交换和文化交流。在此古道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南方丝绸之路的一部分。

南方丝绸之路即“蜀身毒道”，是中国古代西南地区一条纵贯川滇两省，连接缅、印，通往东南亚、西亚以及欧洲各国的古老国际通道。它起于成都，经云

南、缅甸、泰国到达印度，早在汉武帝派遣张骞出使西域之前就已经存在。它和西北丝绸之路、海上丝绸之路同为中国古代对外交通贸易和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

五尺道

从秦代开始，巴蜀先民就开始有意识的疏浚、拓展宜宾水道，提高货运通达能力。秦昭王时，李冰任蜀郡太守，修建了从蜀郡通往楚国腹地宜宾的道路，同时着手疏浚成都至宜宾的一段水道，在宜宾岷江江畔赤岩山创造了“积薪烧岩”方法清除巨岩大滩，这一方法对后世治水炸滩、筑路爆岩影响很大。秦统一中国后，公元前 210 年为开发“西南夷”，秦始皇派蒙恬修建了四川通云南的官道五尺道。当时驼运物资主要靠牲口，牲口背上鞍子和物资后宽度已达四尺余，五尺宽度是道路的最低限度。因山水险阻，其所凿道绝大部分仅五尺，故称“五尺道”（《新编简明中国度量衡通史》记载，秦时尺分小尺、大尺。小尺约为 23.1 厘米，大尺为 27.65 厘米。根据五尺道考古研究，“五尺”应为小尺五尺，即相当于今天 1.155 米左右）。但五尺道其实宽度并不统一，而是根据地形情况有宽有窄，窄处仅为五尺，宽处则可达八尺（筠连县武德乡五尺道最宽处近 2 米）。五尺道接李冰所贯通的通楚之道，以宜宾为起点，经云南盐津到昭通。汉武帝时复通五尺道，称为“西南夷道”，以宜宾为起点，至盐津后分为两路，一路向西南，延伸至昆明滇池地区，另一路向东南修建至夜郎、牂牁（今贵州境内），即为“南夷道”。“五尺道”和“南夷道”的修建，使得中央政权加强了对云、贵地区的管理，也促进了川、滇、黔的物资交流和文化交流。隋初，为了重新开发西南夷地区，修复了已经衰破的“五尺道”“南夷道”，并继续增修延伸到洱海大理地区，修复后的五尺道称作石门道。

南方丝绸之路

南方丝绸之路即“蜀身毒道”，是古代中国的对印度（身毒）交通线之一，是在五尺道、石门道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汉张骞出使西域，在大夏国（阿富汗）见到了产自四川的邛杖、蜀布，方知西南夷早已与外界进行商贸。因此，汉以后中央朝廷逐渐加强了对西南地区的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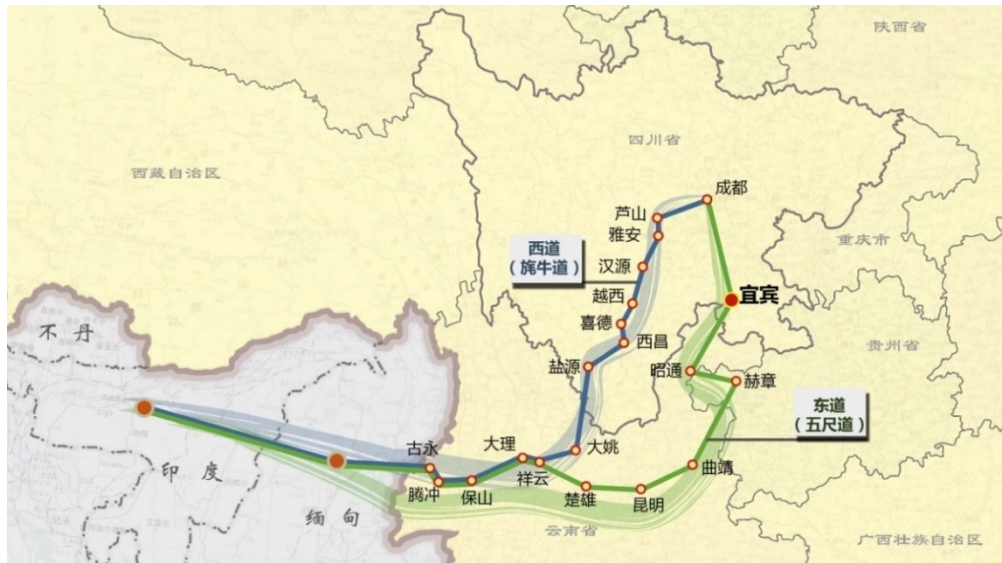
南方丝绸之路主要有两条线路：一条为西道，即“旄牛道”。从成都出发，经临邛（邛州）、青衣（名山）、严道（荭经）、旄牛（汉源）、阑县（越西）、邛都（西昌）、叶榆（大理）到永昌（保山），再到密支那或八莫，进入缅甸和东南亚。这条路最远可达“滇越”乘象国，可能到达印度和孟加拉地区。另一条是东道，称为“五尺道”。从成都出发，到犍道（今宜宾市）、南广（高县）、朱提（昭通）、味县（曲靖）、谷昌（昆明），以后一途入越南，一途经大理与旄牛道重合。



宜宾境内现存五尺道



五尺道示意图



南方丝绸之路示意图

自秦汉以后，中原王朝不断加强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联系，逐步开发西南夷，逐渐从行政建制、军事、商业、文化多个方面向西南地区渗透。四川的盐，滇东北的铜，云南、黔西北及川南各地的山货药材云集宜宾，全国各地商帮也在此设立商号会馆，故历史上有“搬不完的昭通，填不满的叙府”之说。



宜宾境内的南方丝绸之路示意图



宜宾处于少数民族汉族交界处图

汉人数量的不断增多，给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带来了先进的文明和技术，秦、汉对西南夷的开发，使得古夔国极不发达的商业经济逐步发展起来，也促进了当地农业、手工业发展。两宋期间，西南少数民族与汉族频繁进行生活环境及文化的交流，宋朝专门开辟了旧州坝夔道城、长宁军等处的民族贸易市场，“茶马互市”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茶马互市

宜宾境内早在唐宋时就一直有汉人与西南少数民族的商品交易活动。宋朝宜宾境内除汉人和僰人外，还有“马湖蛮”“南广蛮”和“石门蛮”，合称“叙州三路蛮”。马湖部主要在今宜宾西部，为当地彝族先民；“南广蛮”主要聚居在今宜宾泸州以南；“石门蛮”主要聚居在今云南昭通一带。“叙州三路蛮”与叙州汉族有着密切贸易往来，少数民族将马匹、木材运至叙州交易，叙州的茶叶、酒、布匹、盐等深受少数民族欢迎。

茶马互市自唐代开始出现，宋代成为定制。川滇黔结合部少数民族羁縻州产的马匹，唐宋时期称为羁縻马，其中乌蒙马十分出色。少数民族经常将乌蒙马运到叙州贩卖，而宋朝又需要大量马匹做军马，于是自发形成了“茶马互市”。由于茶叶是购买军马的重要物资，因此朝廷对茶叶贸易进行干预，南宋时禁止民间私售茶叶，叙州设置卖茶场，由国家规定价格统一收购茶叶用于购买马匹，并形成一套完备的“茶马互市”规章制度。

元明时期，叙州战乱天灾不断，人口锐减。直至清中期通过政策鼓励移民，宜宾社会经济才逐步恢复。清代继续复修历史上传统的商道五尺道，除此之外，清政府还对宜宾城通往成都、重庆、云南、贵州的多条古驿道进行拓宽整修，形成了四通八达的陆路交通干线。四川的盐、烟叶、丝、酒、徒步、纸张、铁器等源源不断运往云南、贵州，而木材、药材、皮货、茶叶、蜡虫、核桃、冷香菌、马匹等也由云南、黔西北及川南各地不断云集宜宾。

作为商贸古道上的重要节点城市，宜宾极大地促进了西南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同胞之间的频繁接触，成为了川滇黔地区汉民族和少数民族经济交流、文化融合的重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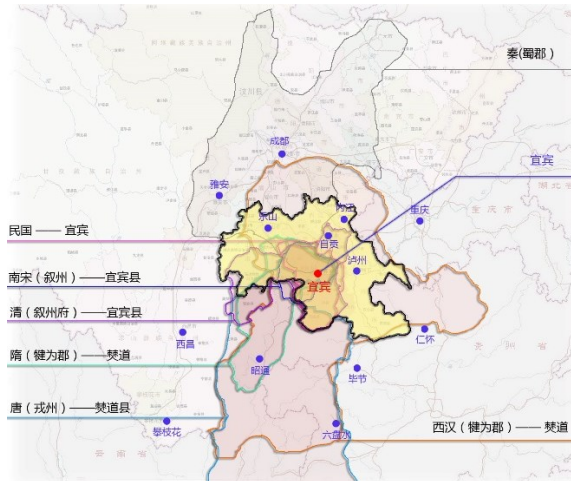
2.2.3 川南区域中心，多元文化汇集之地

中国古代城市文化传播的地域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行政区划，由于宜宾特殊的地理位置，从行政沿革变迁来看，宜宾很长一段时间为郡、州、路、府的治所驻地，也可以说宜宾是川南地区历朝代政治、文化中心节点。

自西汉起，宜宾先后有 1400 余年为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郡、州、路、府、专、地、市治所驻地。宜宾城始建城于金沙、岷、长三江口，西汉正式设置僰道县。西汉、南齐曾为犍为郡治所，梁在这里置戎州，并改为义宾县。唐初一度名南溪郡。宋时因避太宗赵光义之讳，改为“宜宾县”，后改宜宾为叙州，元升为叙州路，明清为叙州府，元、明、清代，宜宾皆为县、郡、州府治所。



川南五市示意图



历史上宜宾为川南区域中心

作为区域政治、商贸中心和交通枢纽城市，宜宾逐渐成为川南区域多元文化特征的汇集之地。宜宾文化体现出明显的地域文化和多元文化交融的特点，与其特殊的地理区位、自然条件、本土文化有密切关联。同时，宜宾文化也体现在纵向时间轴上，中央政权对西南地区不断加强控制的冲突与交流。其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僰人文化：历时 3000 多年，明代被剿灭。宜宾是僰文化的发源地，僰人主要聚居地和僰族最终消失之地。北宋前，宜宾称谓有僰侯国、僰国、僰道城，二者渊源近两千年。僰文化以珙县麻糖坝、洛表镇、九丝城镇及兴文一带僰人悬棺、石城山崖墓群、黄伞崖墓群为代表。

竹文化：蜀南竹海主要分布在江安、长宁境内，面积 120 多平方公里。蜀南竹海 7 万余亩竹林覆盖 500 多座峰峦，与恐龙、石林、僰人悬棺并称为川南四绝。蜀南竹海集竹海、山水、溶洞、湖泊、瀑布于一身，景点密布。竹文化除了竹海本身美景外，还包括竹雕、竹根雕、竹编等工艺品，竹筒饭、竹根酒、竹海腊肉、竹叶黄粬、三鲜竹荪汤等竹美食等代表。

道教文化以真武山古庙群为代表，**哪吒文化**以南广镇、陈塘关、金光洞遗址和“龙脊石”遗迹为代表。

大江文化：以龙崇拜、敬“川主”、修塔镇水、码头民俗为代表。⑥**饮食文化。**以叙府糟蛋、宜宾芽菜、宜宾燃面等为代表。



僰人悬棺、僰人岩画



蜀南竹海



道教文化和哪吒文化

体现宜宾川南文化价值的历史遗存主要包括：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云南会馆、南华宫、大观楼、潼关码头遗址、僰侯庙、榨子母码头遗址、南广古镇及南广上下码头、南广搬运站旧址、僰人悬棺、石城山崖墓群、九丝城镇、马鸣溪轮渡码头遗址等遗迹；僰人传说、苗族花山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2.3 白酒文化视角下的价值

宜宾是中国浓香型白酒文化代表性遗产地。

2.3.1 酿酒历史悠久，代表中国浓香型白酒工艺最高水平

中国是世界上酿酒最早的国家之一，宜宾的酿酒史正是中国酿酒史的缩影。宜宾酿酒历史悠久，有史可考的酿酒记载可以追溯先秦时期，诸如先秦时期僚人酿制的清酒、秦汉时期僰人酿制的药酱酒、三国时期苗人用野生小红果酿制的果酒等，都是当时宜宾地区少数民族的杰作，无不闪烁着古代中国人对酿酒技术的独到见解和聪明才智。

汉代随着南夷道的开通，汉民大量迁往僰道，带来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这一时期出土的大批汉代酿酒、盛酒饮酒器及沽酒陶俑和宴饮画像石刻等，证明

在汉代，麴道的酿酒已有一定规模。唐宋时期，宜宾的酿酒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无论是工艺和规模均达到一个较高水平¹，出现了一种经过多次重酿提高了酒精浓度的美酒叫“重碧酒”，杜甫和黄庭坚都留下过专门评价宜宾美酒的诗词。到了明、清代，蒸馏白酒在宜宾有了巨大的发展，明代初年的糟房中，北门顺城街的“温德丰”和东门鼓楼街的“长发升”就很有名，“长发升”600年老窖遗址是这一时期宜宾酿酒工业发展的实物见证。清末民国初，利川永糟房的烤酒师邓子均出产的“杂粮酒”广受好评，后改为五粮液，蜚声中外。

五粮液古窖址（长发升、利川永）已经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²，未来有望代表中国白酒文化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五粮液古窖池



传统方式生产

宜宾白酒属于浓香型类型，酿造工艺独特，尤其是五粮液代表着我国浓香型白酒酿造工艺的最高水平。

由于宜宾地处北纬 28 度酿酒所需微生物特别丰富的聚集区，以精选的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五种粮食为原料。在发酵技艺上，是采取独特的“包包曲”为糖化发酵剂；在配方上，将不同粮食的香气和产酒的特点融合在一起，形成了更丰富、浓厚、全面的风格特点。综合了五种粮食的营养特点和功效，其主体香味远远高于同香型白酒；在酿酒技术上，五粮液采用“跑窖循环”、“固态续糟”、“双轮底发酵”及“人工窖泥快速老熟”等发酵技术，通过“分层起糟”、“混蒸蒸馏”、“分段摘酒”等操作法，按照“量质摘酒，按质并坛”进行生产，然后陈酒老熟、勾兑、出酒。这便是五粮液酿造技艺的独特性。

¹ 宋代戎州酿酒业高度发展。据宋人撰写的《熙宁酒课》，当时酒课 40 万贯以上的有东京，戎州为 5 千贯。《宋史·地理志》记载当时戎州仅有 16448 户，36668 人。在戎州征收的酒税即为东京的八分之一，其酒产量是十分惊人的。

² 五粮液古窖址（长发升、利川永）被列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录“中国白酒老作坊”的重要遗产点。

宜宾的“明代古窖池群与传统酿酒技艺”酿造工艺以其悠久的历史，独特的文化价值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³，目前正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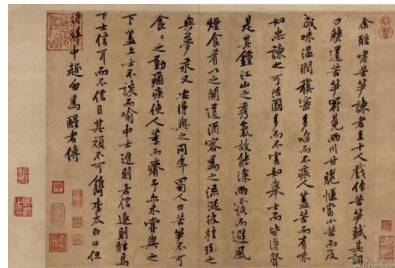
2.3.2 诗文墨香为宜宾酒文化增添醇厚绵长的内涵

宜宾不仅酿酒文化源远流长，其饮酒文化更是因为众多文人墨客的青睐独具魅力，因为与众多名人和历史事件相关联而增添许多内涵。

与宜宾酒文化相关的典故众多，如诸葛亮与蒟酱、杜甫与春酒、杜甫与南溪春、黄庭坚与荔枝绿、黄庭坚与安乐泉、黄庭坚与锁江亭、黄庭坚与竹酒、陆游与南溪春、曲水流觞与流杯池、朱元璋与宜宾酒、周洪谟与箐斋液、杨氏大曲烧坊与龙涎井、杨氏大曲与太平天国石达开、朱德与南溪春、五粮液酒征服美国飞虎队、范氏父女与五粮液、著名数学家华罗庚的优选法助推五粮液勾兑技术、孔庙祭祀与五粮液等等。自古以来宜宾酒与文学和诗歌结伴而行，唐宋时期，杜甫、黄庭坚、陆游、范成大等文豪均专门为宜宾酒留下墨宝。诗词文赋、人文胜迹赋予了宜宾酒文化独特的文化底蕴和艺术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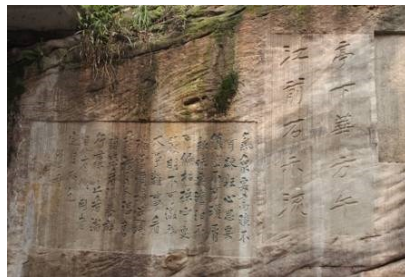
锁江石刻



黄庭坚《苦笋赋》



山谷祠



流杯池石刻

宜宾酒文化影响最大的当属宋代大诗人黄庭坚。黄庭坚贬谪戎州后，以诗文创作和实践活动大力推动了戎州酒文化的发展。他尝遍了戎州美酒，写下了共计 17 篇美酒的赞美诗，代表作品有《廖致平送绿荔枝为戎州第一，王公权荔枝绿酒

³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编号 927 VIII—144）子项“五粮液酒传统酿造技艺”中直接在老窖池群和作坊建筑中进行生产的“原酒酿造工艺”环节。

亦为戎州第一》《荔枝绿颂》《安乐泉颂》。此外，黄庭坚开辟酒文化胜迹，自述“在戎州登临胜景，未尝不歌渔父家风，以谢江山”“至于风日晴暖，策杖扶蹇蹶，雍容林丘之下，清江白石之间”，觅得戎州城岷江北岸天柱山下古榕遮天蔽日的天然峡谷，凿将流杯池，此处逐渐成为文人墨客饮酒品茶之胜地，留下了后代大量的题刻⁴。黄庭坚还在流杯池附近建造了山谷祠，每逢大祭，地方官员率本地贤达毕至于此，“岁使叙民奉豚酒”祭祀，表达戎州人追远怀本之心，届祭祀礼毕，会聚宴饮，表达享受山谷恩泽之忱。此外，附近的锁江石、安乐泉等也因为黄庭坚而成为宜宾酒文化胜迹，黄庭坚专门作诗《次韵李任道晚饮锁江亭》《再次韵兼履中、南玉三首》予以记载。

这些留存至今的历史故事、诗词歌赋，以及流杯亭等人文胜迹赋予了宜宾酒文化独特地内涵和底蕴。

2.3.3 以五粮液为核心的宜宾酒业是中国白酒产业的旗帜

宜宾五粮液获奖无数，品牌价值突出，在广大民众心中已经成为中国白酒产业的代表性旗帜。

⁴ 至今石壁上仍现“南极老人无量寿佛”八个擘窠大字，流杯池附近的岩壁上，石刻题记鳞次栉比，后刻掩前刻的现象比比皆是，计有宋、元、明、清至今历代名人诗词、书法题刻、石刻题记 98 幅，其中宋代纪年石刻 13 幅，元代纪年石刻 4 幅，明代纪年石刻 11 幅，清代纪年石刻 8 幅。谷为涪翁谷，东西谷口各有一石枋为谷门。



中国著名白酒产地分布示意图

1915 年，五粮液代表中国产品首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此后五粮液酒又相继在世界各地的博览会上共获 38 次金奖，在国内 2、3、4、5 届国家评酒会荣获“优质”金奖和“中国名酒”称号。1995 年在“第十三届巴拿马国际食品博览会”上又再获金奖，被第五十届世界统计大会评为“中国酒业大王”，2002 年 6 月在巴拿马“第 20 届国际商展”上，再次荣获白酒类唯一金奖。正是因为获得如此之多的荣誉，宜宾五粮液作为中国白酒代表见证了很多重大历史时刻，承担国礼的重任，成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公认的中国白酒代表之一。



经典五粮液产品



五粮液系列产品

除了五粮液品牌外，宜宾白酒还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品牌，这些白酒品牌和五粮液一起构筑了宜宾白酒的整体形象，使得宜宾成为中国白酒的代表性产地。这些品牌中除了五粮液旗下的永福酱酒、五粮液老酒、五粮春、五粮醇等，比较知名的还有叙府大曲、华夏春酒、蔡烧酒、金南福、故宫液、高洲酒、金潭玉液、

君子酒、雪山大曲等，其中“叙府大曲”曾获得过国家金奖。

体现宜宾酒文化的主要历史遗存有：五粮液古窖址（长发升、利川永）、流杯池及其石刻题记、山谷祠及砚台石、锁江石刻、德盛福酒窖、薛郭氏坊、帅家石坊等与酿酒或饮酒品酒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五粮液酒厂、五粮液五〇三车间、刘鼎兴糟坊、马家巷酒窖、南溪金龙酒厂曲酒酿造车间、南溪叙南酒业曲酒酿造车间等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以及五粮液传统酿酒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4 抗战文化视角下的价值

宜宾是文化抗战圣地，近代中国教育、科研、文化薪火传续的功勋城市。

2.4.1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重要保障基地

抗战全面爆发后，宜宾李庄、江安等地接纳了一批沦陷区、东部沿海地区逃亡而来的高校、科研机构 and 重要厂矿企业，为抗战时期保存国家文化、科研力量和保障前线战斗做出了重要贡献。

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沦陷区和沿海大批优秀人才和现代工商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军事后勤单位等纷纷逃往四川、云南等地。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作为大后方的四川迅速成为中国人民战时抗日复兴的中心基地，宜宾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宜宾民众全民动员，发展经济，捐钱捐物，宣传抗日，接纳院所，文化抗战；同时广大军民踊跃参军，为抗战胜利作出巨大牺牲。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为了保存实力，实现长期抗战，下令沿海和可能被日军占领地区的工矿企业全部迁入内地。1938 年武汉失守后，形成军工、民用工业、商业金融机构等迁川高潮。在遭受日机不断袭扰、轰炸中，宜宾组织船工将一批重要工矿迁到宜宾。

抗战期间，迁到宜宾的高校和科研机构主要有：同济大学、国立剧专、金陵大学文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中国营造学社、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元造纸厂（1932 年）、宜宾发电厂（1939 年）、天原化工厂（1944 年）、中国纸厂（1944 年）、中

央机器厂四分厂（1940 年）、中央电瓷制造厂（1939 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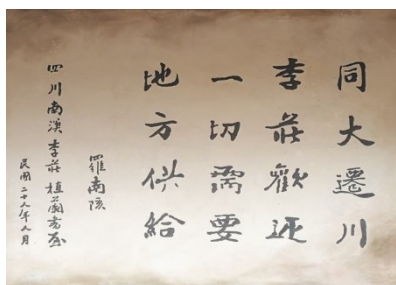
2.4.2 抗战时期众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休养之地

1、内迁的高校

宜宾李庄和江安,是集中接纳内迁高校的地区。同济大学在抗战爆发后,1937 年开始内迁,经过三年流离、六次搬迁,先后辗转浙、赣、桂、滇等地,为躲避日机的疯狂轰炸,同济大学不得不再次由昆明迁徙。1940 年,李庄开明绅士罗南陔以“同大迁川,李庄欢迎,一切需要,地方供应”十六字电文欢迎同济大学全校迁往,以同济大学为代表的一批教育科研机构迁到李庄。



同济内迁线路图



罗南陔欢迎同济大学的电文



同济大学师生在李庄禹王宫听报告

当时李庄镇人口不到 3000 人,而同济大学、中国营造学社、中央研究院、金陵文科研究所等迁往李庄镇和板栗坳永胜村的科研机构人口达 11000 余人,只有国立剧专在江安县城。以上这些高等院校和文化教育机构,将先进的科学文化带到不发达的西部地区,对李庄、宜宾及川南战时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同济大学是李庄内迁机构中规模最大的一个,人数最多,占据了李庄镇的各

主要安置点，校本部设在禹王宫，工学院在东岳庙，医学院在祖师殿，理学院在南华宫，后在东岳庙增设法学院。在李庄的五年多时间中，同济大学共毕业学生 800 多人，在李庄的岁月中，同济大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在李庄求学的学生中，后来成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或中科院院士的就有王守武、唐有祺、卢佩章、吴孟超、王守觉、吴旻、吴式枢、涂铭旌、朱洪元、陶亨咸、俞鸿儒、裘法祖、曹楚南等。1946 年回迁上海以后，同济大学已经发展成为以理、工、医、文、法五大学院著称的海内外著名综合性大学。

国立剧专，全称是“国立戏剧专科学校”，是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所戏剧专科学校。即今之中央戏剧学院的前身。剧专办校 14 年，校址几经迁徙，由南京，经长沙、重庆，而后辗转迁往宜宾江安。而在宜宾江安办学达 6 年之久，是时间最长，生活最丰富，也是最出成果的黄金时代。在宜宾江安六年，曹禺在这里完成了他的举世名著《蜕变》、《北京人》的创作，以及《家》的改编；吴祖光完成了《正气歌》、杨村彬完成了《清宫外史》。从 1939 年起，剧专演出的剧目共 241 个，其中在江安就上演了 144 个。在江安期间，先后公演了《蜕变》、《北京人》、《正气歌》、《清宫外史》、《日出》、《伪君子》和《哈姆雷特》（此剧系首次在国内公演）等中外名剧。同时，还坚持排演抗日戏和进步戏，积极宣传抗日救亡。江安因此被誉为“中国戏剧的摇篮”、“中国戏剧的圣地”，蜚声海内外。余上沅、焦菊隐、洪深、曹禺、黄佐临、吴祖光等一大批影响深远的老一辈艺术家从江安走出，培养出了中国电影泰斗谢晋以及刘厚生、胡浩、陈怀皑、凌子风、张瑞芳等一大批戏剧艺术精英。江安剧专在中国戏剧史上的重大意义和卓越功绩，将永远为世人所铭记，宜宾为中国戏剧事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江安国立剧专旧址



国立剧专史料展陈

2、内迁的科研机构

除高校外，抗战时期 10 余个文化科研机构内迁至李庄，其中，国家一级科研机构 6 所。李庄成为战时中国重要文化、科研中心之一。这 6 所国家一级科研机构包括：中国营造学社，中央研究院的三个人文社科研究所——历史语言所、人类体质学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和金陵大学文科研究所。

其中，国立中央博物院、金陵大学文科研究所、长江水利委员会李庄水文站、省立宜宾中学、省立宜宾师范学校位于李庄古镇内，中国营造学社位于李庄西侧 1 公里的月亮田，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人类体质研究所在距离李庄以西 5 公里的板栗坳永胜村，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距离李庄 2 公里的门官田。除去迁至江安的国立剧专，几乎所有的内迁文化机构都集中分布在李庄古镇及周边。因为大量高等科研机构及知名人士汇聚李庄，当时从海外寄来的邮件和电报，只要写上“中国李庄”就能准确送达，同盟国的一些科研机构也经常受到寄自“中国李庄”的学术刊物和书籍。抗战时期的李庄，和重庆、昆明、成都并列为四大文化中心，是抗战时期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的人文中心之一。



中央博物院旧址



中国营造学社旧址



历史语言研究所旧址



板栗坳永胜村

2.4.3 抗战时期民族工业企业的内迁重镇

抗战时期，作为大后方的四川不仅接纳了众多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同时成为了一批民族工业的迁徙之所。抗战期间，先后内迁来宜宾的有中元造纸厂、天原化工厂、宜宾发电厂、中央机器厂、中央电瓷厂、中国纸厂等知名企业。这些内迁宜宾的工厂，不仅为抗战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物质供应，而且为宜宾打下了产业发展基础，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建国后宜宾乃至四川的工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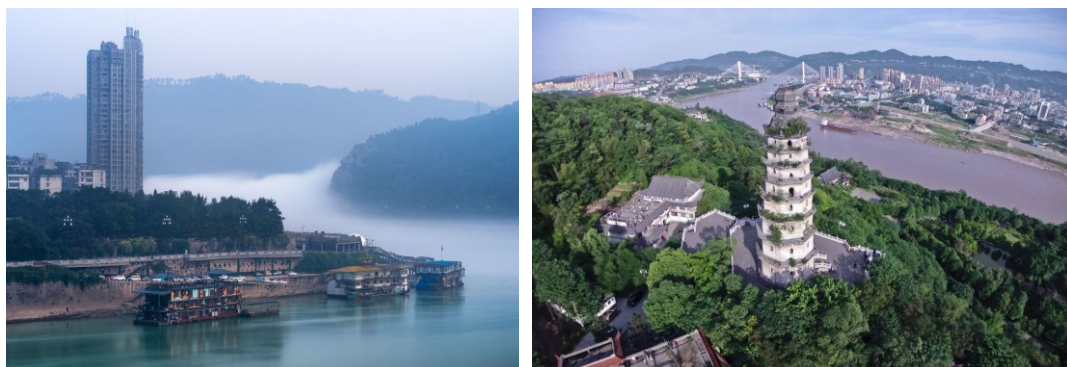
体现宜宾抗战文化价值的历史遗存主要有：李庄古镇、永胜村，中国营造学社旧址、旋螺殿、李庄禹王宫、李庄张家祠、李庄东岳庙、李庄天上宫、李庄南华宫、中央研究院旧址等与抗战时期科研院所相关的遗址。

2.5 宜宾名城特色

2.5.1 “三山相映、三江环绕、三塔鼎立”的城址环境特征

宜宾被称作“万里长江第一城”，金沙江、岷江在宜宾交汇后称长江。宜宾老城古称三江口，三面环水，一面靠山，形势如半岛，翠屏山、真武山、催科山、七星山环列四周，在东山、七星山及江北岸白塔、黑塔、旧州塔三塔鼎立，水色、山光、塔影、古城相组合，呈现出“三江环抱、三山相映、三塔鼎立”的城址环境特征。

余毅恒教授曾这样描绘宜宾的山川地形：“宜宾为川南重镇，当金沙江与岷江之会，居长江源头，扼川、滇、黔水陆交通要冲，山有翠屏、真武之胜，水有金沙江、岷江之奇。天池芰荷，风前婀娜；流杯石刻，壁展雄姿。三塔并存，奋插云霄；二流澎湃，奔向海滢。古往今来，堪称‘胜绝’”。宜宾古城空间格局既尊崇礼制、又因地制宜，功能布局突出水运、商贸职能特色，体现滨江商贸城市特色。



宜宾古城及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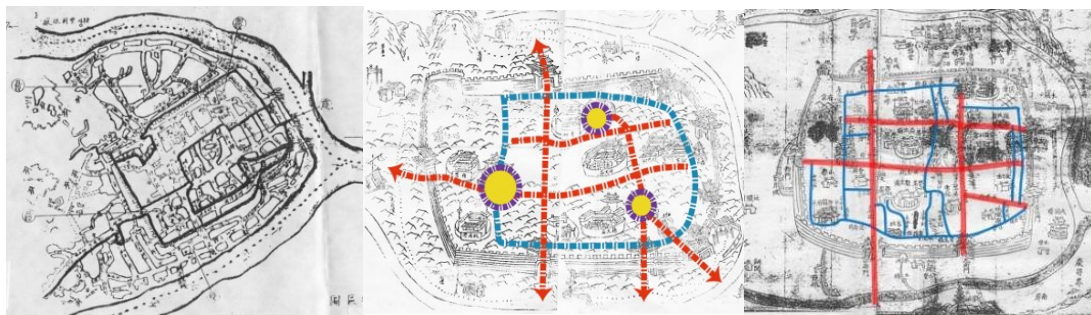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宜宾市域内沿江重要历史城镇，也多呈现出“依江带水、山水环绕”的城址环境特色和空间格局。

2.5.2 功能布局、街巷肌理体现独特滨江商贸城市空间格局

宜宾古城重建于明代，古城整体轮廓接近正方形，街道布局为传统街坊式，纵横交错的主要街道形成“棋盘式格局”，规整而严谨，在重要的空间节点布置有公共建筑，充分体现了中国古代尊儒崇礼的讲究平面方正、轴线对称、主次秩序、等级关系的周礼营城思想。但同时，宜宾古城营造又一定程度体现了管子主

张因地制宜、顺应自然的城市营建思想。

三江口宜宾古城空间布局上顺应地形，并非正南城池，而是呈一定夹角。城墙轮廓、次要街道顺应二级台地的地形地貌变化，自由舒展，使得古城与地形地貌融为一体，体现了中国古代因天时、就地利的因地制宜的营建理念。



宜宾古城格局分析图

此外，宜宾古城空间布局充分体现了城市的交通枢纽和商贸职能特色，城市商贸相关职能围绕码头沿江横向或者顺着通江道路向城内纵向布置，所有城市干道均向江岸码头延伸，使水陆交通相互衔接，上述种种无不体现了宜宾古城作为滨江的交通、商贸城市的性格和特征。

2.5.3 地域特征鲜明的川南民居建筑风貌特色

宜宾古城、南溪古城两个历史城区以及境内以李庄古镇、龙华古镇、江安夕佳山镇为代表的历史村镇，保留有大量风貌完好、地域特征鲜明的川南传统民居建筑。

宜宾古城、南溪古城历史城区内的川南民居主要集中在几片历史文化街区中。如，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保存有 13 座完整的清末官绅商贾宅院，是川南民居建筑的典型代表。冠英街民居建筑，有不少商贾豪绅宅邸，多以砖石、砖木结构为主，亦有少量木结构建筑。建筑以 1 层为主，局部 2 层，为一进或二进四合院，部分院落保留有精美的石雕、木雕、砖雕和灰塑等装饰。走马街历史文化街区则是典型的商贸型民居建筑，面窄进深，穿斗结构外露形成川南民居特色之一。

李庄古镇位于长江边，整个镇区风貌格局完整，保留有完整的街巷、院落和功能及风貌各异的川南民居。建筑特色多元，既有体现移民文化的九宫十八庙，

又有因文化、功能不同而呈现出多种风格的商铺及民居院落。李庄的奎星阁、禹王宫、张家祠、旋螺殿被称为“李庄四绝”，倍受梁思成赞誉。李庄古镇的传统民居以明清、民国时期建筑风貌为主，建筑多为 1 层，商铺建筑门面为木质，一般民居临街巷外墙则多为封闭的砖墙。九宫十八庙等公共属性建筑体量较大、建筑精美。在抗战时期，同济大学及中国营造学社、中央研究院等文化科研机构内迁入驻李庄，使李庄成为当时中国重要文化中心之一。

江安夕佳山民居，是川南庄园式民居建筑的代表。建筑建于明代，历经多次整修扩建，建筑保存完整、规模宏大，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古民居建筑群之一。夕佳山民居坐北朝南，整个建筑依托层层浅丘形成四个台基之上的三进四合院，并向两翼展开，布设有 3 个花园、11 个天井，房舍多达 100 余间，建筑面积达 1 万平米。

另外，龙华古镇、横江古镇、南广古镇等，大多因地制宜、依山傍水，建筑平面布局丰富多样，既有规整对称的合院式建筑，亦有高低错落、灵活布局的院落，临河建筑则时有吊脚楼形式。民居多以一层穿斗木结构或砖木结构为主，小青瓦、木门窗、青石板、多天井，多数建筑简朴无华，部分高门大院则展现出精美建筑装饰和浓郁地方特色。



冠英街民居



夕佳山古民居

第3章 保护原则、战略与框架

3.1 保护原则

3.1.1 价值导向，应保尽保

持续挖掘宜宾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内涵，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不断丰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系统保护城市整体格局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古镇古村、文化线路、文化景观、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实现各类文化遗产应保尽保。

3.1.2 系统保护，整体统筹

把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有机整体，加强市域山水环境、宜宾历史城区、南溪历史城区的多层次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从城市整体层面统筹宜宾、南溪历史城区保护与发展，提升环境品质。

3.1.3 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强调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城市发展转型的战略资源，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功能的有机整合，积极开展保护利用，让历史文化融入现代生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力，彰显宜宾历史文化特色。

3.2 保护战略

3.2.1 加强全时空全系列遗产挖掘和保护，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的前提，任何建设行为都必须保证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持续全面普查历史文化遗产，从注重遗产单体保护扩展至历史环境整体保护，从注重古代遗产保护扩展至近现代遗产保护，做到宜宾市域内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3.2.2 推行历史城区整体风貌和品质提升战略。

明确“老城做减法”的思路，在更大区域层面解决历史城保护及城市新发展空间的需求，促进老城与新区联动发展。历史城区控制开发总量和人口规模，提升人居环境和功能品质。在疏散老城人口和功能的基础上，全面保护历史肌理风貌和人文脉络，推进历史文化资源和整体格局风貌的保护、利用、彰显，整合文化资源，增加公共开敞空间和文化设施，促进功能转型与活力提升。

3.2.3 推进全域文化展示历史文化和长江上游历史城镇带系统保护战略。

以宜宾老城、南溪老城、李庄古镇、横江古镇等为重点，以市域为扩展，将现存的历史文化资源、历史文脉、历史线索、历史事件、优秀传统文化等通过串联、织补和发展等手法与城市功能、开敞空间等进行整合，放大历史文化的规模效应，全面展示宜宾历史文化特色。合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与泸州等城市联动，共同推动长江上游历史城镇带的系统保护。

3.3 保护空间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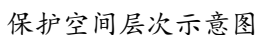
强化市区和市域两个保护空间层次：

1、市域空间层次

重点保护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自然地理环境、古镇古村、文化线路、文物古迹、文化景观、其他历史文化要素等。

2、市区空间层次

重点保护宜宾老城、南溪老城、李庄古镇、横江古镇、南广古镇空间格局及传统风貌，保护城市山水形胜和历史景观特色，整体彰显宜宾历史文化名城的格局风貌特征。



3.4 保护内容框架

1、整体格局风貌

包括山水形胜、宜宾历史城区、南溪历史城区等。

2、历史文化街区

4片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宜宾历史城区内的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南溪历史城区内的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

3、历史地段

本规划将传统建筑相对集中，能够体现宜宾某一历史时期风貌特点、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标准的片区确定为历史地段。

3 片历史地段，包括宜宾历史城区内的水东门历史地段，南溪历史城区内的麻柳街历史地段、皇都街历史地段。

4、古城古镇古村

1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江安县。

5 个历史文化名镇。其中，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李庄镇、龙华镇、横江镇；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长宁县双河镇、江安县夕佳山镇。

53 个传统村落。包括江安县夕佳山镇五里村、叙州区横江镇金钟村、筠连县大雪山镇五河村、筠连县镇舟镇马家村、叙州区横江镇民主社区、江安县夕佳山镇坝上村、屏山县龙华镇汇龙社区、江安县仁和乡鹿鸣村 9 个中国传统村落，南溪区刘家镇开元村、高县胜天镇流米村、筠连县武德乡中华村、翠屏区李庄镇长虹村等 44 个省级传统村落。

2 个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古镇：翠屏区南广镇、兴文县九丝城镇；1 个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古村：长宁县老翁镇正冲村。

5、文物古迹

280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 17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8 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67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3 处已公布历史建筑，其中 11 处已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剩余 22 处历史建筑。60 处规划建设历史建筑。

1704 株古树名木。其中，一级古树 61 株、二级古树 122 株、三级古树 1520 株、名木 1 株。

6、文化线路

五尺道、南夷道；南方丝绸之路；滇铜京运线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宜宾段等。

7、农业文化遗产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 项：宜宾竹文化系统。

8、非物质文化遗产

342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4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56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第4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1 保护总体要求

保护与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水系等山水要素。加强自然山水环境、风景名胜区、重要水系的保护及相关历史文化遗产的联系，城市、村镇建设应因地制宜，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和地形地貌特征。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其他有价值的古村镇。保护市域现有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古村镇；对有传统风貌和历史格局的古村镇，及时编制保护规划，提出保护管理要求，并积极申报相应级别的名镇、名村。

保护市域内的文化线路，沿线历史环境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梳理挖掘保护以长江、岷江、金沙江水系为本体，周边村镇、历史遗迹等为补充的五尺道、南夷道文化线路、南方丝绸之路、滇铜京运线文化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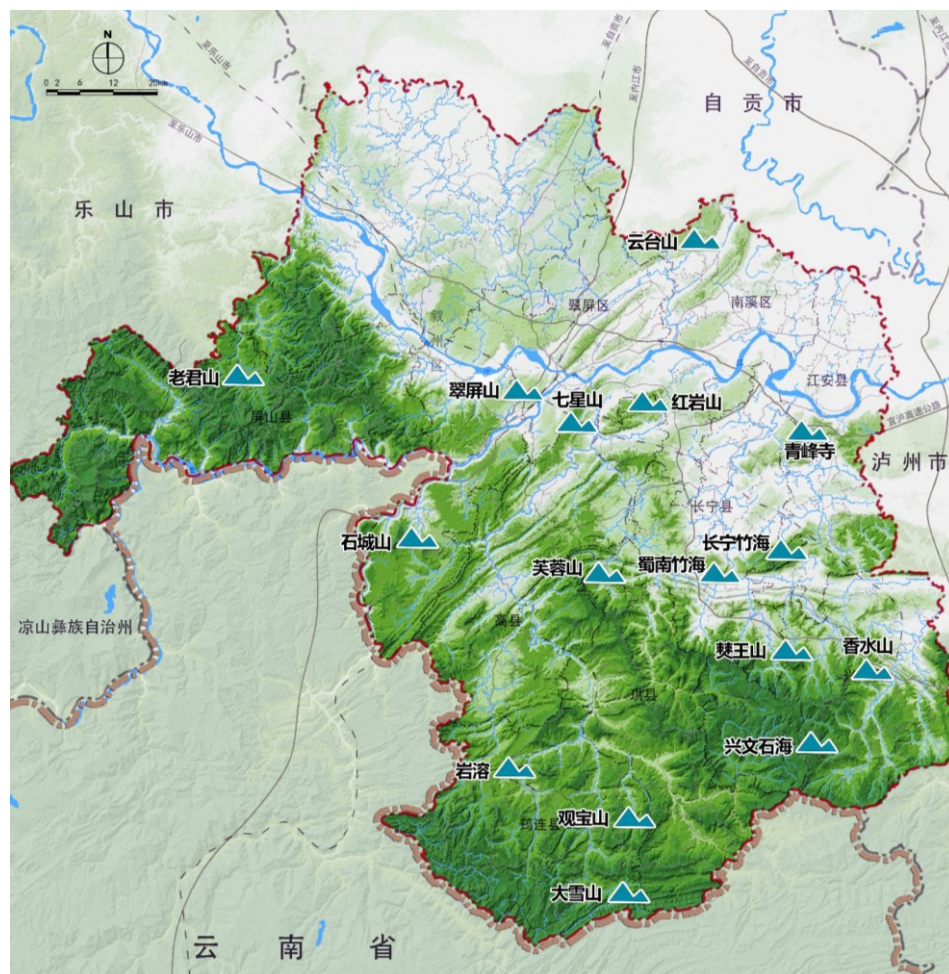
4.2 山水环境保护

4.2.1 山体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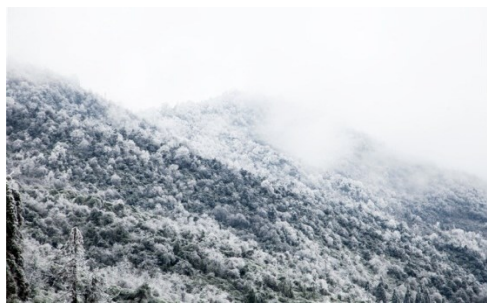
1、山体概况

宜宾自古处于巴、蜀、滇、夜郎等部族王国往还的冲要之地，“负山濒江，地势险阻”。全市地形西南高、东北低。西部为大小凉山余绪，中有市境最高点，海拔 2008.7 米的屏山县五指山主峰老君山；南部为四川盆地盆缘带，中有兴文县仙峰山和筠连县大雪山等；东北部为华蓥山余脉，宜宾老城附近七星山、龙头山、观斗山均分布于此区域；东南属四川盆地川东谷区，为市境最低点；西北侧属方山丘陵区。全市地貌以中低山和丘陵为主，岭谷相间，平坝狭小零碎，整体呈现“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特征。

秦、汉时宜宾是中原王朝开发经略“南中”的咽喉要隘，为“五尺道”“南夷道”止点。隋、唐时再筑“石门道”“南通元诏”“当舟车之冲，冠盖往来相望”。宋时号为“上州”“勾挂二江，抚有蛮僚”。明、清时“水陆交会，贸易四达”，市域的高山险峰自然山水成就了宜宾“西南半壁古戎州”的称号。



市域主要山脉分布示意图



云台山



老君山

2、保护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市域自然山体环境进行保护。在自然山水保护基础上，充分挖掘周边的历史人文古迹，避免孤岛式保护自然资源，将历史文化充分注入自然环境，以增加市域山水的人文内涵。各类历史资源丰富的自然山体环境周边建设时，建筑风貌宜与传统建筑要素相协调。

市域山体按其特点分为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独特的山体、与城市营建相关的山体和其他一般山体三类，分别进行保护。

第一类为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独特山体的保护。这些山体是宜宾文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保护自然山体千姿百态的景观特征，严格控制在山体及周边的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必须严格论证，研究规模与强度，严禁引入不当功能。对老君山、樊王山等与历史遗存相结合的山体，深入挖掘其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保护和展示相关的文化遗存。

第二类为与城市营建相关的山体的保护。这些山体是宜宾传统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落选址与营建的重要对景或背景。保护市域其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体现古代人居城池选址山水格局的重要山体。保护作为城市重要景观背景和城址环境的山体景观。严格保护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并保护山体和山城之间的景观视廊，对于影响山体轮廓及视廊的建构筑物远期应降层或搬迁。

第三类为一般山体的保护。这些山体包括云台山、红岩山、香水山、温泉岩溶、大雪山等，应保护山体的生态环境，整治近山区对山体景观影响较大的建筑，新建建筑应避免对周边山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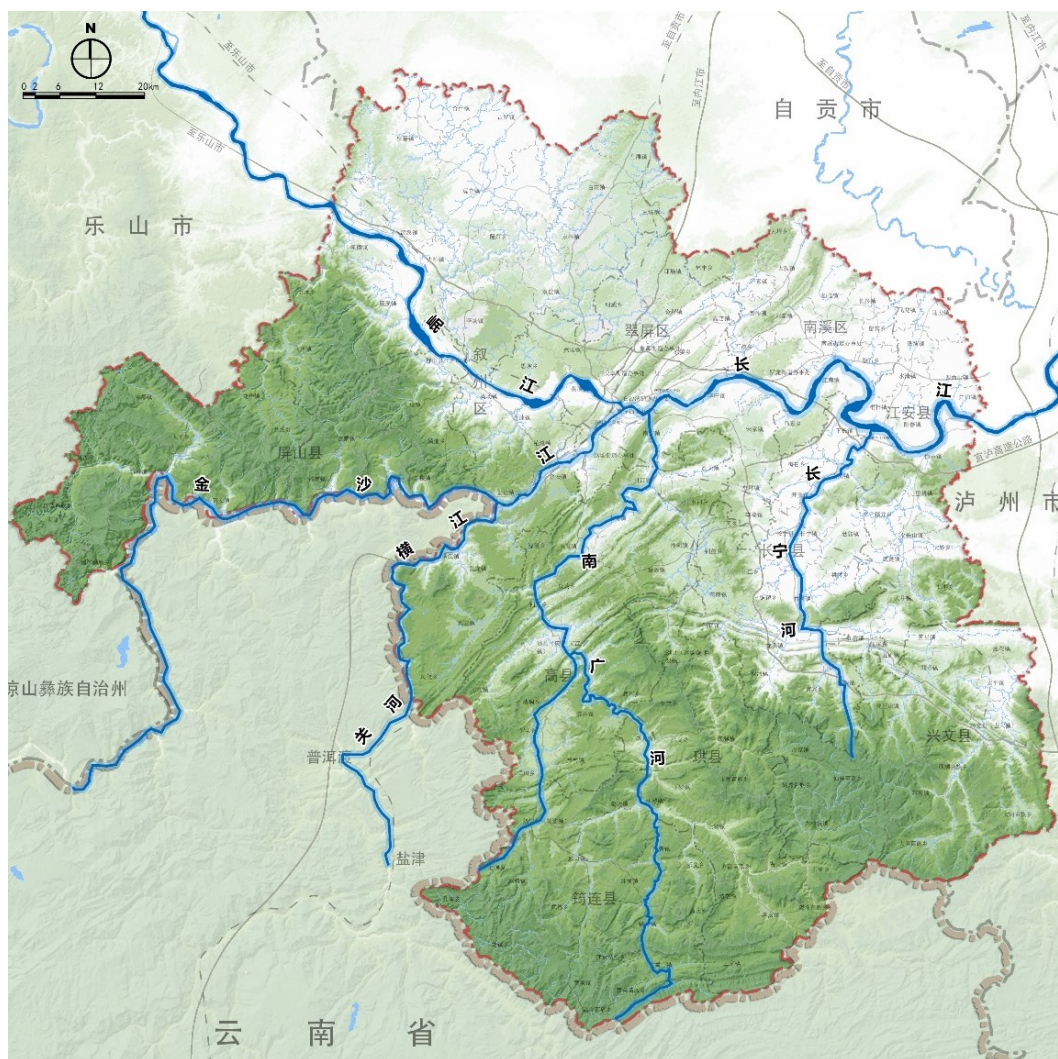
4.2.2 水系保护

1、水系概况

宜宾境内水系以长江为主脉，密度大、水量丰富。金沙江、岷江汇合成为长江横贯市境北部，共有大小溪河 600 多条。三江的支流、溪河或由北向南，或由南向北作不对称的河网分布，南部支流多发源于崇山峻岭，滩多水急；北部支流多流经丘陵，岸势开阔。境内主要水系有：长江、岷江、金沙江、横江河、南广河、长宁河、荃河、文星河、西宁河、黄沙河、越溪河、箭板河、玉河等。

2、保护要求

保护市域“东通吴楚，南扼滇黔，北富川蜀”的重要历史水系。重点保护三江流域，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及历史文化相关遗存。具体指岷江、金沙江、长江、横江、南广河、长宁河。



市域重要水系分布图

保护以岷江、金沙江、长江构成的三江汇流文化走廊，通过区域整体生态环境的改善，保证水系统的完整性。深入挖掘水系的人文、生态与景观价值，挖掘水系沿岸历史上形成的村镇、聚落和传统人文遗迹，结合沿岸埠口、码头保护古代沿水发展的交通水运、聚落发展线路。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河床的保护，鼓励水体岸线两侧进行自然堤岸改造与自然风光带建设。保护重点流域水体环境。



南广河



横江

4.3 古城古镇古村保护

古城古镇古村是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对象，也是名城内涵和外延拓展的重要载体，是宝贵的不可再生资源。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宜宾部分古镇被城镇建设蚕食和破坏，部分古村正在衰落和消失，古镇古村整体保护状况不容乐观。应进一步加大古镇古村的抢救性保护，充分挖掘古镇古村历史文化价值，与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促进古镇古村可持续发展。

4.3.1 保护对象

市域内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座，为江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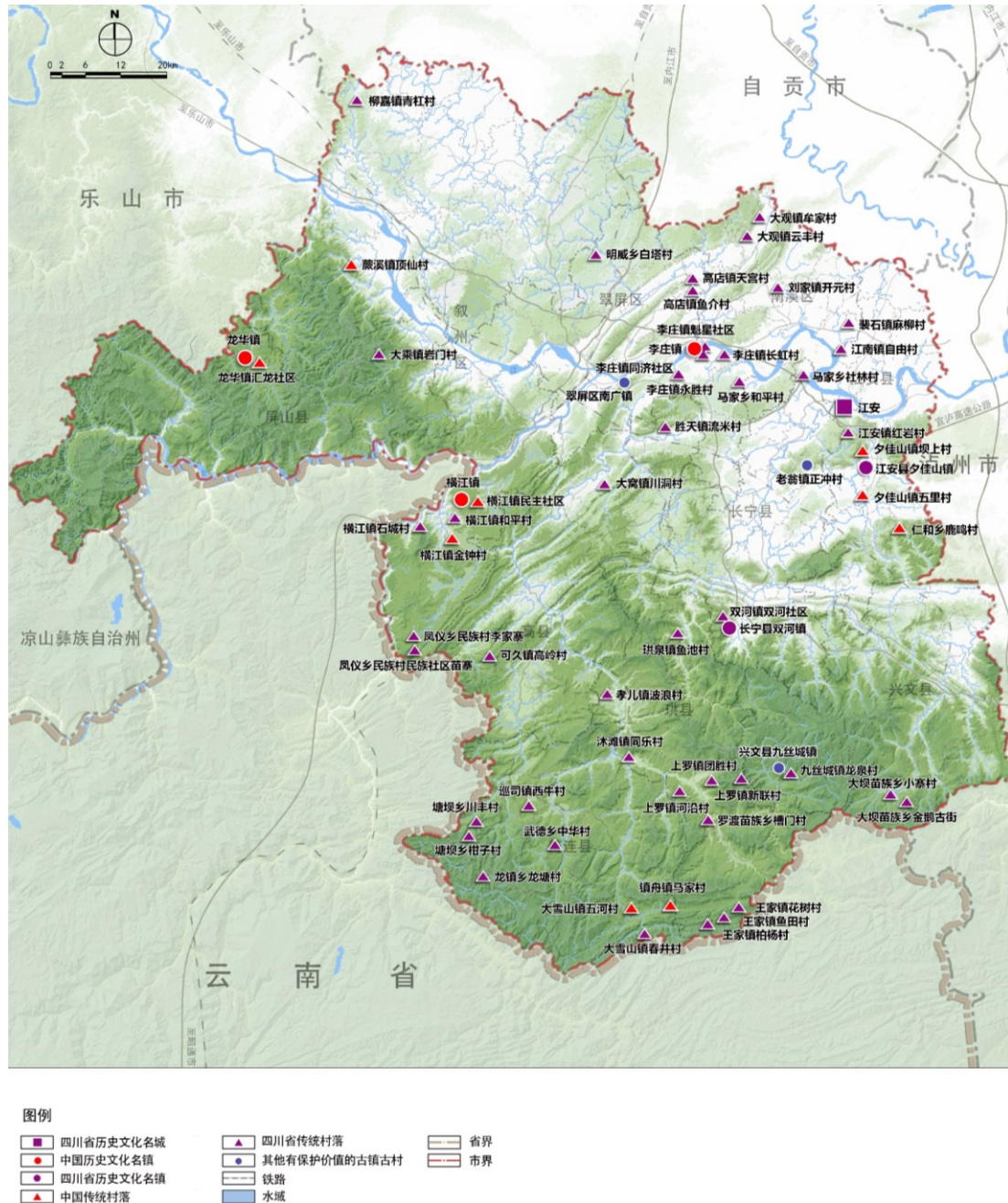
市域内有历史文化名镇 5 个。其中，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3 个：李庄镇、龙华镇、横江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 个：长宁县双河镇、江安县夕佳山镇。

传统村落 53 个。其中，中国传统村落 9 个：江安县夕佳山镇五里村、叙州区横江镇金钟村、筠连县大雪山镇五河村、筠连县镇舟镇马家村、叙州区横江镇民主社区、江安县夕佳山镇坝上村、屏山县龙华镇汇龙社区、江安县仁和乡鹿鸣村；四川省传统村落 44 个¹：南溪区刘家镇开元村、高县胜天镇流米村、筠连县武德乡中华村、翠屏区李庄镇长虹村、翠屏区高店镇天宫村、南溪区马家乡社林村、筠连县龙镇乡龙塘村、筠连县塘坝乡川丰村、叙州区凤仪乡民族村李家寨、叙州区凤仪乡民族村民族社区苗寨、叙州区横江镇和平村、叙州区横江镇石城村、叙州区柳嘉镇青杠村、翠屏区高店镇鱼介村、翠屏区李庄镇魁星社区、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翠屏区李庄镇永胜村、翠屏区明威乡白塔村、长宁县双河镇双河社区、高县大窝镇川洞村、高县可久镇高岭村、珙县珙泉镇鱼池村、珙县罗渡苗族乡槽门村、珙县沐滩镇同乐村、珙县上罗镇河沿村、珙县上罗镇团胜村、珙县上罗镇新联村、珙县王家镇柏杨村、珙县王家镇花树村、珙县王家镇鱼田村、珙县孝儿镇波浪村、筠连县大雪山镇春井村、筠连县塘坝乡柑子村、筠连县巡司镇西牛村、南溪区大观镇云丰村、南溪区江南镇自由村、南溪区马家乡和平村、南溪区裴石镇麻柳村、屏山县大乘镇岩门村、兴文县大坝苗族乡小寨村、兴文县大

¹ 宜宾市内有已公布的省级传统村落 52 个。其中的 8 个省级传统村落已升级为中国传统村落，本次规划在省级传统村落名单中不做重复统计。这 8 个村落为：江安县夕佳山镇五里村、筠连县大雪山镇五河村、筠连县镇舟镇马家村、叙州区横江镇金钟村、江安县仁和乡鹿鸣村、江安县夕佳山镇坝上村、屏山县龙华镇汇龙社区、叙州区横江镇民主社区。

坝苗族乡金鹅古街、兴文县九丝城镇龙泉村、南溪区大观镇牟家村、江安县江安镇红岩村。

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古镇 2 个：翠屏区南广镇、兴文县九丝城镇。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古村 1 个：长宁县老翁镇正冲村²。



市域古城古镇古村分布图

² 其他有价值的古镇古村的名单主要以宜宾市曾公布的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市级名镇 3 个，市级名村 6 个）为主。目前，除南广镇、长宁县老翁镇正冲村外，为已公布的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均已纳入更高级别的保护名录。

4.3.2 保护要求

继续做好古镇古村的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保护古镇古村周边山水形胜、地形地貌等自然景观。保护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空间、设施和景观；保护古镇古村的传统街巷格局和尺度，不得随意拓宽传统街巷，路面铺装应保持延续传统的材料、尺寸和铺装方式；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应采用地方材料、传统形式和施工工艺；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进行整治和改造。

积极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治和完善古镇古村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施建设应与历史风貌、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等统筹协调；当市政设施、管线布置与保护要求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变通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鼓励在科学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古镇古村历史文化资源，探索多元保护发展路径，提升古镇古村的活力，提高村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乡村振兴。

4.3.3 重点古城古镇古村保护

1、江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

价值特色：江安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江安坐落于长江黄金水道边，是万里长江上游的千年古城，现治地营城始于 1077 年。江安长江沿线分布有众多摩崖石刻、古码头等历史古迹，是长江文化带的组成要素。国立剧专（中央戏剧学院的前身）在抗战期间于 1939 年迁到江安，在江安办学的 6 年间成就了中国戏剧的黄金时代，江安因此被誉为“中国戏剧摇篮”“中国戏剧圣地”，著名导演谢晋曾就读于江安国立戏剧专科学校，曹禺、洪深、焦菊隐、马彦祥、陈鲤庭等戏剧名家曾在这里任教，江安是研究我国现代戏剧艺术发展的重要节点。江安作为川南古县，留存了类型丰富的民居资源，包括民居庄园、院落民居以及乡村百年老宅，是研究川南民居建筑技术与艺术的重要素材。江安地处水路通衢，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

保护要求：进一步挖掘江安县域内历史文化资源，包括古镇古村、文物古迹，

研究分析相关历史资源文化内涵、价值特色。保护江安古城城址环境及与长江相互依存的地理形胜。按照《江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0）》，江安历史城区的范围面积约 46 公顷，保护和控制江安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传统街巷，延续古城传统风貌，积极改善历史城区基础设施，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保护西街和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街区历史风貌和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街区的保护、更新、整治应采取“微循环、针灸式”的街区保护方式，避免大拆大建，应控制街区保护范围和环境协调区内新建和改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风貌，新建建筑应与传统街区风貌保持协调。保护江安县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对现状保存较差的文保单位进行修缮。



江安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来源：《江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0）》



江安国立剧专旧址



江安鹿鸣村王家大院

2、龙山镇保护要求

价值特色：龙山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古镇建制历史悠久，有文字可考为五代十国时期建立，历为军事重镇。龙华人文景观荟萃，文物古迹众多，自然景

色秀丽。都阆府文化、饮食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工艺文化等底蕴深厚。龙华古镇作为四川传统农业乡镇的代表，至今完整地保留着传统农业文明时代的建筑和乡土文化特色。古镇依山傍水，处三江汇合处，风光旖旎，人文自然景观丰富。镇域的老君山是川南最高峰所在地，也是川南保存完好的亚热带温热常绿阔叶林之一，珍稀植物景观丰富。老君山的丹霞洞摩崖造像及石刻是世界第一立佛。古镇以整体街巷空间格局为主，滨水风貌为核心，明清古建筑群集中、完整，是明清川南地方建筑特色代表。精美的石雕艺术、自然生态和谐的景观形成了龙华以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生态环境相依相融、和谐共生的原生态古镇风貌。

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龙华镇域自然山水景观，加强自然景区内相关人文历史遗迹、石雕石刻、传统民俗、手工艺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保持古镇滨江带河、自然透迤的选址环境和山水格局。严格控制镇内主要街巷、标志性节点的望山视廊，保持视廊通畅和视廊两侧建筑的传统风貌协调统一。严格控制山体中的新建建设，保持古镇周边山体原生态的景观特征。保持镇内川南民居群落的传统风貌特征，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持协调。保持镇内街道、巷道、宅院构成的街巷空间格局，重要历史街巷原有尺度不拓宽。加强传统建筑的普查管理，加强文物建筑和传统建筑的修缮维护，对破败严重的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保护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精华。



龙华古镇鸟瞰



古街巷



龙华凉桥



丹霞洞摩崖造像

3、夕佳山镇坝上村保护要求

价值特色：坝上村位于夕佳山镇北部，是夕佳山古民居所在地，中国传统村落。夕佳山古民居自明代始建，具有典型的“川南庄园”特色，建筑保存完整、规模宏大，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古代民居建筑群之一，被誉为“中国民间建筑化石”“神州民间建筑精粹”。对研究中国民间建筑史、民间艺术史、民间风俗史和川南社会史都具有很高价值。

保护要求：保护洗布河、古村落、山地为主要特征的田园风光和人文山水格局特色。保护传统村落街巷空间肌理的完整性，保护现存古巷道，保持传统街巷空间尺度不拓宽。以夕佳山古民居为核心，其他古民居、祠堂院落为补充，保护风貌较好的传统居住院落和院落环境，严格控制传统院落周边建筑高度，保持院落周边新建改建建筑风貌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保持农田的景观层次，充分体现坝上村的传统农耕特色文化。保护村内古树、古井、古牌坊、石阶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加强对“赏石”“川南婚俗表演”“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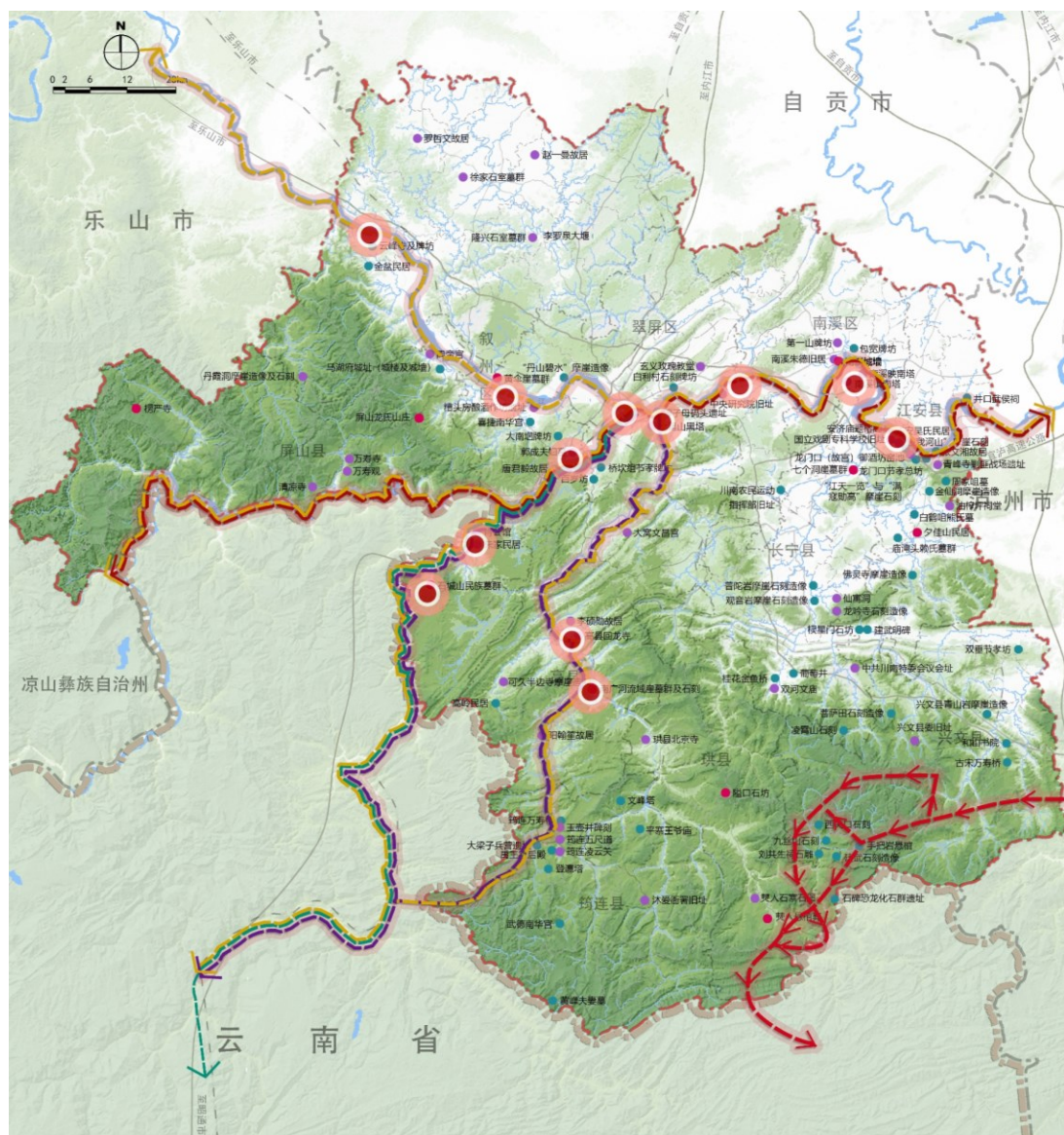


夕佳山古民居

4.4 文化线路保护

文化线路是区域性整体认识、保护遗产的重要对象，反映了区域内文化的动态发展，是文化交流融合的见证。宜宾从秦汉修建五尺道、南夷道以来，长江文化线路，五尺道、南夷道文化线路，南方丝绸之路，滇铜运输线的历史发展是名

城整体保护的重要载体。随着现代交通体系的发展，古代水运、陆运道路逐渐被湮没覆盖，需进一步加大对文化线路的考察和相关遗迹的抢救性保护，促进区域文化遗产挖掘和有效保护。



市域主要文化线路和节点分布图

4.4.1 保护要求

进一步考古研究文化线路的历史遗存，尽快开展五尺道、南夷道，南方丝绸之路的古道保护规划与研究。修复损坏严重的古道，保持古道本体及题刻等重要

标志物的真实性。保护文化线路沿线重要历史遗产聚集节点，塑造不同主题古道沿线展示。重点对叙州区、高县、珙县、筠连境内的文化线路相关历史遗迹进行保护。

积极融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讲好长江文化故事，推进长江文化创新发展。

4.4.2 五尺道、南夷道保护

价值特色：五尺道又称滇焚古道，是秦始皇开拓疆域，第一次将西南板块纳入版图所修建的最古老官道。五尺道的修建开拓了中原与西南的联系，中央在此设立郡县，有效的控制古夜郎、滇等地。两汉时五尺道称西南夷道，也是“南方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宜宾境内的南丝路就是在“五尺道”故道的基础上修建而成。隋唐称“石门（豆沙关）道”。因秦时“五尺道”路宽五尺得名，北起今宜宾，南止于今云南曲靖，长 1000 多公里，是中原地区与西南地区及南亚交流的重要通道。

保护要求：进一步考证挖掘五尺道、南夷道的历史遗迹。重点保护五尺道现存主要历史节点：南广镇、南广河、高县、高县石门题刻、腾达镇王爷庙、凌云关、犀牛村五尺道、筠连镇至巡司镇五尺道。以现存的古道为参照，对挖掘考证出的段落进行保护性修复，规划修复的五尺道宽 1—1.5m，顺应地势进行铺设。五尺道的修复必须与周边的环境整治相结合，通过植被梳理、重要景观节点打造的方式，对五尺道沿线的整体景观进行整治，同时设置保护标识牌，加强历史展示。石城山古栈道、凉梯子石梯道、水巷子石梯道可参照进行保护。

4.4.3 南方丝绸之路保护

价值特色：南方丝绸之路始于成都，终至印度。南方丝绸之路川滇段走向，专家们普遍认为有两条：从成都出发分东、西两线，西线经邛崃、芦山、雅安、荥经、汉源、越西、冕宁、西昌、会理，渡金沙江、至大姚，再向西到大理；东线从成都出发经彭山、乐山、宜宾、昭通、大关、曲靖、昆明，转而向西与西线在大理汇合，又经保山、腾冲、瑞丽到缅甸、印度。宜宾境内为丝绸之路东线中连通乐山至云南的重要通道，南广河、横江为南方丝绸之路上重要水陆段。

保护要求：南方丝绸之路的保护应加强与滇缅等地的区域联动保护机制。加强历史考证，进一步研究南丝路的形成历程，研究宜宾段的历史价值和区域特色及丝路文化影响。对乐山、成都、宜宾、云南盐津一线的南丝路文化路线，除目前已发现的相关历史遗迹外，应尽快组织勘探沿线相关文化遗存，包括相关驿站、码头、古道等历史遗迹。已发现的加强现有历史遗迹的保护和标志标识，保存较差的遗迹段开展抢救性保护。

4.4.4 滇铜京运线路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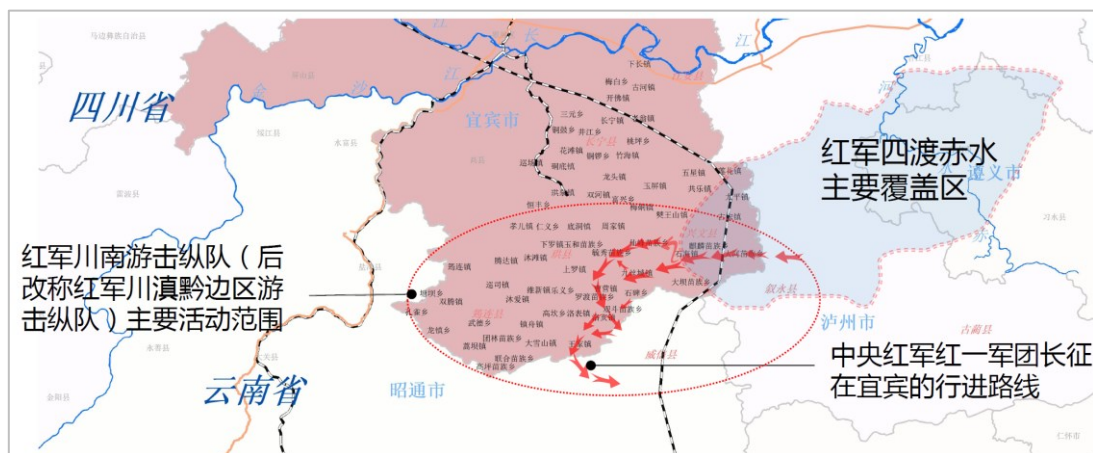
价值特色：早在 3000 多年的殷商时期，青铜文明就在中原兴起，春秋战国以后，银和铜成为中国的主要货币一直到 20 世纪上半叶。云南自古以是国家铜矿产源地，尤其沿金沙江上游的滇铜（以云南东川铜矿为主）为国家主要产铜基地。《天工开物》记：“凡银中国所生，合浙江等八省所产，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惟滇中可永行也。”如此多的铜矿要运往全国各地，于是千百年来沿金沙江的铜运文化线路悄然生长，控制着中国货币命脉。这条“黄金之路”沿途繁忙，沿岸的客栈、酒楼、会馆兴盛，文官武将、富商大贾不绝于道，尤其在明清时期，通过此线运往全国的铜矿占全国一半以上，成为大清帝国的重要经济支柱。

金沙江至长江的滇铜运输水路为运送滇铜的重要通道，在今宜宾境内，尤其是金沙江第一大支流关河，在宜宾境内的河谷狭窄、滩多水险，因此下游的横江河道被称为滇铜京运“第一线”。横江镇就坐落在此，是滇铜运输线上重要节点。横江镇遗存众多清代与滇铜京运的相关历史遗迹，包括古河道、古码头、交通队旧址等。横江下游的叙州府（宜宾老城）是转运滇铜的盐井渡道与黄草坪两路汇集点，为了盘验出人，专门设立潼关，叙州府亦设有许多与滇铜运输等相关设施，如一些固定码头、会馆等交易运输相关设施。

保护要求：加强对滇铜京运线重要节点横江镇的保护。加强横江河道的治理。对沿线相关码头、埠口、古建筑、古代交通设施等历史遗迹和历史信息进行进一步勘察挖掘。加强沿线现存历史遗迹，如横江古码头、宜宾潼关码头、滇南会馆等文物古迹的保护。

4.4.5 长征文化线路保护

价值特色：红军长征是人类战争史上的奇迹。长征期间，红一军团途经宜宾以及中国工农红军川南游击纵队（后改称中国工农红军川滇黔边区游击纵队）在宜宾历经众多悲壮惨烈的战斗，留下了许多军民鱼水情深的故事。宜宾是红一军团长征经过四川的重要市域。红一军团经过宜宾的兴文、珙县 2 县 9 乡（镇），过宜宾 7 天总里程 540 里。宜宾是遵义会议后伟大转折的重要实践之地，也是四渡赤水战略行动的组成部分。中国工农红军川南游击纵队的主要活动范围在宜宾。宜宾是主力红军继续北上长征的掩护策应之地，是与中央失去联系后孤军奋战之地，是付出惨烈牺牲后仍然坚持斗争之地。长征期间红一军团及中国工农红军川南游击纵队在宜宾创造了可歌可泣、永载史册的长征文化，其蕴含的精神内涵影响着一代又一代宜宾人民的革命情操和远大理想。现有中共川南特委会议会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等 1 处，另有一些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红军长征留下的遗迹、遗存。张爱萍将军评价：“红军主力长征北上，川滇黔边区游击战场。孤军奋斗牵制强敌，壮烈牺牲万代敬仰”。



长征期间红军在宜宾市的活动范围示意图

保护要求：全面开展红一军团、中国工农红军川南游击纵队在宜宾区域的遗存调查和梳理，对红一军团、中国工农红军川南游击纵队长征行军路线、部队驻地旧址、战场遗址、会议遗址、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等开展重点调查和补充调查，深度挖掘长征文化内涵。根据红色文物的历史价值和保存的完整性，提升部分红色文物的保护等级，更好地实现长征文化资源的保护。加强长征文化教育，整合现有资源联合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城乡社区

等，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和各界群众到革命文物场所参观学习。

4.4.6 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打造中华文明最耀眼的文化标识，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新时代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文化工程。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范围综合考虑长江干流区域和长江经济带区域，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青海 13 个省区市。2022 年 1 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正式启动。

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充分激活长江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系统阐发长江文化的精神内涵，深入挖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丰富完善国家文化公园体系，做大做强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标识的传播度和影响力，向世界呈现绚烂多彩的中华文明，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宜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六届五次全会强调“积极融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刻领会这一目标的重要意义，理清发展思路、找准行动方向。因此，规划提出以下建设要求。

建设要求：积极融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争取保护传承、文旅融合等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宜宾名城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僰文化、酒文化、竹文化等丰富文化内涵进行系统梳理，建设宜宾市长江流域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活化利用长江文化遗产资源，讲好长江文化故事，融入城市建设；开展长江上游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将民俗文化展示与江河风光旅游、自然景观资源协同发展，建设长江文化博物馆，强化和提升宜宾作为“万里长江第一城”的城市文化品质和城市形象。

第5章 市区格局风貌保护

5.1 整体保护格局

5.1.1 构建市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根据宜宾市区历史文化遗产特征，构建“双城三镇、长江相连、山脉楔入”的市区遗产保护整体格局。

双城三镇包括宜宾老城、南溪老城、李庄古镇、横江古镇、南广古镇。双城三镇是市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应重点保护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系统展示万里长江第一城的风貌特征。

长江是市区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生存环境和主要联系脉络，是市区最重要的文化带。应通过长江串联市区的历史文化遗产，整体展示区域历史文化特色。

南北山脉是市区的天然屏障，也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历史环境。应重点保护和展示山脉有机楔入城镇的自然特色。



市区整体保护格局

5.1.2 保护和修复传统文化景观

保护和修复山水形胜与人文风韵交相辉映的传统文化景观。进一步挖掘宜宾古城、南溪古城依托优美的自然环境形成的传统文化景观。其中，宜宾八景包括郁姑仙踪、水帘奇观、翠屏晚钟、江楼夜月、天池晚照、曲水流杯、古塔斜阳、

黑水春跳。南溪八景包括龙腾晚照、镇澜夜月、桂溪钓艇、瑞云璫璫、仙观晴霞、海楼烟雨、琴山松风、芦亭晚渡。

对传统文化景观进行研究、挖掘，对条件允许的文化景观进行修复、标识、展示，再现历史上人与自然和谐互动的景象，为宜宾市区提供有鲜明特色的历史、文化的休闲场所空间，促使城市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和谐、有序。



市区传统文化景观分布示意图

5.1.3 营造市区滨水人文空间

长江、金沙江、岷江是宜宾历史文化名城千百年来的重要依托，宜宾老城、南溪老城、李庄古镇、横江古镇、南广古镇的选址、营建、发展都与其紧密关联。因此，市区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注重对长江、金沙江、岷江的保护。

加强对自然岸线、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长江沿岸滨水景观提升工程，深入挖掘长江的人文、生态和景观价值，加强滨江两岸绿化和文化景观小品建设，为市民提供触得到生态、品得到历史、享得到文化的魅力滨水空间。城区段注重人文内涵的提升，郊野段注重生态功能修复，并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水上游线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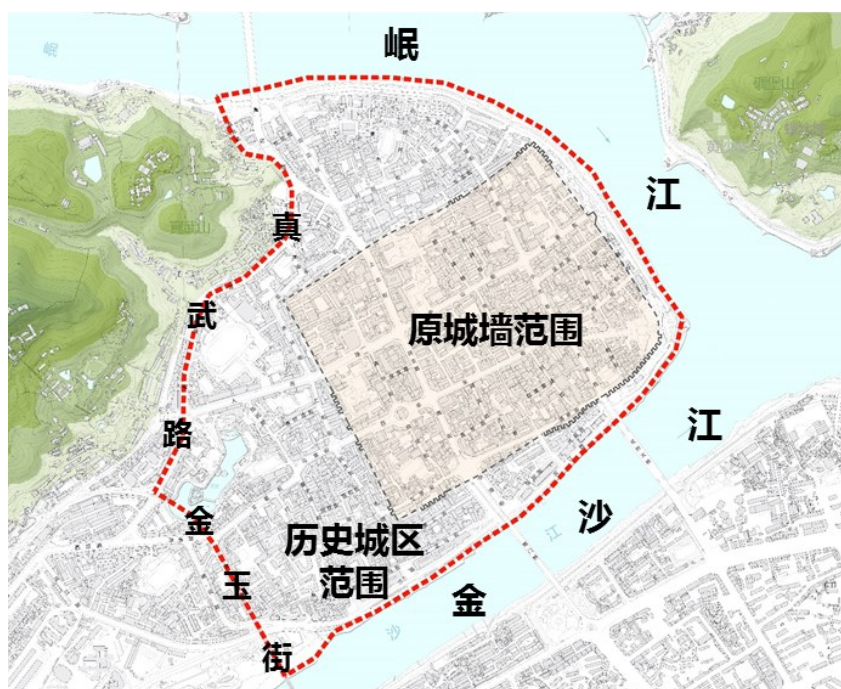
市区滨水空间保护示意图

5.2 宜宾历史城区保护

5.2.1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是指城镇中能体现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的格局和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旧城区。本规划中宜宾历史城区范围沿用上版规划的划定，整体保护宜宾老城格局风貌和历史环境。

宜宾历史城区范围东、北至岷江岸线，西至真武路、金玉街，南至金沙江岸线，总面积约 2.11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原古城城墙围合范围（约 0.8 平方公里）。



宜宾历史城区范围图

5.2.2 城址环境保护

宜宾历史城区三面环水，一面靠山，古称三江口。古城被翠屏山—真武山、东山及催科山、七星山等山环抱，城外还有白塔、黑塔、旧州塔三塔鼎立，形成山、水、塔、城有机融合的整体环境。应重点保护、强化和延续宜宾山、水、塔、城交融的空间关系，加强“三江环抱、三山相映、三塔相望”的整体格局特色的保护与彰显。

1、保护“三江环抱”的外围水系景观特色

严格保护金沙江、岷江及长江水系，保护和强化三江环绕宜宾古城的历史格局。重点控制引导金沙江与岷江交汇的地段，强化“万里长江第一城”起始位置的标志性和历史文化标识。滨江岸线应充分结合宜宾城墙遗址的保护与展示，形成公园绿地、小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滨江增设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设施，对现状建构筑物进行改造提升、修葺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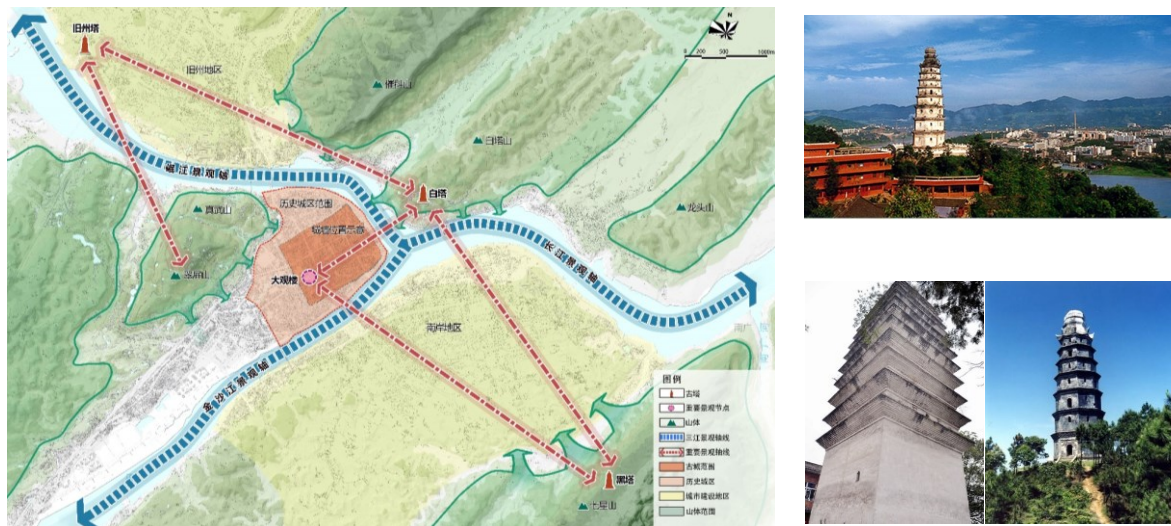
“三江环抱”的宜宾历史城区城址环境

2、保护“三山相映”的周边山体景观特色

重点保护翠屏山—真武山、东山—催科山、七星山三大山体。保护山体及植被，禁止开山采石破坏景观和生态环境，禁止对山体植被和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行为。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加强山体绿化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翠屏山和真武山除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原则上不宜增加大型建筑。为了减少现状铁路对翠屏山和城市的干扰，应在铁路两旁设置防护安全绿化隔离带。

3、保护“三塔相望”的历史标志景观特色

东山白塔、七星山黑塔和旧州塔构成的“三塔”，是宜宾历史城区的重要外部空间环境要素。其中，东山白塔是宜宾历史城区的重要对景点和观景点，与历史城区及周边山水形势形成有机交融的整体格局。应根据古塔的文物等级，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制定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结合城市景观设计，形成以古塔为中心的自然公园，对古塔进行良好的保护展示。保持古塔在城市中的地标作用和景观地位，尤其是通过对历史城区景观视廊和建筑高度的控制，保持东山白塔在宜宾历史城区景观视线对景及天际轮廓线控制中的突出地位。



“三塔相望”的宜宾历史标志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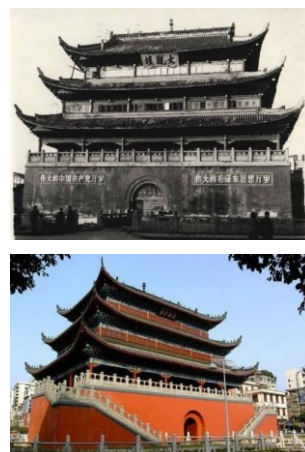
5.2.3 整体格局保护

宜宾古城选址充分考虑山水格局等自然特征，定于三江口，形成“负山濒江，地势险阻”，“当舟车之冲，冠盖往来相望”的整体有机的空间格局。古城内形成“通衢四达”的大什字，“丁字口”、“小什字”。城内主街已初步构成“井”字形结构，与六道城门互相对应。形成严谨方正、轴线序列清晰的传统棋盘式格局。规划结合宜宾历史城区现状，严格保护由民主路、小北街、中山路及东西街构成的传统“井”字型道路以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棋盘式空间结构，其中，重点保护“古城墙、大观楼、井字形骨架、棋盘式格局”的历史城区现存空间特色。



宜宾历史城区整体格局保护规划图

大观楼是宜宾历史城区的核心标志性建筑和重要历史节点，有西南第一楼之称，是控制宜宾历史城区格局肌理和空间意向的最重要标志。应加强大观楼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与整治，加强日常的维护与修缮，楼内第一、二层可作为文化类收藏展览用房，第三层建议开辟为观景平台。大观楼周边街角开辟文化休闲广场，逐步拆除和改造周边不协调的现代建筑，改善周边环境。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以大观楼为对景点的重要景观视廊，沿街建筑不得高于大观楼本身，重点保护大观楼与东山白塔之间的传统视线通廊和对景，对于县府街口遮挡视线的建筑远期建议降层或拆除。



大观楼标志性节点

5.2.4 城墙遗迹保护

宜宾古城墙虽不完整，但规划实地调研发现 11 段残存城墙遗迹，清晰的表达了城址轮廓的历史格局信息。最终推断出城垣的范围：北至北城街道长春社区、西至水井街东侧、南至冠英街南侧，东至上下交通街。保护和修缮现存城墙城门（重点是水东门附近），对不存的城墙城门遗迹进行多样提示，构建城墙文化景观带，串联历史城区重要资源。具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1、抢救性保护和展示现有城墙

加强全民保护意识，保护现存城墙及遗迹，研究城墙维护技术，对城墙周围新的建设活动进行充分论证，加强城墙保护监督力度。保护和整治城墙周边的景观环境，特别控制水东门、百二河山坊、冠英街、合江门广场周边重要历史要素与城墙遗迹的空间联系。城墙遗迹周边建筑高度、尺度、风格整体统一，并与城墙协调，使城墙能在主要界面上充分展示出来。

2、建立城墙轮廓历史信息标识系统

对于城墙缺失段落，通过考古、历史研究与分析，确定遗址位置。通过城市的不断更新，逐步拆除遗址上的建筑，并采用铺地、文化墙、雕塑、标识牌等设计手法将城墙意向表达出来，使之与现有城墙一起构成具有完整意向的环状体系。道路在原城墙位置改换路面铺装，唤起城墙记忆。图案应采用城墙元素，并标上城门名。设立标识牌，介绍城墙历史和重要历史事件，还可结合部分公共建筑的公共空间标识和展示遗址。

3、组织多样性的文化主题空间

利用城墙及滨江的文化景观资源，策划多样的主题活动内容。将城垣遗址建设成为集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为一体的城市公共休闲环，并调整主要城墙节点周边建筑功能，增加文化休闲设施。



宜宾老城城墙保存现状图

5.2.5 传统街巷保护

宜宾城内自形成之时即呈现棋盘式街巷格局，明代已有东、南、西、北、大南、小北、外南、柳家、状元（今咸熙）、毛狮等街。如今虽大部分街巷尺度和功能已发生转变，但古城总体街巷格局和轮廓仍能分辨，部分历史街巷肌理仍清晰完整，界面多元丰富。规划根据历史资料和现状调研，对历史城区内传统街巷的分布情况和保存现状进行了详细梳理。



冠英街

文星街

女学街

复兴街

宜宾老城部分历史街巷现状



宜宾历史城区现状街巷尺度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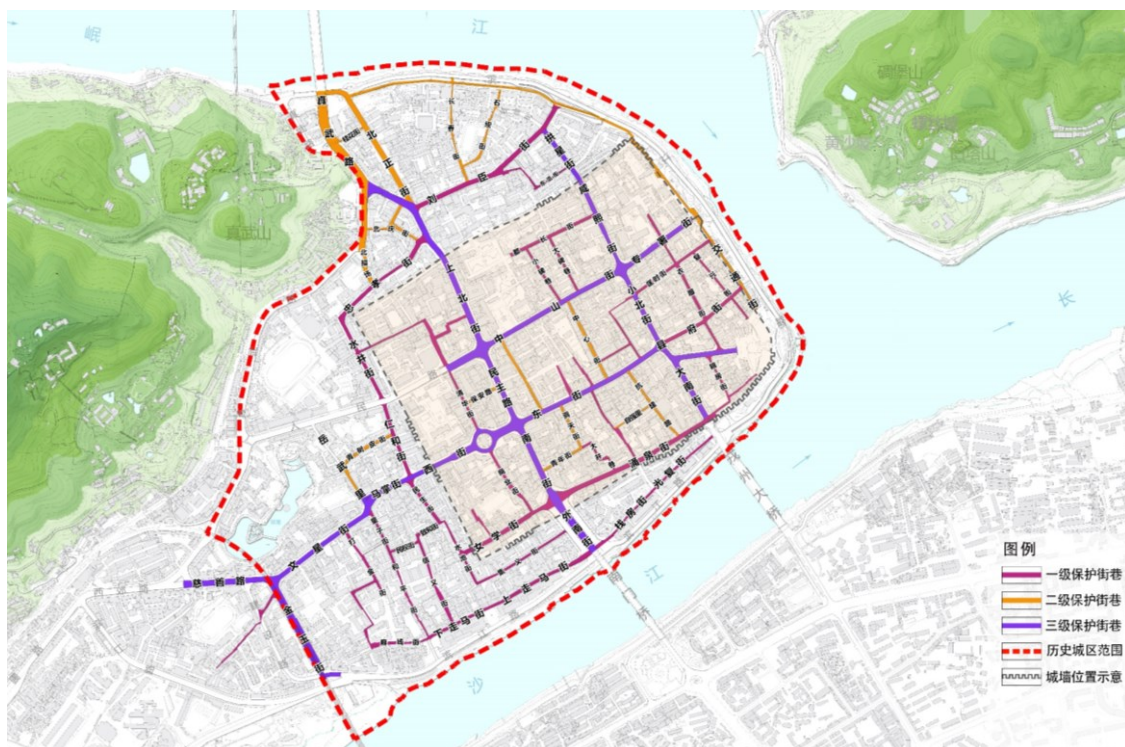
表1 宜宾历史城区传统街巷统计表

形成时期	名称	形成时期	名称	形成时期	名称
明清时期	县府街	民国时期	交通街	1949以后	东街
	专署街		中心路		南街
	人民路段（线子市）		抗建路		北街
	麻线街		洞天街		小北街
	走马街		青年街		中山街
	商业街		树皮街		文星街
	都长街（永盛街）		石坝街		翠屏山脚至文星街天主堂干道
	冠英街		北正街		人民路
	寿昌寺街		保安路		建设路

	老米市街		自强里		安阜宜宾造纸厂与新街之间，修建 100 米宽的林荫道
	匡时街（荒市街）		林家巷		抗建路
	东街		西郊路		慈善路
	西街		金玉街		上、下西街、
	南街		真武路		大什字到西门小什字
	大南街		滨江路		
	北大街（上北街）		长春街		
	民主路（下北街）		苗圃路		
	小北街				
	栈房街				
	桂花街（狗屎街）				

由于快速城镇化的影响，宜宾历史城区内的历史街巷普遍存在空间“碎片化”的问题。但是，从城市整体格局的视角来看，宜宾历史城区由民主路、小北街、中山路及东西街构成井字形结构和严谨方正、主次有序的棋盘式街巷网络，历史街巷网络与山形水系共同构成了最重要、最显著的空间特色。因此，宜宾历史城区内的任何改造和建设都应保护和延续历史街巷格局网络，保持其连续性和整体性，并积极优化历史城区功能，合理组织机动车交通，减缓老城交通压力，老城区道路应以步行、非机动车和公共交通为导向，不盲目拓宽或新建道路，积极梳理挖掘街头巷尾的潜在小微空间，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提升历史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此外，还应尽快开展宜宾历史城区历史街巷系统的普查和建档工作，重要街巷通过评估进入历史街巷保护名录。

在现状研究的基础上，规划确定三个保护级别的传统街巷，分别为一级保护街巷、二级保护街巷、三级保护街巷。



宜宾历史城区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1、一级保护街巷

严格保护和修复街巷的格局、尺度、街巷界面、风貌特征、街巷名称，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变通方式。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架空市政管线等逐步进行清理整治，保持历史传统街巷风貌。此类街巷包括冠英街、走马街、复兴街、衣服街、县府街、涌泉街、女学街、集义街、水池街、信义街、大碑巷、小碑巷等 39 条街巷。

2、二级保护街巷

二级保护街巷需要保护街巷的尺度和街巷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可以局部拓宽以保证道路畅通。此类街巷包括上、下交通街、自强里、抗建街、洞天街、青年街、林家巷、中心街等 16 条街巷。

3、三级保护街巷

三级保护街巷是指街巷名称、走向等历史信息基本存在，但是街巷尺度和功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现代道路交通体系中承担重要的职能的街巷道路。对此类街巷应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真实完整的反

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此类街巷包括中山街、东街、西街、民主路、小北街等 17 条街巷。

5.2.6 景观视廊保护

景观视廊反映了传统街巷、自然景观及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空间呼应关系，蕴含特殊的文化意义，是古代独特的城市设计手法，研究分析历史城市景观视廊对于探究古代城市设计理念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规划控制城市历史地标与主要节点周边及相互之间的景观视廊内的建筑高度和体量。宜宾历史城区内的景观视廊包括三类，分别是以东山白塔为对景、以大观楼为对景、以翠屏山为对景。

加强对重要观景点视觉环境的保护，严控视廊内的建设活动，不得在视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如高层建筑、大体量建筑、风貌色彩不协调建筑等，保证重要视廊通畅。保持城市与江岸的紧密联系，体现万里长江第一城“山—江—城”交融的景观意象。

表2 宜宾历史城区重要景观视廊（15 条）

以白塔为对景 (6 条)	东街—县府街—白塔、水东门—白塔、合江门—白塔、中山街—专署街—白塔、戎州大桥—白塔、翠屏山—白塔
以大观楼为对景 (4 条)	鲁家园街—清华街—大观楼、商业街—大观楼、西街—大观楼、东街—大观楼
以翠屏山为对景 (5 条)	真武路—翠屏山、人民路—翠屏山、岷江大桥—翠屏山、中坝大桥—翠屏山、南门大桥—翠屏山

1、以白塔为对景的景观视廊保护

应重点控制山顶及制高点视廊周边的建构筑物，不得影响景观视廊内对白塔的观赏效果，保证视廊内的相关建构筑物不遮挡白塔。对于视廊控制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建构筑物，远期应降层或搬迁。

2、以大观楼为对景的景观视廊保护

应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貌等，保持视廊的贯通，特别注重大观楼周边区域的建筑与景观设计，突出大观楼节点的重要空间地位。

3、以翠屏山为对景的景观视廊保护

应加强对景观视廊内建筑高度的控制，至少保证翠屏山山体 1/3 高度以上部分的观赏效果，不得破坏背景山体景观界面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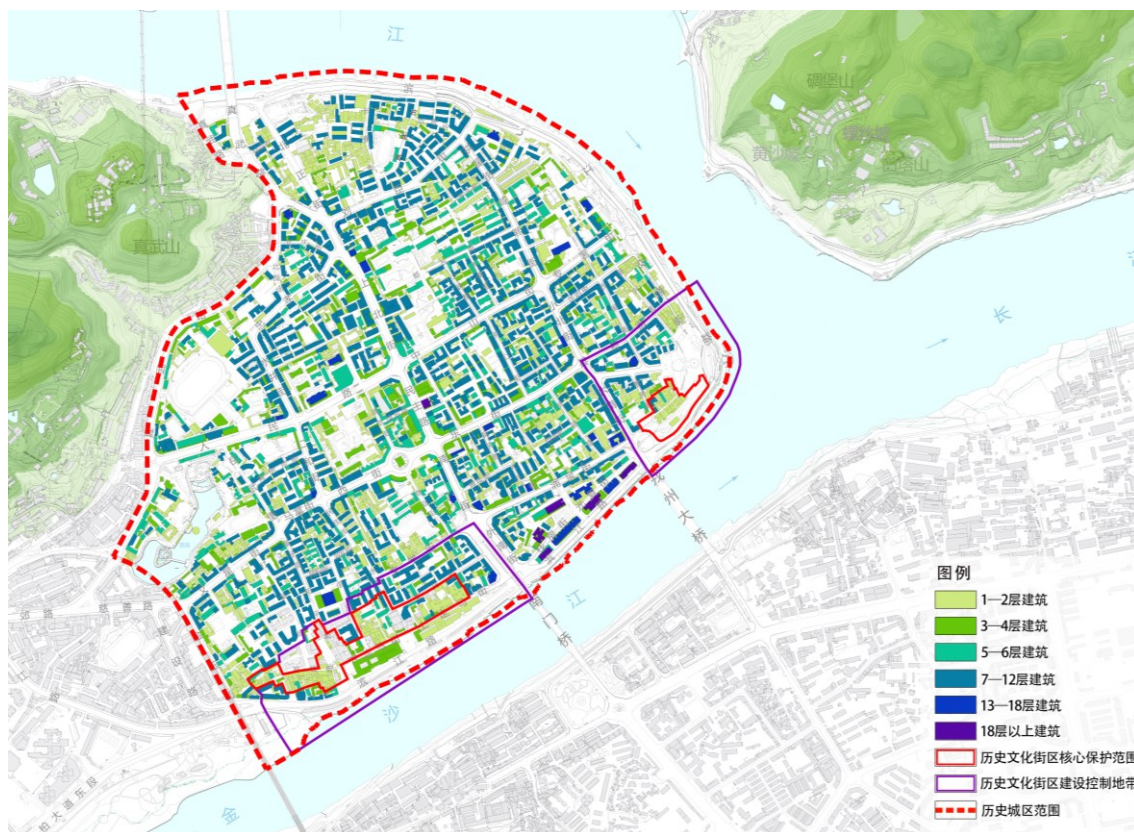


宜宾历史城区景观视廊控制规划图

5.2.7 建筑高度控制

1、建筑高度现状

宜宾历史城区现状建筑高度分为六类，包括 1—2 层、3—4 层、5—6 层、7—12 层、13—18 层及 18 层以上的建筑。其中，5—6 层、7—12 层建筑占的比例较多，个别片区零星分布着 18 层以上的建筑，部分片区存在 1—2 层传统民居与多层住宅或公建混合的现象。大观楼周边片区、东街、县府街沿街建筑高度控制不理想，东侧滨江区域的部分建筑也影响历史城区的格局风貌。历史城区整体空间的高度分区控制和分层次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宜宾历史城区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2、高度控制要求

本规划对宜宾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基本延续了上版规划相关要求，并结合现状对局部地块的高度控制进行了优化。

原高度控制区：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周边建筑高度应与之协调。

建筑高度 12 米控制区：冠英街、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沿咸熙街、小北街、大南街东侧到滨江路范围；走马街外围，女学街以南至金沙江江边街区范围；大观楼周边区域，西街、清华街、商业街相交路口周边街区；重要视廊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水东门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内。

建筑高度 18 米控制区：历史城区沿金沙江区域、沿岷江的南部城墙遗址周边地区，以及重要历史街巷周边。

建筑高度 24 米控制区：岷江沿江地区北段；历史城区近邻翠屏山的片区；原城墙范围内除以上分区外的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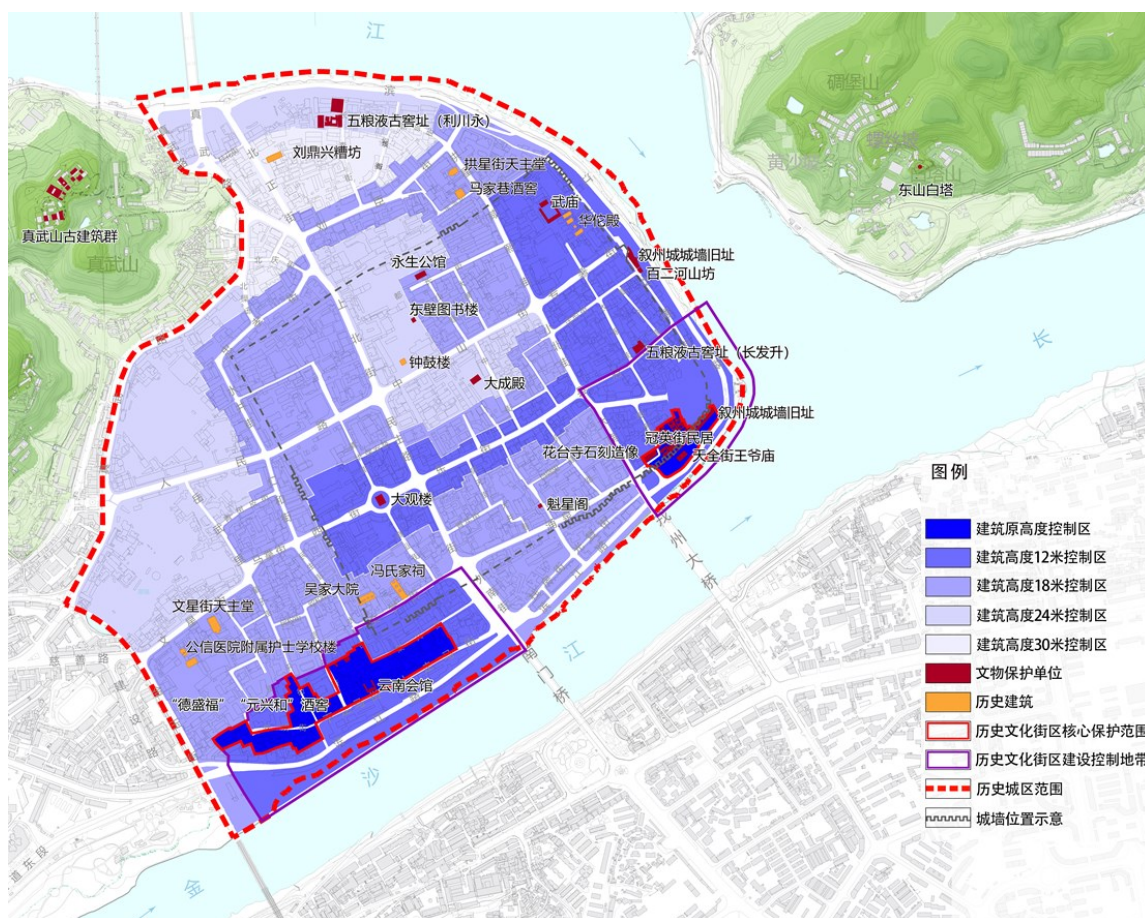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 30 米控制区：历史城区范围内除以上分区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区域。

其它特殊片区：绿地山体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建设，特殊情况需专门论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各高度控制区内，现状已存在的超过控高要求的建筑近期可保持原状，远期在建筑到达使用寿命后或面临城市更新时，新建或改建建筑高度应符合规划要求。

鼓励重要景观视廊和历史轴线内的建筑高度低于高度控制的上限，并探索相应的补偿机制，如老城新区联动统筹进行容积率补偿、高度补偿或者税收优惠等。

历史文化街区应编制街区保护规划，细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高度控制要求，指导地块具体设计方案。历史城区各高度控制区域内，原则上新建、改建、扩建均应符合高度控制要求。



宜宾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5.2.8 环境风貌提升

历史城区内的建筑风貌和环境采取“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进行保护、控制和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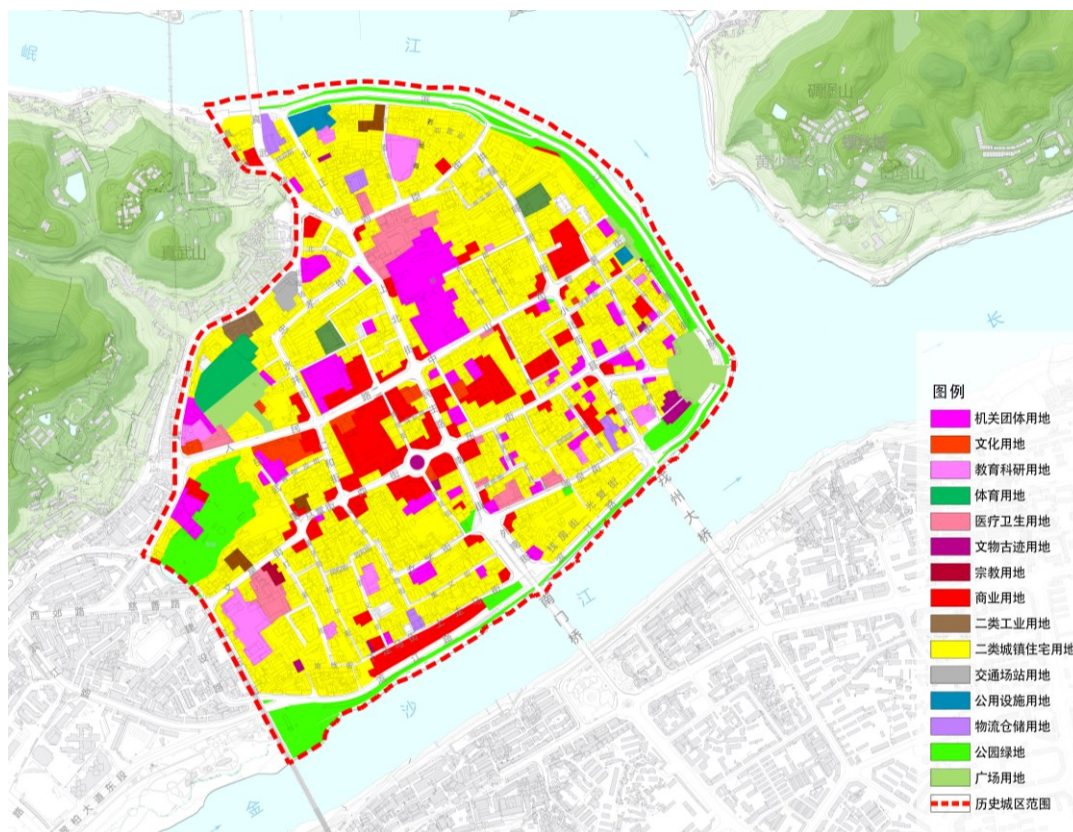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内不应建设体量过大的建筑，严格按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重要地段民居鼓励采用传统川南民居院落形式并继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

划定 2 片历史文化街区和 1 片历史地段作为宜宾历史城区风貌保护的重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内严格保护和控制建筑的整体风貌，保持宜宾地方建筑特色。

5.2.9 功能提升建议

1、功能现状

当前，宜宾历史城区内以居住功能为主，商业功能主要集中在大观楼周边及西街东街两侧，宜宾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均在历史城区内，此外历史城区内还有八中、二中等多个中学，以及宜宾市人大、市委宣传部等行政办公职能。总体来看，宜宾历史城区内建设容量和人口密度较大，大量一般性城市功能叠加、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历史文化氛围不强。



宜宾历史城区现状用地分析图

2、功能定位

本规划对宜宾历史城区的功能定位为：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是文化旅游、特色商业、人文功能的重要承载区，是传承宜宾历史文化精华，宜游、宜业、宜居的典范地区。

宜宾历史城区应以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文化设施、历史场所为带动点，以传统街巷、绿地和文化线路为纽带，以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成片资源为依托，打造文化精品线路、文化精华地区相结合的文化景观网络系统。

3、功能提升正负面清单

规划提出进一步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提升人居环境和功能品质，增强文化、创新功能，彰显历史文化氛围。降低历史城区的建设总量、人口容量和交通吸引力，增加人均绿地面积和公共开敞空间；降低历史城区内的一般性城市功能，增加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科技创新以及为老城居民服务的功能。

（1）正面清单

鼓励历史城区内使用历史文化资源的单位（行政机关、科研院所等）有条件的进行腾退或对外开放展示，鼓励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对外开放展示或根据需要调整为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鼓励历史城区内待更新地块“只拆不建、多拆少建”，鼓励各类腾退和待更新地块调整为公园绿地、公共开敞空间，鼓励影响历史风貌的高层和多层建筑降层或拆除。

鼓励历史城区内密度过高的居住人口进行有序疏解，鼓励老旧住宅开展加装电梯、建筑加固、增配机动车位等活动，鼓励利用存量用地或建筑增加学前教育、养老设施、社区医院、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设施。

鼓励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内培育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创意产业等功能，鼓励老城内有历史、有记忆、有故事、有特色的区域增加相关的雕塑、小品、标识系统、文化展示路径等。

（2）负面清单

禁止历史城区内进行破坏传统格局肌理、空间尺度、建筑风貌的大规模开发建设行为。

严控历史城区内规划确定的非居住用地变更为住宅商品房、酒店式公寓等居住类开发用地。

严控历史城区内新增大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外，历史城区内二级及以上医院不得原地扩建。

严控历史城区内新增各类职业教育学校、高等院校。历史城区内中小学不得用于扩大招生规模的新建和扩建。

限制历史城区内借用“低效用地、城中村、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政策进行大拆大建，限制通过调整规划新增商业和商务办公项目。

限制历史街巷立面整治中采用简单“穿衣戴帽”的方式影响历史风貌和特色。

5.2.10 道路交通优化

1、道路交通现状

宜宾历史城区是中心城区各片区的交通枢纽，是由南岸联系旧州片区、菜坝片区的必经之路，历史城区的交通压力很大。以原有明清古城为基础上的历史城区道路系统无法适应不断增长的机动车交通，造成历史城区交通过于集中，部分地段可达性差，大量历史街巷存在人车混行的交通状况。同时，联系历史城区内主要文物古迹、步行街区、公园绿地间的步行交通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历史城区内居民生活和游客步行游览不便。

宜宾历史城区的道路交通组织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历史城区内承载居住、办公、商业、旅游等多种功能。部分商业和酒店服务位于历史城区及周边地段，使得历史城区道路交通承载压力过大。

第二，历史城区内道路街巷普遍偏窄，通行能力较差，不利于组织高效便捷的道路网系统。

第三，历史城区内缺乏完善的慢行交通系统。现状道路交通系统中缺乏对步行、自行车、电瓶车等慢行路径的系统性考虑，滨江景观资源良好的地区缺乏慢行交通廊道。

第四，缺乏静态交通场地。社会停车场不足，非交通性占道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部分道路的通行能力。

2、道路交通优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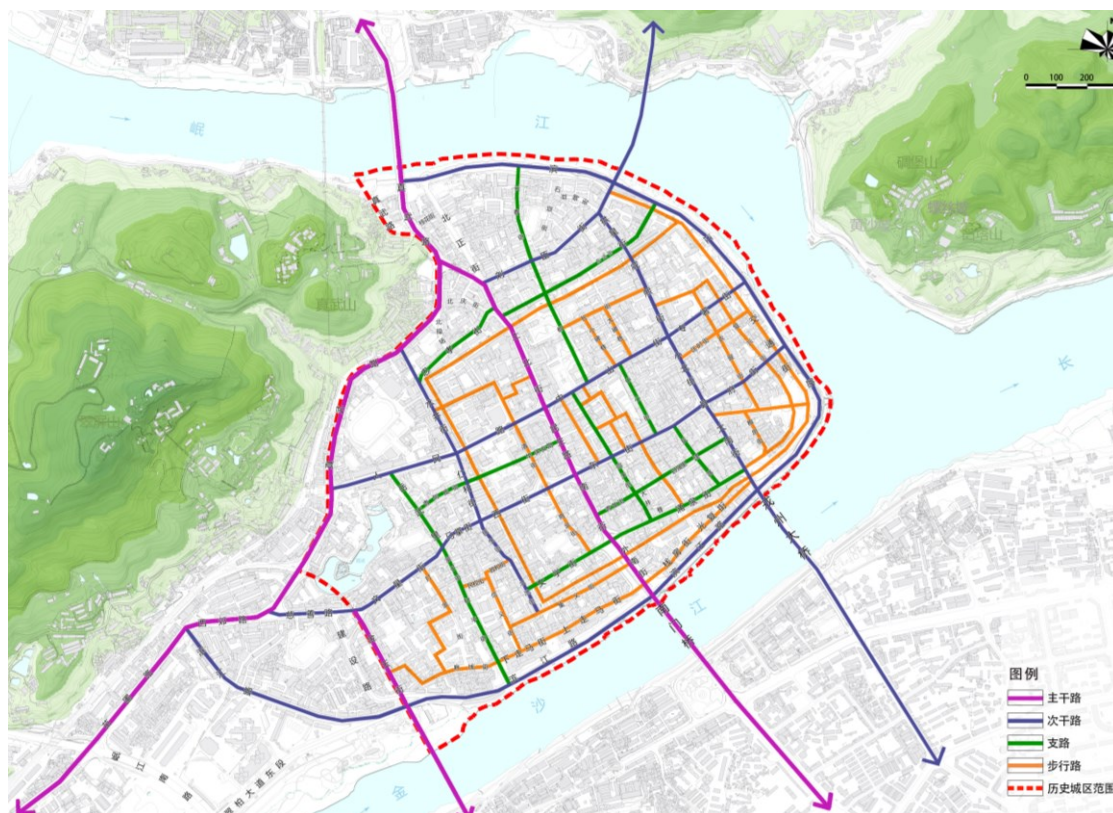
第一，分解穿越历史城区核心的交通。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宜宾历史城区外围的城市快速交通网和主干道系统，分解、降低穿越历史城区的交通流量，从城市整体层面解决历史城区的交通问题。

第二，延续历史城区传统街巷格局，适度增加传统街巷的通行能力。保持和延续历史上形成的道路格局和街巷空间，构建以主次干路为骨架，支路为辅助，街巷为补充的多功能、多层次的道路网络系统。

第三，严格控制新建道路或拓宽现有道路，建立完善的慢行交通系统。在水

井街—仁和街—民生街、女学街—将军街、大南街—小北街—咸熙街—拱星街、刘臣街—北环路新建段围合范围内，逐步实行有条件的步行化交通管理，力求形成商业步行街区。

第四，完善停车设施，加强停车管理。历史城区内部不宜设置大型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宜于历史文化街区外部分散布置。充分挖掘历史城区内停车存量资源，利用停车位使用高峰时间的不同，鼓励单位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强化停车管理，路内停车要在保证道路通畅的前提下实施，不得随意设置。



宜宾历史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5.2.11 人口发展引导

控制历史城区范围内不再新增高层、高容积率住宅项目。结合城市功能的外迁，控制引导历史城区内人口结构优化，保留一定量的现有居民，延续原有社会网络特征，保持历史城区活力。将人口密度控制在低于 2 万/平方公里。

第一，改善历史城区人居环境。重点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建筑结构、设施条件和外观风貌品质，提升公共服务、环卫、交通、市政等设施条件与管理水平。

第二，通过对历史城区院落住宅的更新改善和对原有户型结构的优化，增大人均居住面积，降低居住人口，改善居住水平。重点疏解拥挤的院落人口，使之达到较好的人均居住水平，降低居住大院人口压力。可以通过对部分居住大院的功能置换，疏解部分人口，改善居住条件，并结合旅游或公共服务提供部分就业。

第三，结合宜宾历史城区的传统特色产业，实施包括保护复兴、技能植入、岗位拓展等方面的人口就业促进，加强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过程展示、互动体验，保护的同时提供就业岗位。

5.2.12 基础设施改善

1、基础设施现状

宜宾历史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部分给水管道陈旧老化，局部地区给水管径偏小，管网漏失率较高。部分地区出现因地势较高水压不够的现象。部分基础设施影响历史风貌。历史城区内大部分地区通信管线采用架空敷设，通信设备箱沿外墙设置，布局零乱，影响宜宾历史城区的风貌。此外，历史城区内的部分区域的环境与卫生设施建设水平落后于新城新区，设施数量不足，不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2、基础设施改善策略

宜宾历史城区市政设施改善应服从历史城区格局与风貌保护的要求，对于历史城区及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本着“方便居民生活，提高环境质量，促进持续发展”的规划思想考虑技术要求，并结合宜宾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寻找最有利的技术途径。

规划建议逐步完善宜宾历史城区内的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环境卫生等市政工程管线设施，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同时积极改善人居环境。当市政管线和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特殊的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对一些体量较大、视觉影响较大的工程管线、变电所、调压箱等应通过遮蔽或隐藏式设计等方式进行风貌协调。增建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增设消防设施器材等方式对现有建筑进行保护。组织居民参与消防教育培训，构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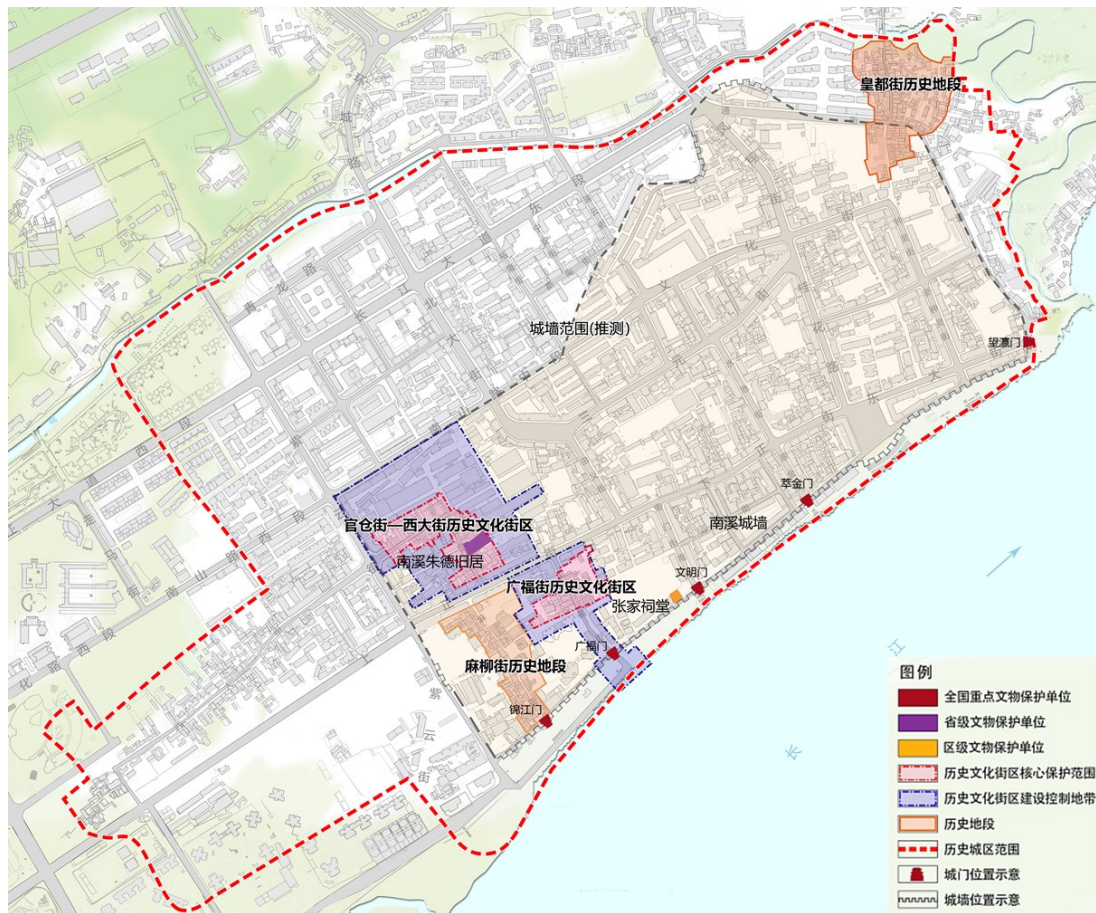
起综合立体的防灾应急体系。

5.3 南溪历史城区保护

5.3.1 范围与功能定位

1、历史城区范围

南溪古城位于长江北岸，临江而建，较好的体现了南溪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本规划延续了上版名城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东至交通街东扩 150 米，南至长江岸线，西至若水街，北至护城溪，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其中，原古城（城墙内）面积约 0.9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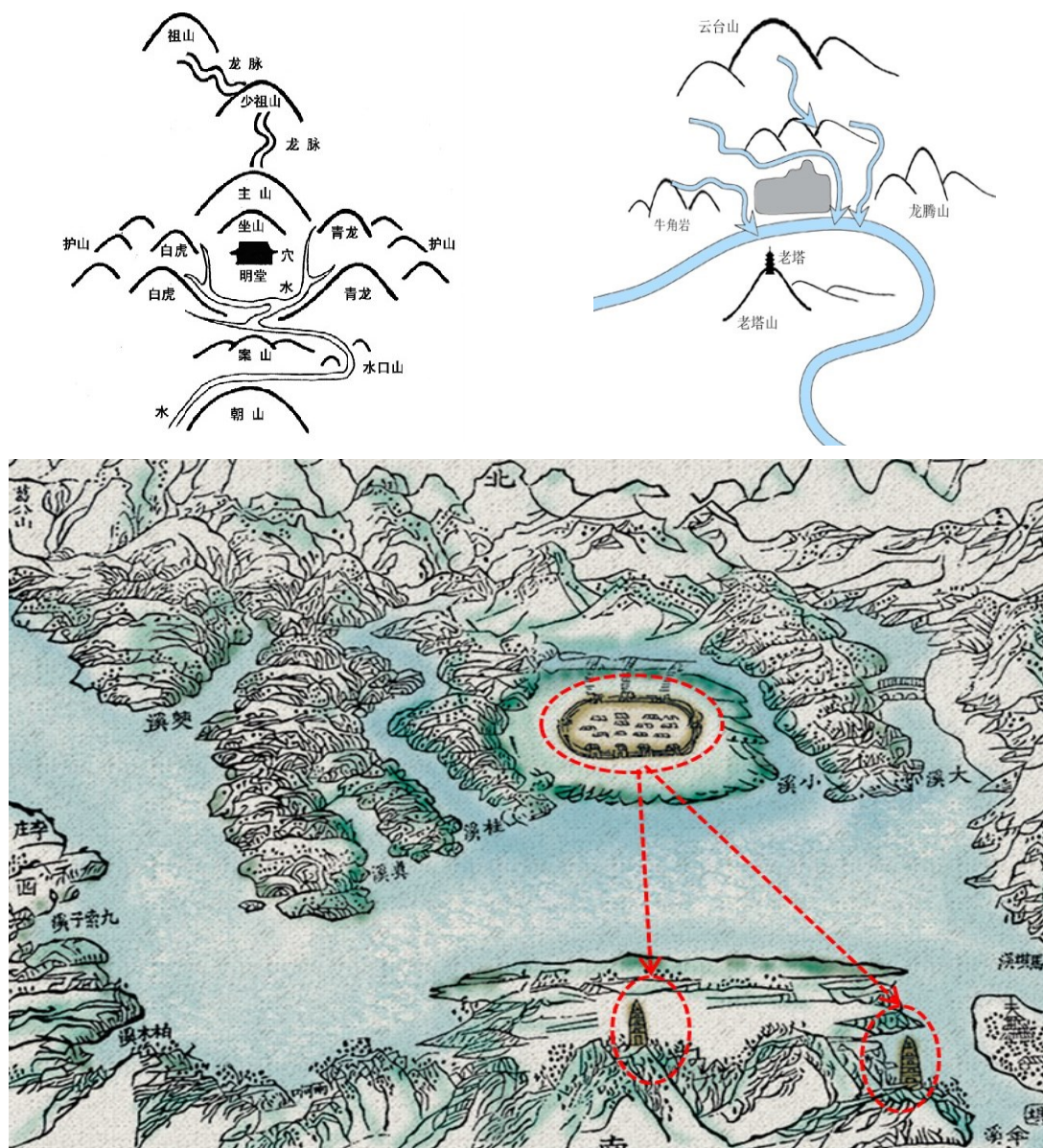
南溪历史城区范围图

2、功能定位

南溪历史城区定位为：长江亲水文化休闲第一城，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文化休闲、旅游服务等功能为主。

5.3.2 城址环境保护

南溪坐落在万里长江第一个大回还，地户紧闭，江水只见流进来，不见流出去，是风水学上的“藏风聚气”的理想之地。南溪历史城区南临长江、北有护城溪、西傍桂溪河、枕靠凤凰山，城南面有镇南塔、映南塔二塔相望，形成“临江枕山，塔城相望”的城址环境特征。



南溪古城城址环境特色

严格保护和重点整治南面长江及北面护城溪水系。保护历史城区与长江水系的密切联系。重点保护和严格控制整治沿长江的城墙、城门、码头等公共空间节点，保持和加强南溪现状城墙和长江之间的良好空间尺度和公共活动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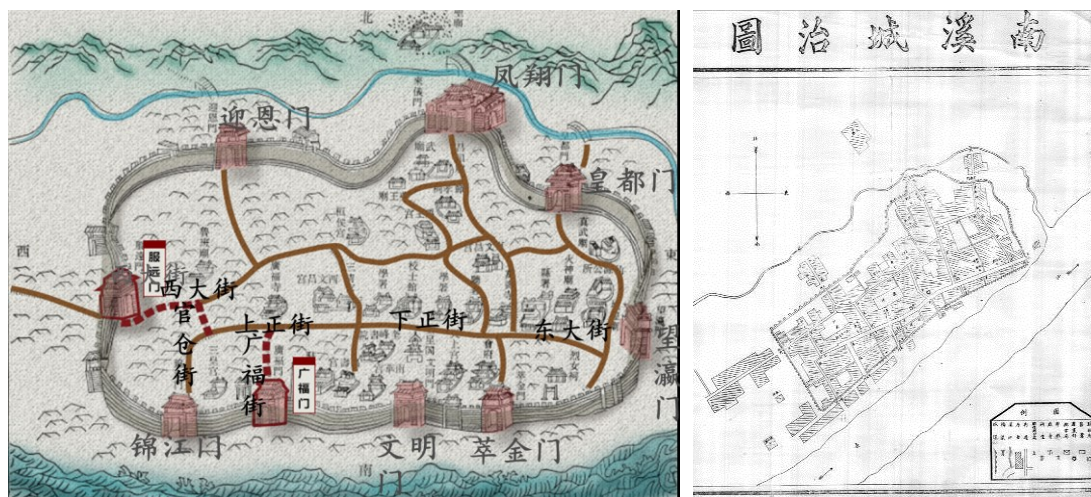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北部和东部的山体及植被，禁止开山采石破坏景观和生态环境，禁止对山体植被和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行为。保护老塔山与老城城门历史上形成的良好视线关系。保护老城东门与龙腾山、观音阁、瀛洲阁的对景。



南溪历史城区城址环境保护规划图

5.3.3 整体格局保护

南溪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受到自然地理条件、商贸、军事防御、防洪等多方面要素的影响，顺应自然山水形成了自由曲折的城墙轮廓，同时古城内部又尽量遵循中国传统的城市建设基本理念，形成棋盘式道路系统和功能布局。衙署、文庙、学宫等重要的公共建筑都沿东西向主街集中布局，广福街、麻柳街等街巷与城门和主街相连，形成通江的鱼骨状街巷肌理。



南溪古城整体格局特色

当前，南溪历史城区传统格局肌理部分已经改变，但是滨江区域的鱼骨状传统格局仍然较好地保存。规划提出保护“一墙、一溪、四片、多点”的历史城区整体格局特征。

一墙：严格保护现存的 1109 米南溪古城墙，依托滨江城墙组织公共休闲空间，形成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一体的休闲风光带。

一溪：保护城北护城溪水系，滨水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景观小品，标识护城溪历史信息，形成有文化魅力的开敞空间。

四片：保护四片历史地段，包括两片历史文化街区（西大街、官仓街）、两片历史地段（麻柳街、皇都街）。明确保护控制的要求和措施，彰显文化内涵。

多点：保护和强化文明门、望瀛门等重要历史空间节点和景观节点，注重空间环境整治提升和历史信息标识。



南溪历史城区整体格局保护规划图

5.3.4 城墙—滨江特色界面保护

南溪虽仅有南部城墙保存较为完整，但规划调研实地发现多段残存城墙遗迹，这些遗迹清晰的表达了南溪城址轮廓的历史格局信息。最终推断出城垣的范围：西北以南山路为界，东北斜向直抵长江路与桂花街交叉口，东至交通街，北至长江南岸（现存城墙位置），古城面积约 0.9 平方公里，原有城门 9 道。现存城墙为东西走向，现尚存城墙、城基，保存较为完整，基础为民国时期修建、民国时期多次增修，平均高 6 米，厚 0.5 米。现存“文明门”“广福门”、“望瀛门”三座城楼以及“锦江门”遗址等。

规划提出严格保护南溪古城历史上形成的城墙—滨江特色景观界面。保护修缮城墙遗存，强化城墙和滨江的良好空间关系，组织墙上墙下立体观览系统。以望瀛门、文明门、广福门、锦江门为节点，组织设计公共空间，重点强化文明门万里长江第一门的标志性地位。建设滨江休闲风光带，与官仓街—西大街、广福街、麻柳街等密切联系，共同形成特色文化片区。



南溪城墙—滨江风光带意向

5.3.5 建筑高度控制

南溪历史城区范围内，除个别新建高层外，建筑高度以多层建筑为主，整体呈现出北高南低的态势，在南部滨江地区集中分布有多片 1 至 3 层传统建筑，但是滨江地区的个别高层居住建筑已严重破坏了南溪老城的历史风貌。规划将历史城区划分为原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 9 米控制区、建筑高度 12 米控制区、建筑高度 21 米控制区、建筑高度 30 米控制区。

原高度控制区：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周边建筑高度应与之协调。

建筑高度 9 米控制区：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麻柳街历史地段、皇都街历史地段，文明门至萃金门北侧部分区域；东大街至望瀛门两侧地区，南门街、南大街至文明门两侧，广福街至广福门两侧地区，滨江距岸线 100 米范围内；紫云街、西大街交点（原丽远门）至西大街西段两侧地区。

建筑高度 12 米控制区：紫云街以西的西大街两侧街区；水池街以东地块内部的部分建筑；萃金门内的部分片区；南部滨江地区距岸线 200 米左右的地区；东侧沿岸 300 米范围内的地区；皇都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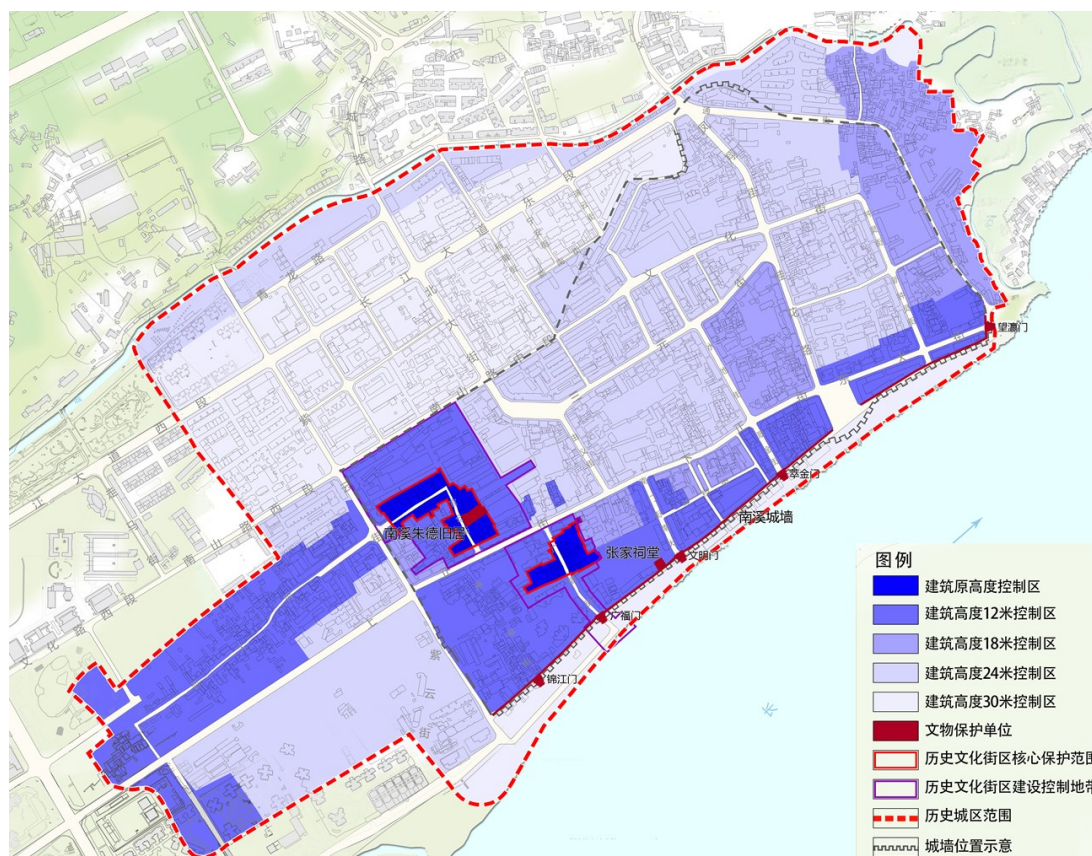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 21 米控制区：南溪城墙推测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滨水地区。

建筑高度 30 米控制区：历史城区范围内除以上分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之外的其他区域。

其它特殊片区：绿地山体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建设，特殊情况需专门论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各高度控制区内，现状已存在的超过控高要求的建筑近期可保持原状，远期在建筑到达使用寿命后或面临城市更新时，新建或改建建筑高度应符合规划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应编制街区保护规划,细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高度控制要求,指导地块具体设计方案。



南溪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5.4 李庄古镇保护

5.4.1 功能定位及保护范围

1、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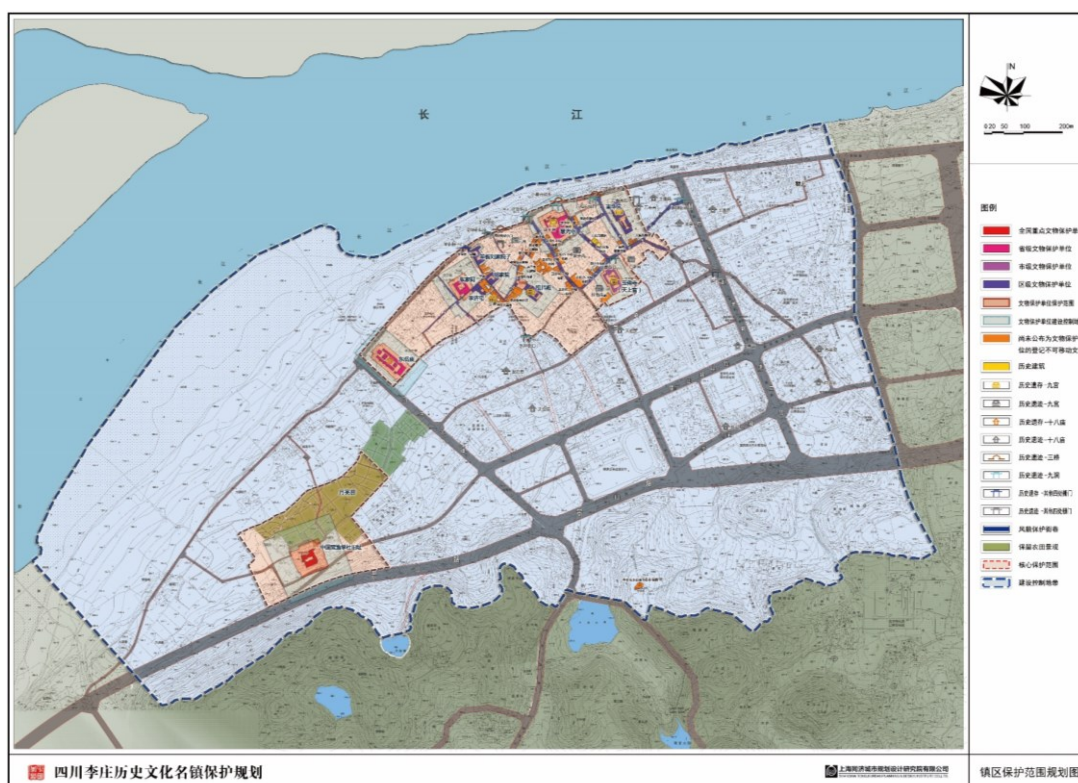
李庄镇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下游的长江南岸边，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李庄自古为川南通往滇、黔的驿道，水陆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古镇”之称。抗日战争时期，李庄成为国立同济大学、国立中央博物馆、国立中央研究院、中国营造学社、金陵大学文科研究所等教育科研机构迁徙修养之地，汇聚了一大批人文科学专家、学者，保证了这些学术研究机构在敌人的炮火下继续生存。李庄古镇内文物古迹丰富，较为完好保留了清末民初的街巷格局和 historical 风貌，其对研究抗战文化、川南地区建筑文化、民俗文化均具有突出价值。

《四川李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9—2035）》确定的李庄古镇定位为抗战文化圣地、滨江川南历史文化古镇，以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抗战文化体验目的地、建筑遗产展示博览）、宜旅宜居等功能为主。

2、保护范围

按照《四川李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9—2035）》，李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由两部分组成：明清古镇部分北至顺河街、东至工农街沿街建筑、南至古兴路、文鼎祠街、西至同济大道、羊街；中国营造学社旧址部分以周边月亮田自然边界为界、南至景山路，面积 24.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李庄长江岸边滩涂边缘，东至糖厂工业遗址东侧的规划道路，南至天景山等南侧山体等高线，西至月亮田西部边缘的阡陌小路，面积 183.2 公顷。



李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图

来源：《四川李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9—2035）》

5.4.2 保护要求

李庄已经编制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名城保护规划从整体保护层面对李庄历史文化名镇提出保护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整体保护古镇。避免古镇内引入过多功能。新镇新区与古镇之间以生态绿地隔离。保护大桂伦山、长江、南侧丘陵山地和农田景观，保护古镇与上坝月亮田、板栗坳之间的历史环境。

保护古镇明清建筑风貌和格局肌理。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协调建筑逐步整治或拆除；保护传统街巷肌理和界面，不得随意开墙破洞。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建设与李庄文化内涵相关的展示类建构筑物，但体量、风格、色彩、材质必须与传统风貌协调，并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延续田园风光。

系统展示李庄古镇文化特色，加强与中国营造学社、旋螺殿、中央研究院旧址之间的交通联系，提供个性化的文化旅游体验。

5.5 横江古镇保护

5.5.1 功能定位及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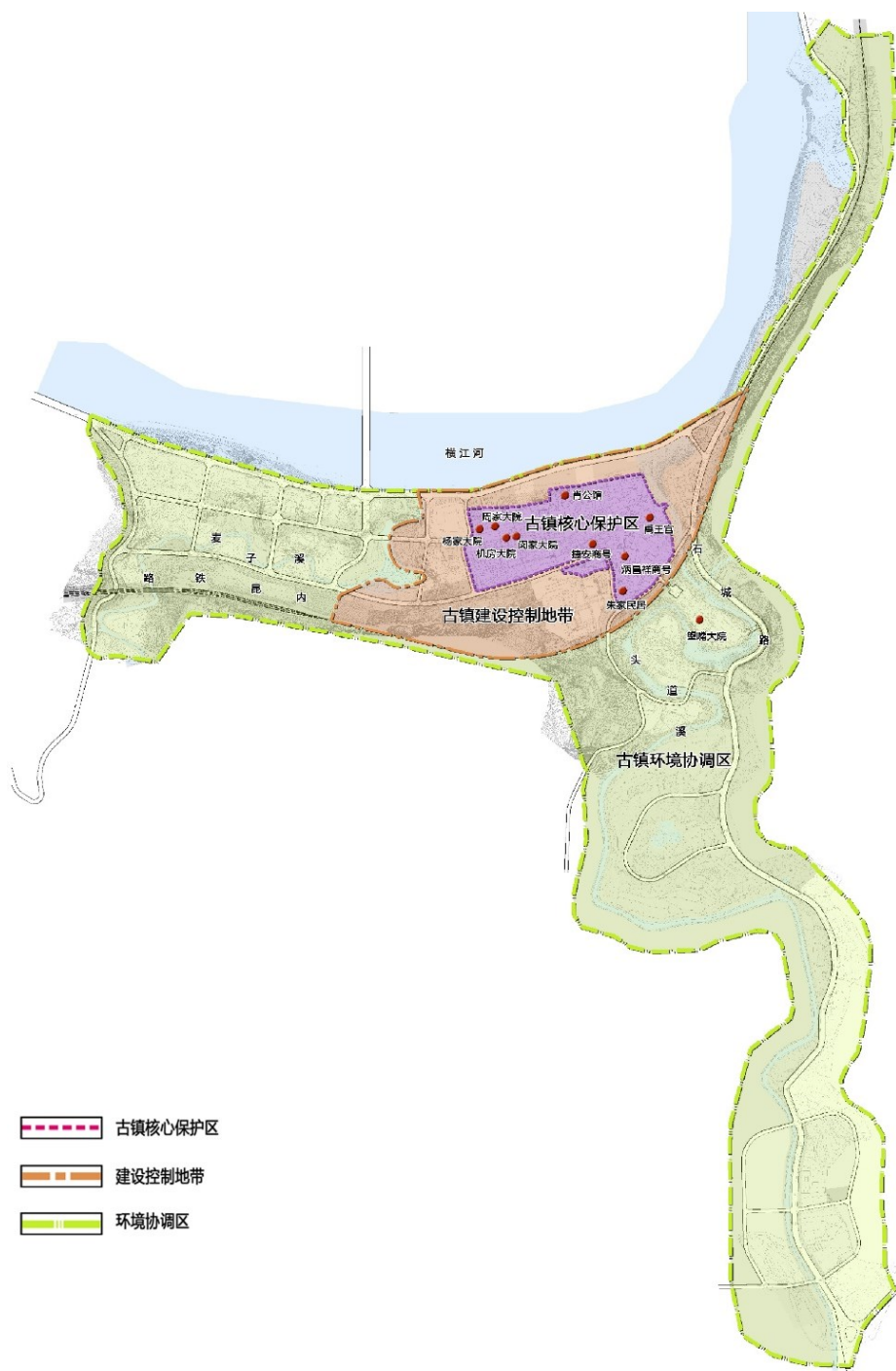
1、功能定位

横江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金沙江支流关河横卧川滇之间，故名横江。自古横江是南方陆上丝绸之路唯一的一段水路，南方丝绸之路必经古道，由于紧临石城山易守难攻，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横江秦时“五尺道”、汉时“南夷道”、隋时“万岁南征之道”，经此而通滇、黔，贯通川、滇、缅、印度的“南方丝绸之路”穿镇而过。横江镇自古是川滇交界的重要物资集散地和著名商业大镇，丝绸、桐油、桉油、五倍子、山货、药材、食盐、茶叶、布匹和日用百货穿梭于川滇之间，横江河成为“搬不完的昭通，填不满的叙府”的必经水道。

规划将横江古镇定位为南方丝绸之路重要水运码头集镇、历史军事重镇，以旅游、休闲、文化产业等功能为主导。

2、保护范围

横江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北至肖公馆北侧用地边界，南至规划 9 米道路，西至文明街，东至头道溪，面积约 12.3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是麦子溪、规划滨河路与内昆铁路围合的区域，面积约 26.74 公顷；环境协调区主要包括麦子溪以西和内昆铁路以南沿头道溪规划布局的新镇区。



横江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图

来源：《横江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4—2030）》

5.5.2 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横江古镇“背山面水、古镇如舟”的自然环境，别具特色的川南明清、民国街市风貌，以及由“七街十巷一码头”构成的传统街市格局。

重点保护古镇原有的空间尺度和街巷空间，不得改变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

比例。对正义街、流河巷、流场巷等历史街巷明代修建的排水系统进行调查 research，修复街巷传统的青石石条铺砌。

逐步搬迁核心保护范围内对古镇风貌有较大影响的行政办公单位，增加古镇内的历史文化展示功能。古镇主要历史街巷两侧功能以传统民居和传统商住混合功能为主，结合横江文化特色，鼓励发展传统商铺、酒肆、榨油、眉毛酥制作等手工作坊。

5.6 南广古镇保护

5.6.1 功能定位

南广古镇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南部沿长江而下向东约 3 公里处，由于依托南广河的便利水运条件而成为五尺道的起始地。南广因交通而形成商贸古镇，是通往南广河上游广大区域的必经之路，南广河入长江段河水落差大，河两岸山体陡峭，河道中多处散落着由两旁山体滑落的巨石，货物运输在水路与陆路的上下码头间转换，形成独特的人文景观。南广历史传说丰富，陈塘关即为东海海口，哪吒的父亲李靖是驻守在此的将军。陈塘关社区内拥有丰富的哪吒文化和道教文化及许多历史文化古迹，如兴隆街的古驿道（鹅项岭），将军府，玉莲台，金光洞，玲珑宝塔（黑塔），王爷庙等景点，顺江街有龙脊石，太子石等古迹。南广与哪吒文化有不解之缘，这些遗迹和神话传说，形成了宜宾哪吒文化的独特魅力。

规划将南广古镇定位为海内外哪吒文化中心、城郊特色文化休闲场所、山一镇一江一河一体的历史文化名镇。以哪吒文化、五尺道、南方丝绸之路为文化特色，保护和修复以山一镇一江一河一体的古镇整体空间格局，形成以文化体验、生态休闲、特色餐饮等功能为主体的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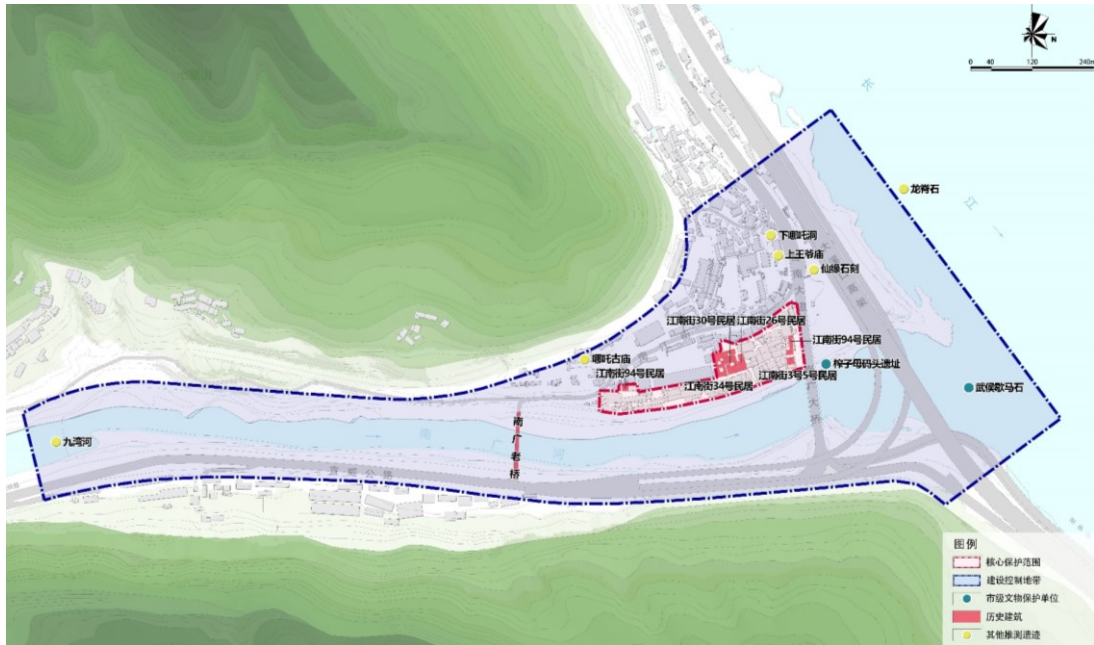
5.6.2 保护要求

南广古镇不是法定的历史文化名镇，其保护与利用应形成区别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思路和方法。重点保护和提升古镇“山一镇一江一河”一体的整体格局风貌、空间肌理。保护古镇周边自然山水形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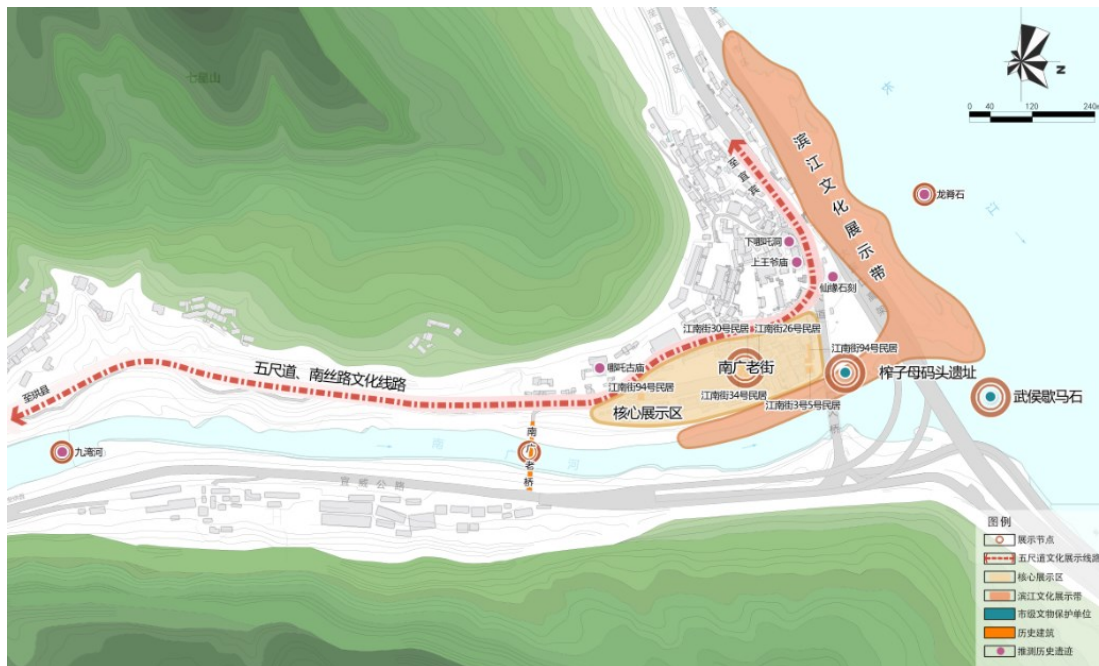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对沿街、滨江、沿河界面的保护与整治提升。严格保护和修缮

古镇内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

强化古镇的整体展示利用，积极改善古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文化品牌，进一步融入宜宾全域旅游和文化彰显的整体格局中，不断提升活力，未来结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纳入历史地段潜在对象，形成城郊重要的文化休闲场所。



南广古镇保护范围图



南广古镇保护利用规划图

第6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6.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6.1.1 保护原则

1、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

保护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

2、保护历史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保护冠英街民居、云南会馆、五粮液老窖池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本体和所属的历史环境的风貌完整性，包括完整的院落格局、界面、历史景观、院墙、地面铺装、台阶、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

3、维护社会生活延续性

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生活延续性；挖掘文物和历史建筑的文化内涵，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商业功能和文化体验，恢复老字号，保持街区活力。

4、倡导公众参与

调动居民参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积极性，让历史文化保护成为每个居民的自觉行动。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全过程之中，广泛听取利益相关单位及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在保证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尽力满足合理需求。

5、循序渐进、逐步改善

历史遗存修缮与环境整治应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方式，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分期分批进行，优先保护修缮文物和历史建筑、改善基础设施，逐步整治环境，避免大拆大建。

6.1.2 保护管理规定

1、核心保护范围

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对现有建筑进行整治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历史风貌，延续院落格局。新建、扩建活动在宜宾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宜宾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由宜宾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宜宾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批准。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应沿用原有名称。

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原则上应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宜宾市消防部门会同宜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对灵活变通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2、建设控制地带

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及以上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6.1.3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本次规划对 4 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其保护等级、保护价值、建筑风貌、建筑类型、建造年代、建筑高度、保存现状等，分为五类，分别提出相应的保护和整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文物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

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和规划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应保护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等，内部可增加必要的设施。

传统风貌建筑，主要是清代至民国时期修建的传统四合院建筑，也包括解放后按照传统格局肌理和传统工艺修建的四合院建筑，应保护和延续原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加固建筑结构，提高安全性；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此类建筑如果建筑质量属于危房，可以按照原格局和肌理特征复建。

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现代建筑可加以保留，加强日常维护。亦可进行外观的改造，增加传统文化韵味。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建筑质量差的无保护价值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对于多层建筑，近期可以进行外立面和底层立面整治，中远期结合建筑更新的需要拆除重建；质量较差的无保护价值建筑在翻修或重建时，尽量按照传统四合院建筑格局修建，保持传统肌理；严重影响历史格局和风貌的搭建建筑应拆除。

本规划延续上版规划划定的 4 片历史文化街区，其中宜宾历史城区和南溪历史城区各 2 片，分别是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

6.1.4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

1、价值特色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宜宾老城三江口，现存 13 座完整的清代官绅商贾的川南民居院落建筑，是最能代表宜宾传统地域建筑风貌特色的历史地段。

2、现状概况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是四川省公布的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分别是叙州城城墙旧址、花台寺石刻造像、天全街王爷庙和冠英街民居。冠英街民居具体包含 13 个完整的传统四合院民居院落。冠英街 1 号民居、冠英街 2 号民居、冠英街 3 号民居、冠英街 4 号民居、冠英街 9 号民居同时又被公布为宜宾市历史建筑。2015—2017 年，宜宾实施了冠英街改造提升项目，搬迁了全部居民，建筑按照文物保护的方法进行修缮。修缮后的建筑及院落整体风貌和环境很好，但尚未明确如何活化利用。仅天全街王爷庙用作川红茶博物馆，有少量文化体验和经营功能。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资源分布图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面临的最主要困难和问题：1）街区规模太小，难以吸引投资者；2）花台寺石刻造像、叙州城城墙遗址等文物古迹的历史信息展示不充分，花台寺石刻造像本体及环境有待改善；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整体风貌和环境总体来说与核心保护范围不协调；4）尚未引入适宜的功能业态；5）核心保护范围内民居院落因无人居住和使用，建筑日常维护难度大。

3、保护范围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县府街、鼓楼街一线、东至滨江路外扩 50 米、南至滨江路外扩 50 米，西至大南街，总面积 13.6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冠英街民居北边界、东至合江门广场、南至滨江路、西至花台寺石刻，面积 1.7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11.89 公顷。

4、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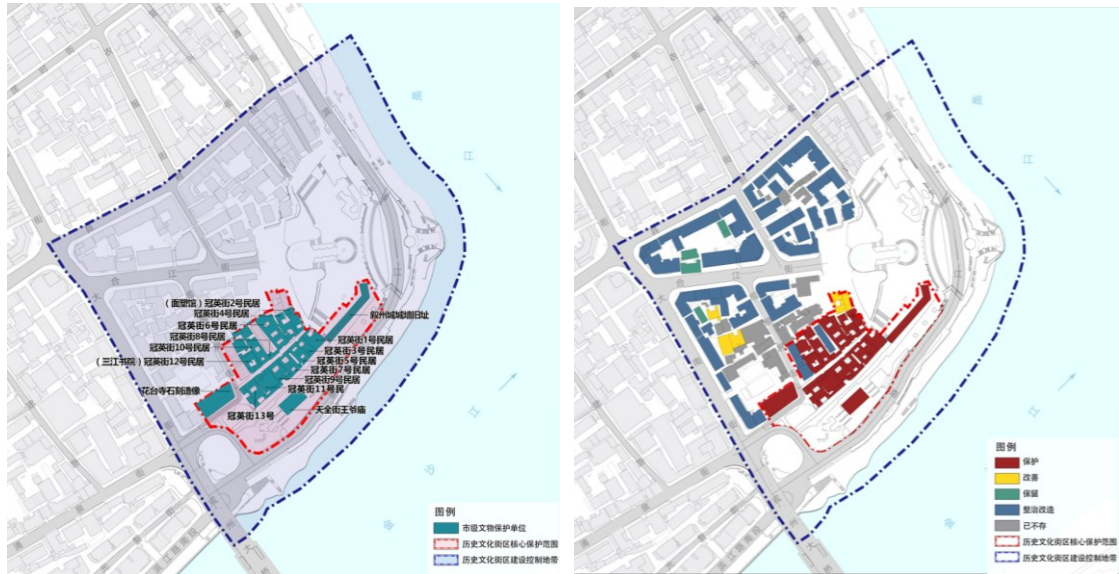
加强花台寺石刻造像和叙州城城墙遗址本体及历史环境的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加强花台寺石刻造像所在的水池的水质改善，清理垃圾，增加相应展示说明标识和说明牌，增加观赏性。

已经修缮的冠英街民居，加强建筑的日常维护和合理展示利用。加强冠英街环境要素系统性整治。对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外观及环境，进行系统改善和整治，提升环境品质。

完善街道公共设施设计，包括指示牌系统、道路铺装、绿化景观、路灯垃圾箱等。增加体现冠英街特色的雕塑、文化墙、室外绿植景观等环境小品。

与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水东门历史地段统筹考虑文化旅游和功能部署，充分展示文物历史信息，整治历史环境，强化文化氛围的整体性，形成宜宾老城文化展示精髓区。

建议对冠英街民居按照博物馆群进行建设，充分展示川南文化、长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传统文化表演和体验活动。核心保护范围西侧拆除重建为传统格局肌理和风貌的四合院建筑，配置停车场、高端餐饮、文创、商业等配套服务。选择适合冠英街建筑院落格局的功能，宜以安静、相对独立业态为主。优化区域内部及外部道路交通组织，改善人形空间设计，提升步行体验。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整治示意图

6.1.5 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

1、价值特色

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宜宾老城金沙江畔，清代以后逐步发展成为宜宾最为重要的水路物资集散地。街区布局顺应滨江地形变化、顺势而建，街区内保留了云南会馆、南华宫、潼关码头遗址等历史遗迹和众多窄开间、大进深的传统商铺建筑，有相对完整的历史风貌，是滨江码头和商埠地区的典型代表。

2、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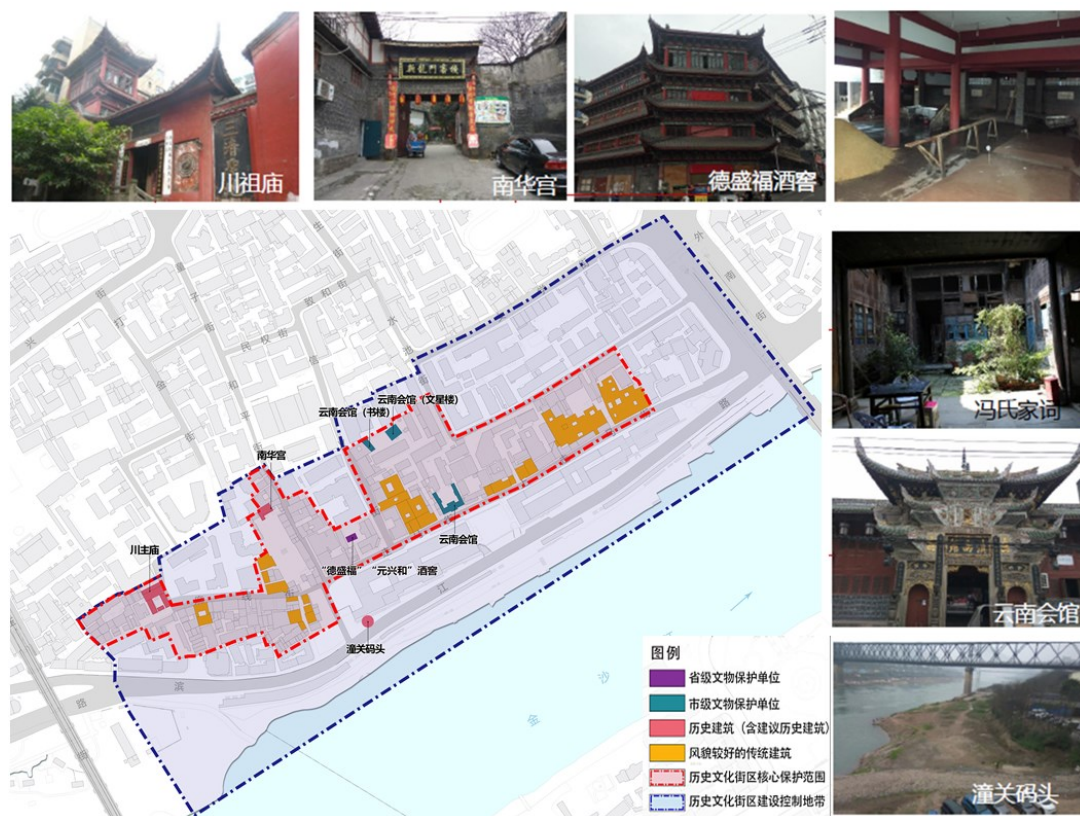
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临江而建，作为水陆转运节点，历来是宜宾历史上商贾汇集之地。走马街的街名起于清代¹，清代中后期到民国时期，逐渐发展成为为云南、贵州入川山货、药材、土产主要交易市场，并修建了诸多会馆建筑。为了缉查滇铜外运，清代这里设置铜关，促进了其进一步繁荣；民国时又是钱庄、银行、堆栈、茶园、餐馆、旅馆集中地，其临江码头，有小火轮直通屏山和云南所属绥江，使商贸更加兴盛，成为商贾汇集之地。新中国成立后，走马街仍比较繁荣，当时宜宾地区土产公司、油脂公司、食品公司、中药材经营站先后设在此街。街中段靠近金沙江铜关码头，仍为川滇货运起岸要地。2000 年左右，走马街靠金沙江的半边街，部分拆建为防洪堤，部分开辟为滨江路。

¹ 因当时驻城内的都司衙门和千总衙门兵丁日常到小校场操练，多骑马经过此街，故名“走马街”。

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清晰，其建设顺应滨江地形台地变化，建筑依据地形落差布置，其街巷格局由东西向（平行江岸）主要街道和南北向（垂直江岸）小巷构成，空间格局充分反映地形地貌和滨江商贸地区特点。会馆建筑形成多进多路的建筑群，建筑风格兼具宜宾地域特色与商贾家乡风格；其他建筑多为窄开间、大进深，反映商贸街用地特点。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现存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德盛福”“元兴和”酒窖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云南会馆（滇南馆）；另外保存有普查登记的文物点 4 处，分别是川主庙、潼关码头、潼关战备码头、南华宫。南华宫 2000 年后开辟为集餐饮、休闲场所。潼关码头和潼关战备码头仅存遗址。

3、保护范围

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女学街一线、东至南门大街、南至金沙江、西至麻线街西端，总面积 21.5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文星阁北侧、东至金沙购物广场东端附近、南至走马街及潼关码头北侧、西至麻线街西端，面积 4.6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6.91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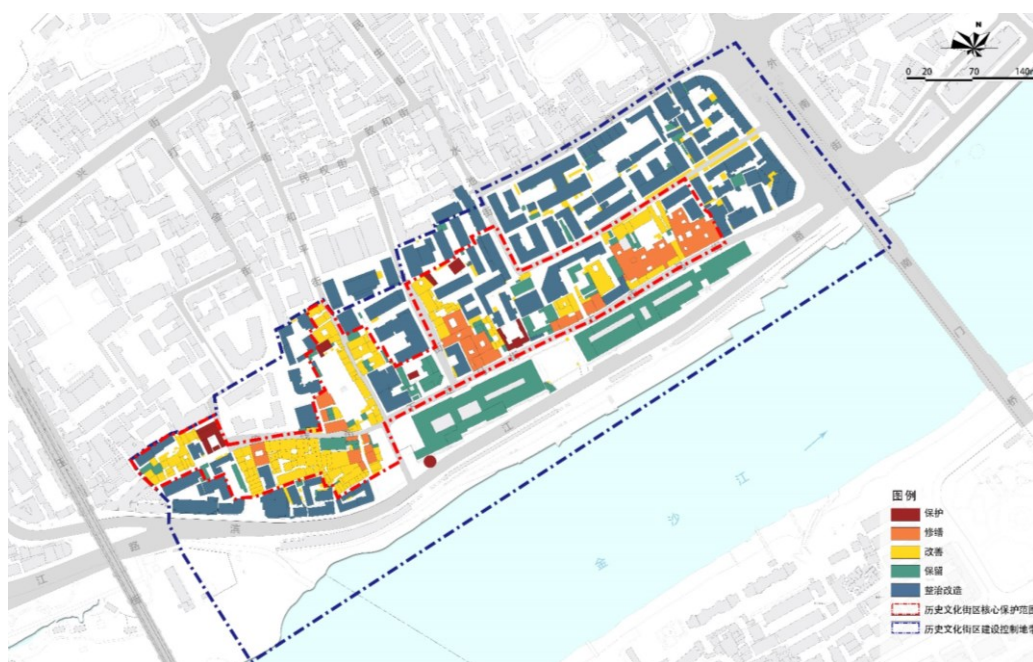


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4、保护措施

加强走马街、麻线街沿街建筑立面的保护整治工作，提升环境品质。重点是协调现代建筑和不协调现代建筑的立面整治，重点包括色彩、门窗形式、广告招牌、灯箱、空调机位、披檐门头等构件。

加强院落空间的保护和梳理，拆除破坏历史格局的加建建筑及构筑物，恢复和织补传统肌理。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协调的大体量建筑进行拆除重建，恢复历史格局肌理，扩大传统风貌连片区域。加强环境要素整治，主要包括沿街界面、街道指示牌系统、道路铺装、绿化景观、路灯垃圾箱等环境景观和滨水空间设计。



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整治示意图

充分利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相关博物馆或非遗艺术馆。丰富文化展示的深度、广度和细节。例如德盛福酒窖重点进行酒文化展示及体验、餐饮，川主庙、云南会馆可以进行非遗表演、传承、展览，南华宫可以建设为民俗客栈、或特色餐饮，文星阁利用为图书档案存放及阅览、茶室等，潼关码头结合公共空间展现长江水运文化等。合理引入新功能业态，充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相结合，体现码头文化、商帮文化和地方餐饮文化。充分利用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及非保护类建筑，可以灵活地保护修缮并加以利用，并引入与文化旅游、传统商贸相关的功能业态，如：零售、餐饮、民宿、文创等。适当增加绿地、公共空间和停车场，完善步行道路系统。合理组织交通线路，提升步行体验。

6.1.6 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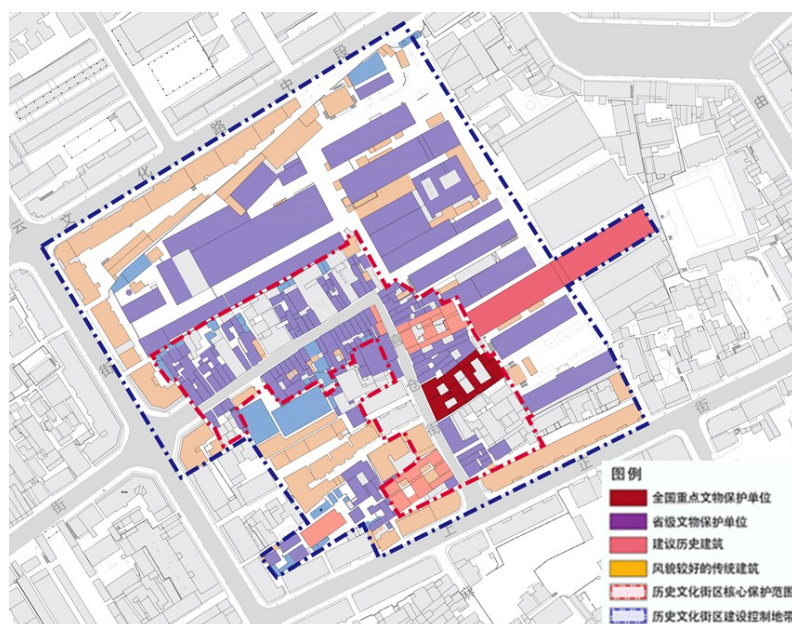
1、价值特色

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上是南溪古城官府粮食仓库所在地和商业街，革命领袖朱德曾经在这里居住多年，是其青年时期生活学习、革命思想形成的重要见证地。街区内保留有朱德旧居、传统粮仓以及成片川南木构民居建筑，是南溪古城内整体风貌保存最完整的历史街巷。街区内还保留着三线时期工业遗产，厂区整体空间格局和厂房保存完整、特色鲜明。

2、现状概况

官仓街和西大街两段街巷共长 300 米左右，街巷平均宽度 5 米，呈“┐”相交。官仓街历史上主要功能是官府粮仓所在地，解放初期粮食局就在官仓街上，至今保留 1 处木构粮仓。

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现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即朱德旧居。街区还有 1 处建议历史建筑，即南山厂 101 车间弹壳房。1916 年至 1922 年期间朱德在此生活，期间阅读了大量进步刊物杂志和史籍，逐渐接受马克思主义。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现存民居是典型的川南木构民居建筑代表。现状功能以居住和传统商业为主，西大街主要制作和销售各类竹制生活用品为主。



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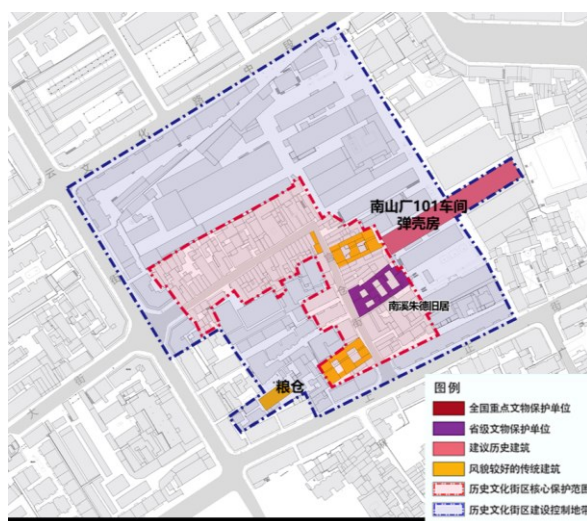
3、保护范围

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南山路西段、东至南山厂最东侧厂房、南至上正街、西至紫云街，总面积 9.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南山厂围墙、东至南山厂西侧围墙、南至粮仓南侧、西至西大街西端入口，面积 2.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7.1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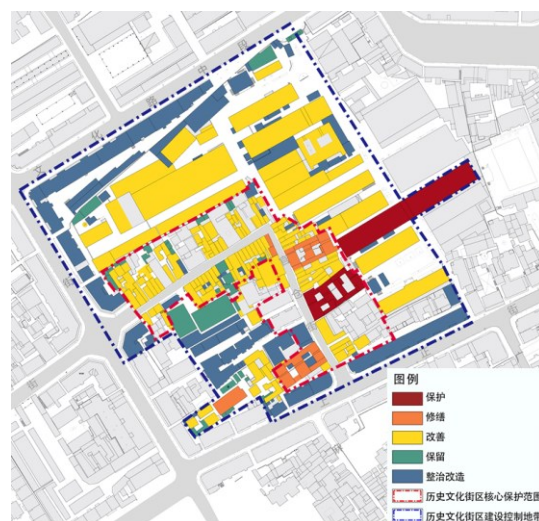
4、保护措施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保存较好的民居院落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方法，不协调建筑进行主要沿街界面的风貌整治。避免整条街穿衣戴帽式的风貌整治，注意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建筑和院落，保护修缮及改造方法不同。传统风貌建筑和协调现代建筑，可以有较大灵活度进行修缮、改造和文化演绎，在功能业态引入方面也更加宽泛。

加强院落空间的保护和梳理，拆除加建建筑，恢复街区内传统院落的空间肌理特征。已经被破坏的可以局部进行织补修复。



官仓街—西大街保护区划图



官仓街—西大街建筑保护整治示意图

加强文物及历史建筑再利用，在保护的前提下选择适应文物及历史建筑空间格局特征的功能，优先文化展示、文创办公、文化体验等功能。街区内其他建筑可以更多用于建设商业、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设施和社区服务。

整体保护南山厂工业遗产，企业在转产、改制、拍卖、置换资产等过程中，应将工业遗产的保护要求作为强制条件加以明确。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好现有竹制品生产、销售、创作等特色功能，同时增加体现宜宾传统生活或生产的手工作坊式商业零售，例如，南溪豆腐干的制作与销售、南溪白酒制作与销售、其他宜宾特色传统手工艺。传统风貌建筑鼓励做特色民宿、传统商贸、特色餐饮、文化体验和社区服务功能。利用南山厂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引入文创办公和综合商业餐饮。

改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环境卫生、给排水、水电气设施建设，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要。打通必要通道连接粮仓与官仓街，完善步行系统。恢复历史的道路铺装形式，增加必要的街道景观小品和道路指示系统。利用拆除建筑，在适当位置合理增加小型绿地和开敞空间，修建停车场等。

6.1.7 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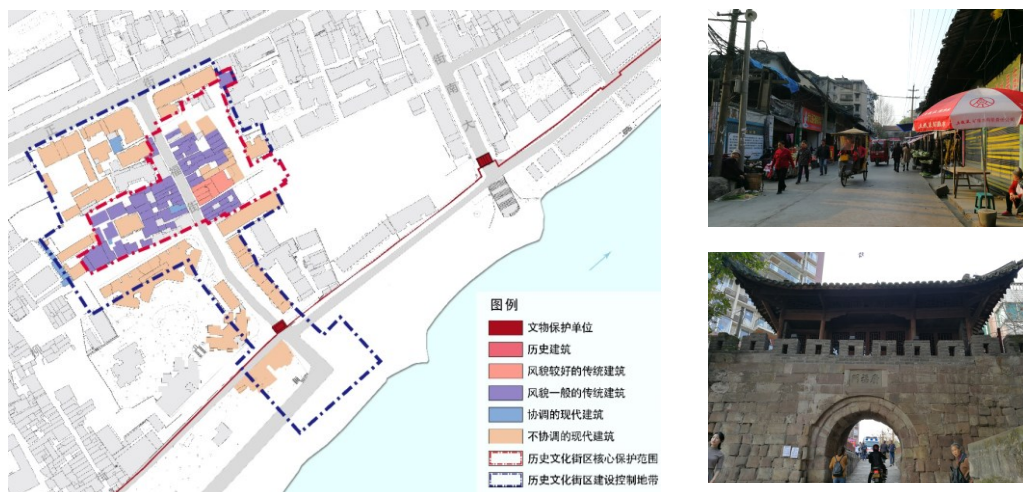
1、价值特色

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紧邻南溪古城城门——广福门，在历史上就是繁荣的商业街市，街区整体风貌保存较好，体现了民国初期到解放初期南溪城历史格局和建筑风格的变化，是南溪传统的商业街市风貌和建筑特征的典型代表。

2、现状概况

广福街连通上正街与南溪古城广福门的一条传统商业街，目前广福门及城门楼尚存，广福街南段在 2012 年改造为高层住宅，北段尚存约 100 余米一段未改造。街道青条石铺路，街巷宽敞，平均宽度 7.5 米，两侧建筑为二层建筑传统木构建筑，层高和体量都比官仓街—西大街更为高大，白色抹灰山墙面外露穿斗木结构，形成独特的建筑风貌，体现了典型的川南建筑风貌。

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有清末到民国、解放后以及改革开放后的现代建筑，集中反映了民国初期到解放初期的建筑风貌和不同历史时期的城市面貌。现状建筑质量一般和较差的居多，建筑年代以民国以后居多。



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风貌评估图

3、保护范围

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上正街、东至传统风貌集中片区东界、南至长江岸边、西至南溪区公安局西侧，总面积 3.4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传统风貌集中片区北界、东至传统风貌集中片区东界、南至复兴巷、西至传统风貌集中片区西界，面积 1.0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37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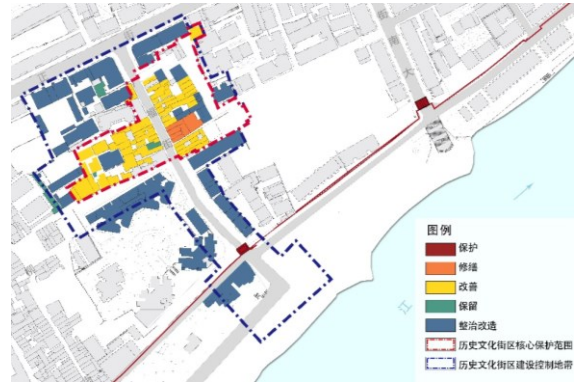
4、保护措施

保护街区内广福门、城墙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地形起伏变化，禁止在修建道路时抬高地面。对街区内建筑进行分类整治。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修、改造或拆除。核心保护范围内屋顶原则上要求做平改坡处理，采用小青瓦；对临街不协调建筑进行风貌整治，有条件时拆除重建为传统肌理的四合院建筑。对乱搭乱建的构筑物进行拆除。

广福街南段进行立面整治或用景观墙连接至广福门，或者对底层沿街立面进行风貌整治，确保风貌统连贯性。对广福街、广福门周边及城墙两侧的景观环境进行改善，尤其是滨江界面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空间环境景观进行整治。



广福街保护区划图



广福街建筑保护整治示意图

改善和完善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环境卫生、给排水、水电气设施建设，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要。对道路铺装按照历史风貌进行恢复。

加强与广福门、城墙休闲绿带的联系，丰富文化体验，强化环境景观的整体提升。增加作坊式的商业店铺，展现宜宾及南溪地方特色手工艺和地方特色饮食。协调历史风貌保护与活态文化延续的关系。

6.2 历史地段保护

6.2.1 保护要求

传统建筑相对集中，能够体现宜宾某一历史时期风貌特点、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标准的片区确定为历史地段。

编制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和延续历史地段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强化历史地段的整体展示与彰显，根据各自特点适度引入商业、休闲、文化、娱乐等功能，提升活力。

宜宾的历史地段共有 3 片，分别是位于宜宾老城内地水东门历史地段和位于南溪老城的麻柳街历史地段、皇都街历史地段。

6.2.2 水东门历史地段

1、价值、现状及范围

水东门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春畅街、南至县府街鼓楼街、西至咸熙路小北

街、东至岷江，面积 20.74 公顷。

水东门历史地段是宜宾历史格局重要组成部分，南侧紧邻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现存武庙、华佗殿、五粮液“长发升”古窖池、叙州城城墙旧址、百二河山坊等文物保护单位和匡时街民居，反映了宜宾古城传统特色。

水东门历史地段内完整、成片的历史风貌不多，仅在复兴街以东一片相对集中的老建筑匡时街民居，但是建筑质量普遍较差，亟待保护、整修。街区内建筑以现代建筑为主，存在较多与传统风貌较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一般。



水东门历史地段保护资源分布图

2、保护措施

抢救性保护百二河山坊、匡时街民居等文物和传统风貌建筑，禁止以棚改为名拆除。整治百二河山坊、武庙、叙州城墙旧址等文物周边历史环境。通过不协调建筑的拆除重建，逐步再现水东门历史地段的格局肌理和传统风貌，串联散布的文物和历史建筑，适当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

避免复建大尺度的仿古建筑，建筑风貌和肌理的修复，应以现存文物古迹为参照。在保护好真实历史遗存的前提下，按照传统格局风貌进行复兴。

6.2.3 麻柳街历史地段

1、价值、现状及范围

麻柳街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上正街，南至南溪古城墙锦江门，东、西各至片区支路，面积 2.37 公顷。

麻柳街历史地段是长江码头自锦江门进入南溪老城的重要门户空间，保留着完整的青石板铺地，街巷尺度和空间肌理保持了历史特征，是南溪现存的最古老的历史地段之一。麻柳街现存建筑多为清末民初建筑，大多数建筑都进行过改建加固，历史风貌改变较大。也有不少解放后五十至八十年代建筑，基本延续了传统建筑风格。石板顺街纵向铺设，不同于常见的横向铺设，具有地方特色。

2016 年开始，南溪区对麻柳街历史地段进行整体修缮改造工程，保留了部分传统风貌建筑和条石铺地，大部分建筑进行拆除后重建，重建建筑以传统风貌为主，有少量民国风格建筑，建筑高度以一层为主，局部两层。从已经建成的部分看，总体风貌和尺度基本协调。



麻柳街历史地段现状

2、保护措施

功能定位以旅游服务、文化体验、商业为主。与官仓街—西大街、广福街整体维修改善，统筹业态功能，形成南溪文化品牌。

保留有价值的建筑、铺地和历史环境要素，保留一定比例原住民。保持原有建筑高度、街巷尺度，新建仿古建筑应符合宜宾地方传统建筑特色，精心进行环境景观设计。

引入能够体现南溪和宜宾传统文化特色和长江文化的相关文化展示及功能业态。集中进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弥补历史文化街区业态功能受限的不足。

6.2.4 皇都街历史地段

1、价值、现状及范围

皇都街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护城溪，南至文化街及钟灵路交叉口，东西各至传统风貌建筑群边缘，面积 3.37 公顷。

皇都街是进出南溪古城东北的皇都门的街道，皇都门现已不存，皇都街是由皇都门内外两段街巷构成，目前风貌保存相对完整的一段是皇都门外的一段。皇都街是南溪古城东北部的跨越城池内外的重要历史地段，一定程度反映南溪古城的历史空间格局和建筑风貌，护城溪则是南溪古城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皇都街现存传统风貌建筑多为民国建筑及解放后六七十年代所建。皇都街周围新建多层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互相穿插，风貌不协调。现状传统风貌建筑以居住功能和商业功能为主，部分居住建筑仍有较完整的院落。

皇都街历史地段内护城溪溪岸经过整治后改变了历史风貌，人工化痕迹严重，水体污染严重，护城溪的位置和线型也较之历史上位置略有改变。上下水、电力等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公共环境卫生条件很差。



皇都街历史地段现状

2、保护措施

功能定位保留原有传统商业和居住混合功能，鼓励发展民俗、工艺品等的制作、展示与交易的新空间。

保护传统风貌建筑和体现历史风貌的构件、构筑物、标语等历史元素。抢救性保护片区空间肌理和街巷尺度，严格控制片区内的建筑高度和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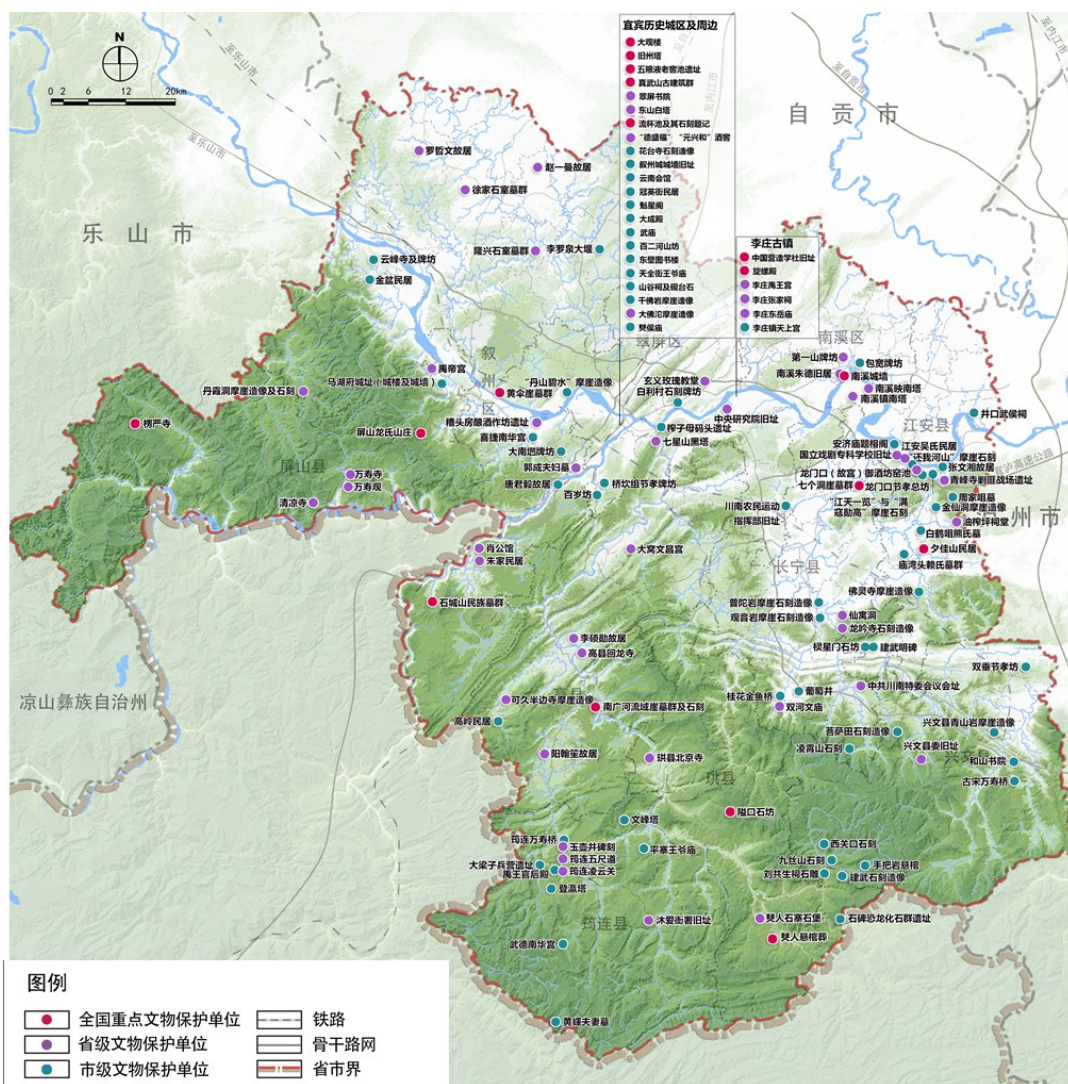
改善上、下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增加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护城溪的保护与环境整治，对皇都街历史地段进行整体风貌和空间环境，形成集休闲、文化于一体的特色地段。

第7章 文物和古树名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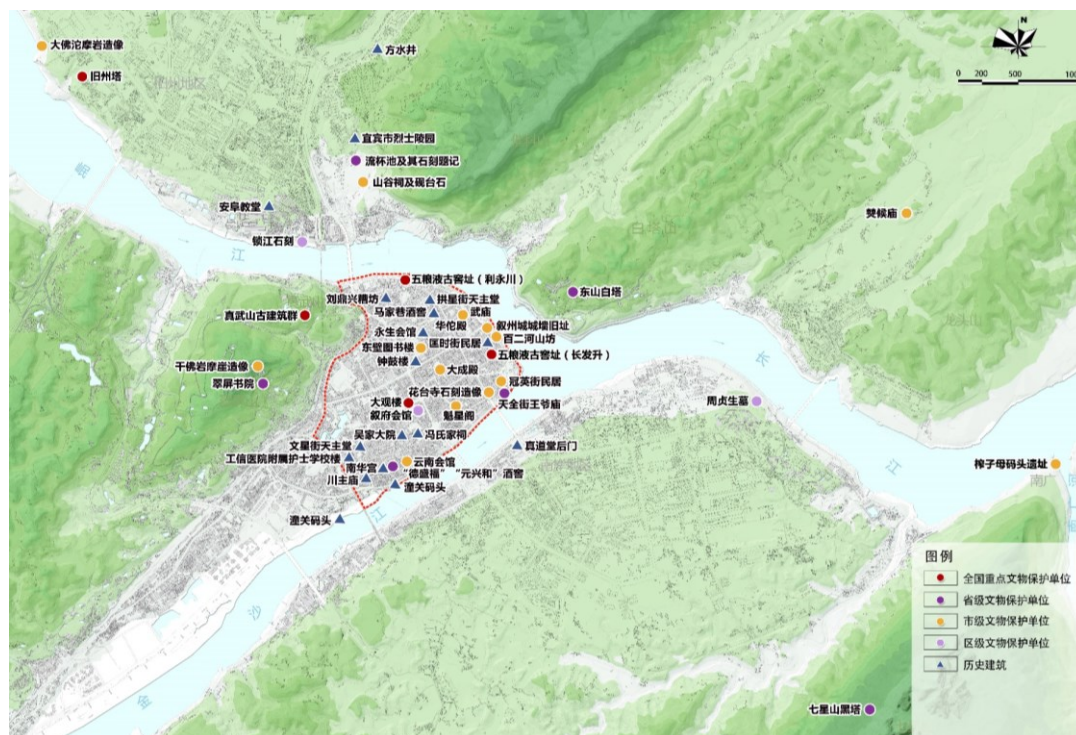
7.1 文物保护

7.1.1 现状概况

宜宾市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28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即樊人悬棺葬（墓）、真武山古建筑群、夕佳山民居、中国营造学社旧址、旋螺殿、五粮液老窖池遗址、七个洞崖墓群、南广河流域崖墓群及石刻、旧州塔、楞严寺、南溪城墙、宜宾大观楼、宜宾流杯池石刻、屏山县大乘镇龙氏山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8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5670 处。



宜宾市域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宜宾老城及周边文物古迹分布图

7.1.2 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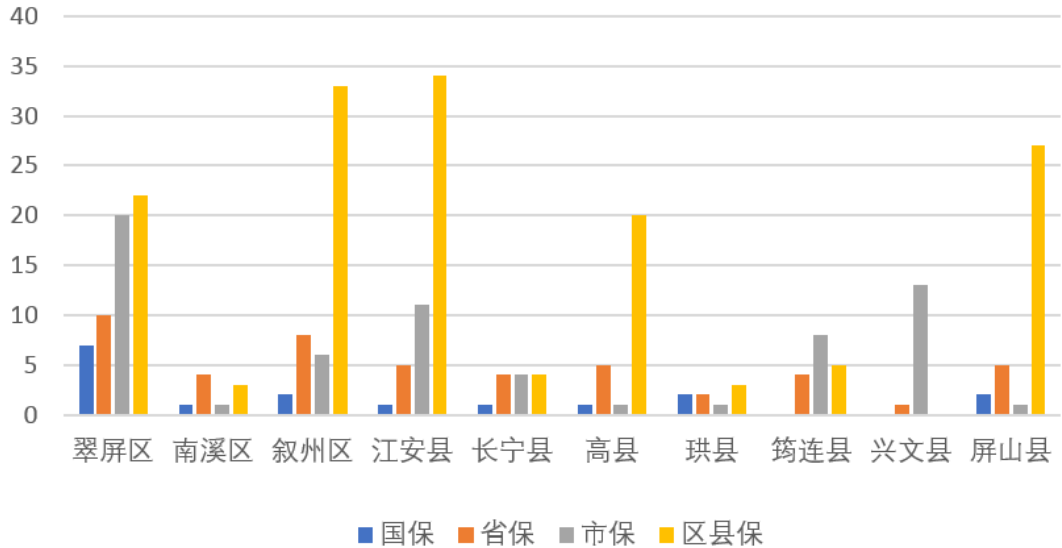
1、空间分布以宜宾主城区及周边最为集中

宜宾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广泛,涵盖所有区、县。但是在空间分布上,也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性。翠屏区、叙州区、江安县、屏山县文物数量较多,特别是翠屏区,不仅文物数量多,等级也较高;叙州区、江安县、高县、屏山县则有较多数量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而南溪区、珙县文物数量总体较少。一方面,文物的空间分布特征,反映了宜宾历史上经济文化活动主要集中在宜宾城区及周边,另一方面也从侧面反映了区县文物保护力量相对薄弱。

表3 宜宾文物保护单位空间分布情况一览表(单位:处)

	国保	省保	市保	区县保	小计
翠屏区	7	11	20	22	60
南溪区	1	4	1	3	9
叙州区	2	8	6	33	49
江安县	1	5	11	33	50
长宁县	1	4	4	4	13
高县	1	5	1	19	26

珙县	2	2	1	3	8
筠连县	0	4	8	5	17
兴文县	0	1	13	0	14
屏山县	2	5	1	26	34
合计	17	49	66	148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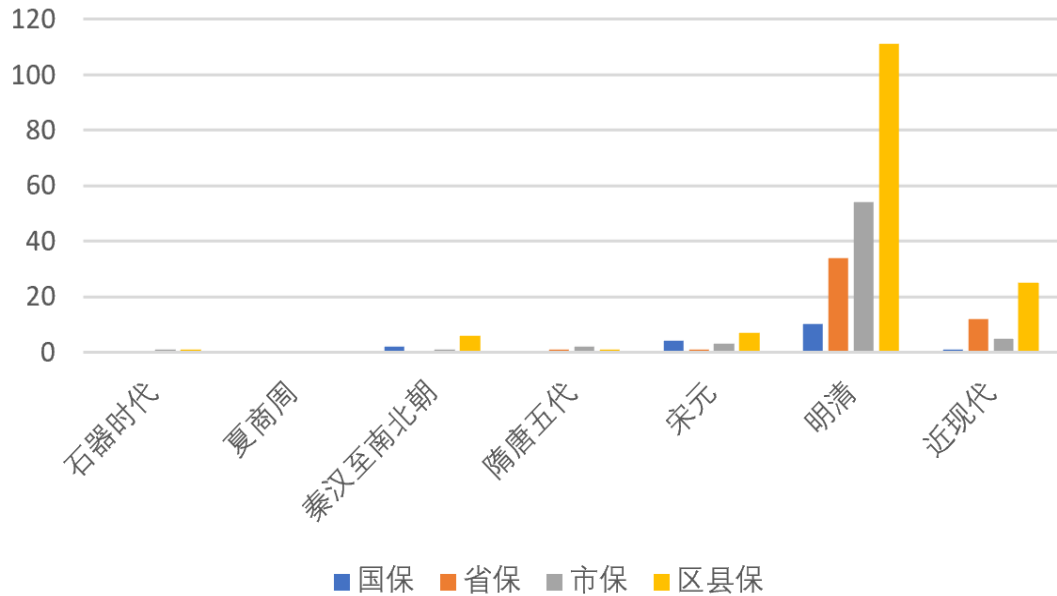


2、年代以明清以后为主

宜宾市的文物保护单位，年代涵盖从史前时期到当代的漫长岁月，时间序列比较完整。宜宾各级文物 280 处，以明清时期文物最多，占 73%；其次为近现代时期文物占 16%；宋元时期文物占 5%。明清及近现代的文物占到总数比例高达 89%。这些形成于宜宾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宜宾悠久历史文化的见证，对各时代的历史具有研究价值。

表4 宜宾文物保护单位年代分布情况一览表（单位：处）

	国保	省保	市保	区县保	小计
石器时代	0	0	1	1	2
夏商周	0	0	0	0	0
秦汉至南北朝	2	0	1	6	9
隋唐五代	0	1	2	1	4
宋元	4	1	3	7	15
明清	10	34	54	107	205
近现代	1	13	5	26	45
合计	17	49	66	148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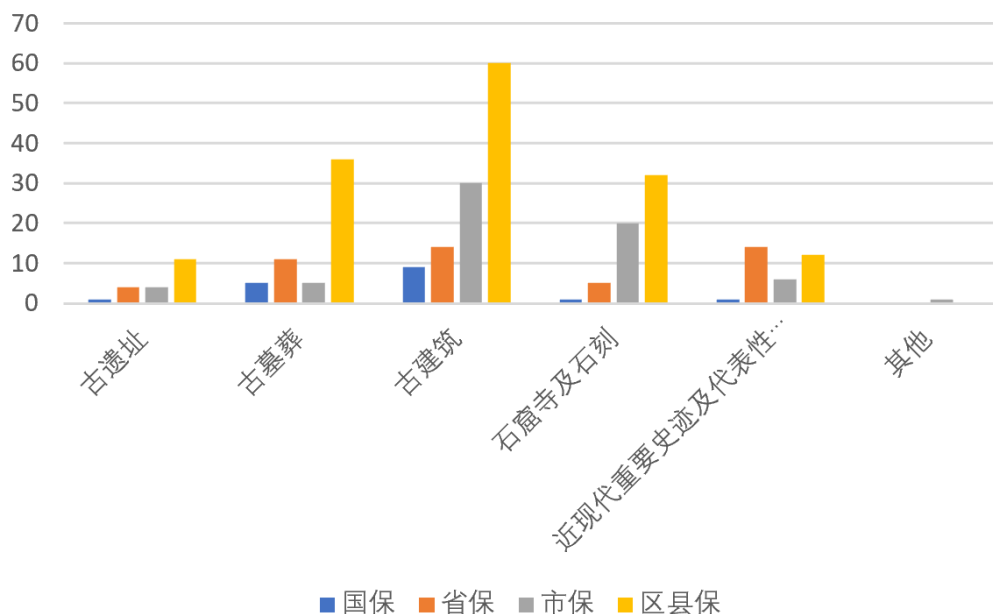
宜宾文物年代分布特征，与宜宾历史上多次经历战争和自然灾害不无关系，由于多次战乱和洪涝灾害，现存大部分历史遗存为明清以后。

3、类型以古建筑类居多

宜宾市的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丰富，其中古建筑类最多，其次是石窟寺及石刻以及古墓葬类。古建筑类文物 112 处，占 40%，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 55 处，占 20%，古墓葬类文物 54 处，占 19%。从宜宾文物类型来看，近现代文物数量不多，还有较大发掘潜力。

表5 宜宾文物保护单位类型分布情况一览表（单位：处）

	国保	省保	市保	区县保	小计
古遗址	1	4	4	12	21
古墓葬	5	11	5	33	54
古建筑	9	14	30	59	112
石窟寺及石刻	1	5	20	29	5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15	6	15	37
其他	0	0	1	0	1
合计	17	49	66	148	280



7.1.3 现状概况及主要问题

近年来，宜宾市加大了文物保护力度，积极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年来也加大了文物保护的投资力度，对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了维修和再利用工程。如李庄古镇，近年来持续投入并积极发展旅游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对宜宾城区古城墙遗迹及周边景观环境进行了保护和更新，并利用城墙及滨江景观形成城市公共休闲环带；南溪古城墙进行了维修，并对江边环境进行整修成为深受市民欢迎的休闲空间；对朱德旧居进行了文物本体和基础修缮工作。

但是，宜宾文物保护工作依然存在部分问题。部分文物保存状况不佳，日常维护资金不足。如锁江石刻，其历史环境杂树丛生垃圾遍地，因无法合理利用而疏于维护，保存现状较差。部分城墙段尚未得到有效保护修缮，残损状态依旧。



锁江石刻文物环境脏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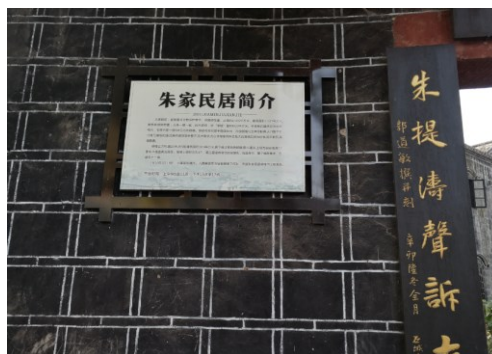


有待维修的城墙段

部分文物保护修缮方法不恰当。如，横江古镇朱家民居，其外墙修缮方式采取了刷漆画缝的方式，不符合文物原貌，有损真实性。



朱家民居文物墙面原貌



朱家民居部分文物维修方式不妥

文物的再利用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推进。宜宾市尚有许多文物，未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例如，宜宾七星山黑塔、锁江石刻、屏山县龙氏山庄、筠连县五尺道等位置偏远、散点分布的文物，其利用状况普遍不佳。

7.1.4 保护方针和原则

1、保护方针

文物保护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加强文物本体和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

注重濒临破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抢救和保护，保存珍贵的历史信息。

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促进文化展示和文化旅游，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展示利用应当全面正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同时应当保障文物的安全。

2、保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原则是：

不改变原状原则。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其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的历史、文化环境。

真实性原则。保护文物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真实性包括了外形和设计，材料和材质；用途和功能；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环境和位置；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精神和感觉；其它内外因素。真实性还体现在对已不存在的文物不应重建，文物经过修补、修复的部分应当可识别，所有修复工程和过程都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和永久的年代标志，文物应原址保护等几个方面。

完整性原则。保护所有体现文物价值的要素。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最低限度干预原则。干预措施应限制在保证文物安全的程度上，避免过度干预造成对文物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的改变。为减少干预，应采取预防性保护。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原则。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文物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文物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防灾减灾原则。及时认识并消除可能引发灾害的危险因素，预防灾害的发生。充分评估各类灾害对文物和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对突发灾害的应急预案，把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损失减到最小程度。

保护文化传统原则。文物古迹可能是举行传统活动的场所，或与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应同时对这些文化传统进行保护。

7.1.5 保护区划及保护管理规定

1、保护区划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准。对于未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本次规划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宜宾市除少量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公布保护区划，绝大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保护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为了更好保护文物安全和历史环境，在建设控制地带内，需严格控制用地性质和建筑性质，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风格；保护历史环境和重要地形地貌特征等。

7.1.6 保护措施

1、完善文物保护档案与保护规划工作

加强文物的“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定期巡查，对文物保存情况及历史环境更新数据。

在第三次文物普查基础上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

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重点区域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可挂牌保护。

根据需要编制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

2、加强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文物修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须本着保证文物基本安全，保护文物真实性、完整性的思路，不改变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预，同时做好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保存原结构、保存原材料、保存原工艺四个保存，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逆性。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和日常保养。抢救性修缮保存状况较差的文保单位；加强七星山黑塔等文物的日常修缮和保养，使之延年益寿；对不恰当修缮的朱家民居外墙等恢复原有风貌；整治锁江石刻等文保单位的周边环境。

赋予文物保护单位适当的使用功能。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创造条件向市民开放，特别是结合城市公共空间、文博展示、市民休闲等功能，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综合功能；文物保护单位应拓宽展示利用方式，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相结合。

7.1.7 地下文物保护

宜宾的地下文物主要包括史前生物化石遗址、地下古墓葬和部分古遗址。宜宾尚未发现规模较大、影响到城市建设的地下文物。应当对全市域的地下文物进行普查和勘探，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范围。位于城市建成区和未来发展用地以外的地下文物埋藏区，不进行城镇和乡村建设。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内或未来发展用地以内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实施“先考古，后建设”原则，各项建设活动不得危及文物安全。在确保地下文物安全前提下，方可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

7.1.8 文物建筑开放利用

积极推动古建筑、近现代重要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建筑的开放利用，重点引导一般性文物建筑的开放使用。

文物建筑的开放应遵循正面引导、注重公益、促进保护、服务公众的原则，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等活动。

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其开放使用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结构体系，不得损毁文物建筑、影响文物价值。

7.2 古树名木保护

7.2.1 现状概况

宜宾生态环境良好，适宜植被生长。根据 2020 年 4 月统计资料，宜宾市域有各级古树名木 1704 株。各级古树名木中，一级古树 61 株，二级古树 122 株，三级古树 1520 株。总体来看，黄葛树、楠木、银杏、梨树、樟树等数量较多。

近年来，宜宾加大了古树名木的普查力度，不断新增和完善了各区县的古树名木的基础数据档案，完成了全部古树的挂牌工作。此外，宜宾市高度重视长江上游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作，不断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活动，生态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较以往更加有利。

7.2.2 保护措施

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设置围栏和标志牌，围栏和标志牌样式应与周边环境或历史风貌相协调。落实管护责任制，明确每株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人，禁止对古树名木的砍伐与破坏。

清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构筑物，清除竞争植物，满足根系生长和日照的基本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养护，及时进行枯枝处理及修剪、防治病虫害、修补伤疤或空洞、支撑加固有倾倒或折断可能的树体或大枝等。

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民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第8章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

8.1 历史建筑保护

8.1.1 基本概念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对历史建筑的定义为：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与文物保护单位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同，历史建筑应保护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等，内部可进行更新改造，增加必要的设施。

8.1.2 现状概况及主要问题

1、现状概况

宜宾市自 2011 年公布了第一批 33 处历史建筑以后，陆续开展了相关工作，但是总的来看，宜宾市的历史建筑保护情况不容乐观。

2019 年机构调整之前，宜宾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由原规划局（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机构调整后，相关工作由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管。

近些年来，宜宾的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推进缓慢，相关工作并不理想。2017 年宜宾市人民政府发文《关于推进历史建筑确定和保护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函[2017]33 号），明确要求各区县按照已经省政府批准的《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20 年）的 96 处历史建筑名单进行历史建筑的归类、统计和建立档案。其后，宜宾市集中开展 96 处历史建筑的挂牌工作，并开展了“发现宜宾历史建筑”活动，先后推出南广镇部分历史建筑图展和宜宾城区历史建筑图展。但是，宜宾市一直缺少历史建筑的专项资金，特别是一直未能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导致大量拟定的历史建筑身份尴尬，得不到有效保护。

本规划根据近年宜宾历史建筑的更新情况，发现已经公布的第一批 33 处历

史建筑名单中，永生公馆、天全街王爷庙等 11 处已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南广古镇因修建沿江快速路，新南广大桥以东拆除，刘祖芳民宅历史环境发生极大改变；宜宾纸业、宜宾船舶修造厂、天原化工建筑群等近现代工业遗产建筑也在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陆续拆除。经过核实，宜宾现存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 74 处，其中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有 22 处，规划建议历史建筑 60 处。



南广镇刘祖芳民宅历史环境改变



拆除中的天原化工厂

2、主要问题

宜宾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存在较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历史建筑统计口径不一致。2013 版《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明确提出要保护 96 处历史建筑，但一直未公布第二批宜宾市历史建筑名录。2017 年全国开展第二次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大检查，宜宾自查报告中对于历史建筑数量的认定较为模糊，提到了在宜府办函[2017]33 号文件确定的 96 处历史建筑的基础上新增 16 处历史建筑潜在对象，上报四川省建设厅的历史建筑数量为 49 处。另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从 2016 年开始的“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简称五年划定工作），宜宾上报的数据为 33 处历史建筑。此次编制保护规划，从宜宾市获取的历史建筑的数量却仍以宜府办函[2017]33 号文件确定的 96 处为准。

这几个不同统计口径报出来的数据不同，会对后续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在本次规划调研中发现，由于市政府迟迟未能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上版名城保护规划提出来的建议历史建筑缺乏合法身份，近年来已有部分宜府办函[2017]33 号文件认定的历史建筑被拆除，其余尚未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备选名单，大部分保存状况一般或不佳。亟待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历史建筑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尚待完善。历史建筑档案建设一直不完善，缺少历史建筑专项资金，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推进迟缓。除了第一批历史建筑中的冠英街民居、永生公馆、吴家大院、冯氏家祠、钟鼓楼等少数历史建筑已经实施了保护修缮外，其他历史建筑基本都没有实施维修、利用。

对工业遗产重视度严重不够。上版名城保护规划已经拟定的历史建筑名单中有若干工业遗产类型的历史建筑，它们不仅没有很好地得到保护利用，反而在最近几年消失的历史建筑中占据大半。天原化工、宜宾纸业等沿江的近现代工业遗产，在宜宾历史上发挥了特殊作用，也代表了特殊的历史建筑类型，就此消失十分可惜。近些年来，工业遗产的保护备受关注，广州、上海、北京等城市都已经对工业遗产保护开展了较多探索，颁布了地方性法规条文，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再利用将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在这样的背景下，宜宾的保护工作相对还是滞后的。有必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宣传普及，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

8.1.3 历史建筑的确定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用五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历史建筑应首先体现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具体为：

1. 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
2. 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上见证了重要的历史地位；
3. 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4. 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具体为：

1. 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典型性；
2. 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3. 反映所在地域或民族的建筑艺术特点；
4. 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5. 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具体为：

1. 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2. 建筑形体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四）以及具有其他价值特色的建筑。

本次规划在对市区传统风貌建筑和近现代建筑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确定 74 处历史建筑。除已经公布的第一批历史建筑外，需要尽快分批公布宜宾市历史建筑，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中。

8.1.4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体范围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本体范围包括历史建筑主体、建筑院落及与建筑相依附的传统格局环境要素等。

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其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体范围；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则包括历史建筑本身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8.1.5 保护利用措施

1、历史建筑本体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建立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建立宜宾历史建筑保护长效机制，使历史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能够充分了解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抢救工作，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结合宜宾历史文化特征，持续挖掘近代现代等遗产类型，实现全市范围内历史建筑的全面保护；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特征；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同时适应现代生活需求。

文化引领，合理利用。充分挖掘历史建筑文化内涵，结合地域特色风貌，将文化展示与特色塑造融入到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中，提高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水平，创新活化利用路径，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价值特色。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居民、科研机构、志愿者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实现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

2、历史环境保护措施

优先延续历史建筑的原有使用功能，允许保留符合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要求的功能，鼓励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并改造为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社区图书馆、公共服务、创意设计等以文化体验、文化消费与文化创新为主的功能。

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鼓励探索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租期延长、租金优惠等政策创新，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转化为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功能，丰富业态，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协调统一。

在不影响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结合实际使用需求，有效提升历史建筑在消防安全、无障碍、节能等方面的性能。

积极探索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工作模式。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比文物利用更加灵活，应当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根据宜宾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和历史建筑自身条件，探索不同利用模式。

8.2 工业遗产保护

8.2.1 基本概念

根据 2003 年国际工业遗产保护联合会《关于工业遗产的下塔吉尔宪章》定

义：工业遗产包括具有历史、技术、社会、建筑或科学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这些遗存包括建筑、机械、车间、作坊、工厂、矿场、提炼加工场、仓库、能源产生转化利用地，运输和所有它的基础设施以及与工业有关的社会活动场所如住房、宗教场所、教育场所等。

我国的工业遗产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工业遗产指的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各阶段的近现代工业建筑，它们构成了工业遗产的主体；广义的工业遗产指的是具有历史学、社会学、建筑学和科技、审美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包括建筑物、工厂车间、矿山、工业流程、企业档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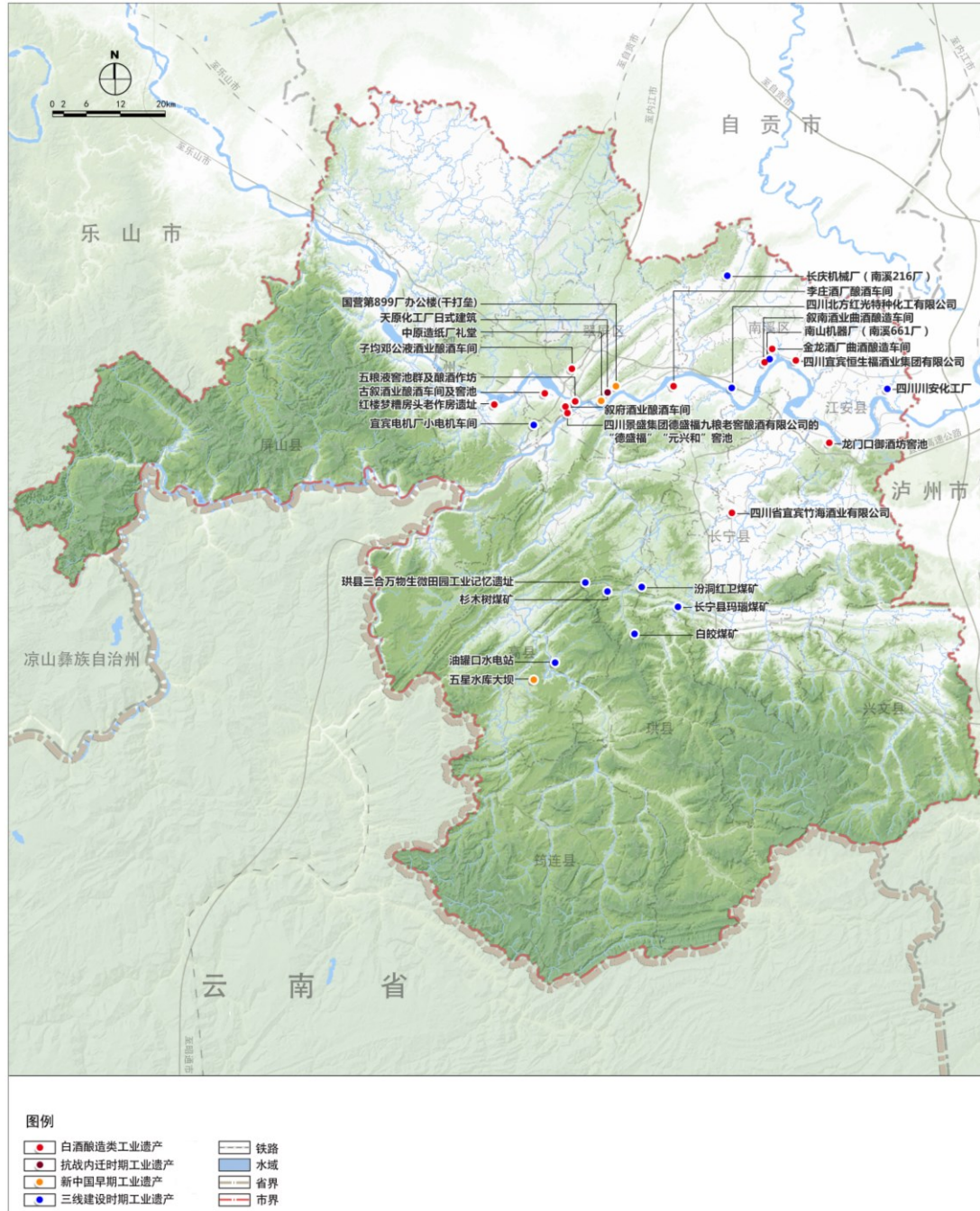
8.2.2 现状概况及主要问题

宜宾工业遗产类型丰富，其中白酒酿造厂房和三线建设时期遗产具有地域文化代表性和时代特征，在全国具有典型意义。宜宾是国家三线建设重点地区之一，集聚布局了宜宾纸业、天原集团、中核建中、金川电子、红星电子等为代表的老工业企业，为国家建设和国防安全以及全省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2020 年，宜宾市开展了市区工业遗产普查工作，并初步确定 28 处工业遗产名录，提出了宜宾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储备库。涉及白酒、化工、军工、煤矿开采、造纸和机械制造等领域，主要集中在白酒窖池、酿造车间和煤矿开采遗址等区域。

宜宾主要工业遗产代表有：五粮液窖池群及酿酒作坊、国营第 899 厂办公楼（干打垒）、中元造纸厂礼堂、李庄酒厂酿酒车间、叙府酒业酿酒车间、四川景盛集团德盛福九粮老窖酿酒有限公司的“德盛福”“元兴和”窖池、宜宾天原化工建筑群、子均邓公液酒业酿酒车间、古叙酒业酿酒车间及窖池、天原化工厂办公室、油罐口水电站、五星水库大坝、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长庆机械厂（南溪 216 厂）、南山机器厂（南溪 661 厂）、叙南酒业曲酒酿造车间、四川宜宾恒生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龙酒厂曲酒酿造车间、红楼梦糟房头老作房遗址、宜宾电机厂小电机车间、四川省宜宾竹海酒业有限公司、龙门口御酒坊窖池、长宁县玛瑙煤矿、白皎煤矿、汾洞红卫煤矿、杉木树煤矿、珙县三合万物生微田园工业记忆遗址、四川川安化工厂。

由于宜宾的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起步较晚，在过去对工业遗产的价值认识不足，导致部分具有较高价值的工业遗产被破坏。当前已经意识到过去在工业遗产方面

的问题，集中力量进行全面梳理和普查，即将有计划、系统地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及利用的相关工作。现在各项工作刚刚开始，尚未正式公布工业遗产名录、建立完整工业遗产档案，在下一步工作中将逐渐完善。



市域工业遗产资源分布示意图

8.2.3 保护策略

对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应统筹兼顾遗产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突出主要生产格局的完整性。针对不同类型、特色的遗产，宜宾的工业遗产主要分为文物保

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和一般工业资源四种类型，提出因地制宜的保护利用措施。对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应统筹兼顾所在区域的城市规划、历史文化资源及自身特点。针对不同等级的遗产，提出相应的保护和利用措施，使规划具有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8.2.4 保护利用措施

加强宜宾工业遗产的普查挖掘，全面摸清工业遗产的数量、保存和使用状况等基本信息。

构建宜宾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整体框架和要求。根据工业遗产的价值以及适合的保护利用方式，对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技价值的工业遗产建筑（群）、构筑物，积极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公布为历史建筑。对于已纳入文物、历史建筑名录的工业遗产，严格按照相应要求进行保护。

明确整体—地段—单体不同尺度的保护要求。企业在转产、改制、拍卖、置换资产等过程中，应将工业遗产的保护要求作为强制条件加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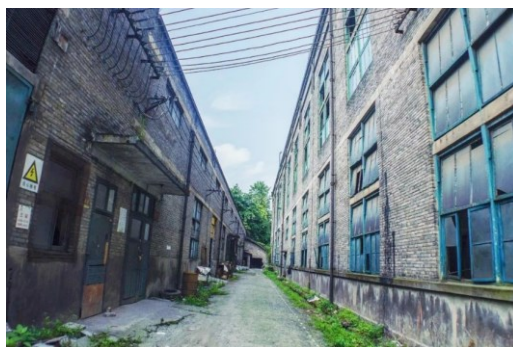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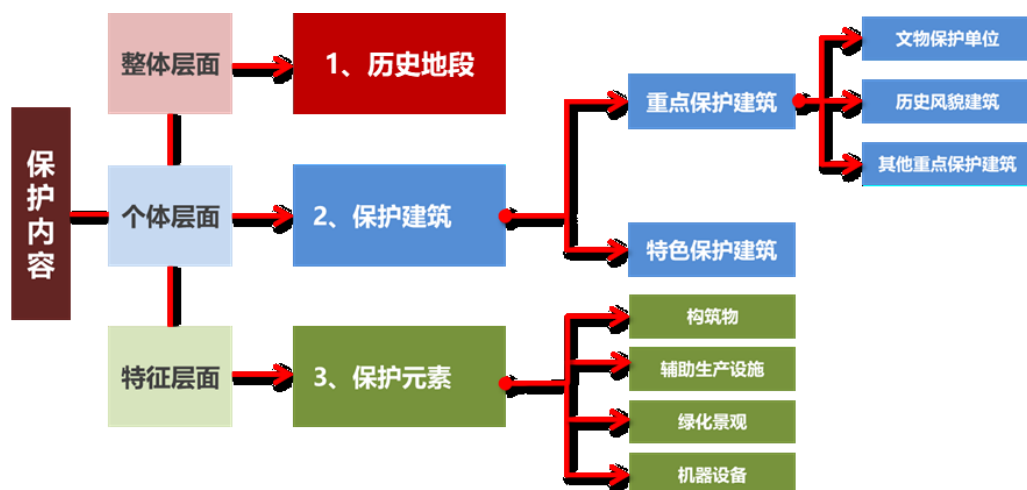
价值较高、保存完整的老工业区，应保护整体格局，保护和展示工业遗产及附属设施的整体价值。突出工业遗产中与生产需求相匹配的平面布局、建筑结构及特殊构造。保护工业遗产的厂区及生活区中能够反映当时生产、生活真实面貌的景观小品、围墙铺地、生产标语、宣传栏等各类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特色典型的工艺流程，保护相关机械、生产线、车间等，加强传统工艺的整理，展示生产场景和生产方式。对于正在生产的厂房，应注意保留不同时期的历史信息，保留具有代表性的生产设备；对于已经停产的工业遗产，建议在特定厂房空间按照生产流程展示主要工业设备和场景，开辟为主题展陈空间。

保护和修缮有价值的工业建筑。可进行加层或立面装饰并使用现代材料，但应保留建筑结构和主要特征，色彩、风格要与周边环境协调。

保护和利用礼堂、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等反映特定历史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特点的工业遗产配套生活及服务设施，优先考虑与原功能较为接近的功能，继续发挥社区公共服务的作用。

制定工业遗产类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激励政策，创新工业遗产的功能转换和用地性质变更的管理规定，结合当代人的使用需求和文化展陈需求，赋予这些工业遗产老建筑以新的功能，鼓励引入文化创意产业、展览、商业、社区服务等功能。新功能应尊重建筑原有结构和空间，保留和展示原有的历史信息。



三线工业遗产——南溪南山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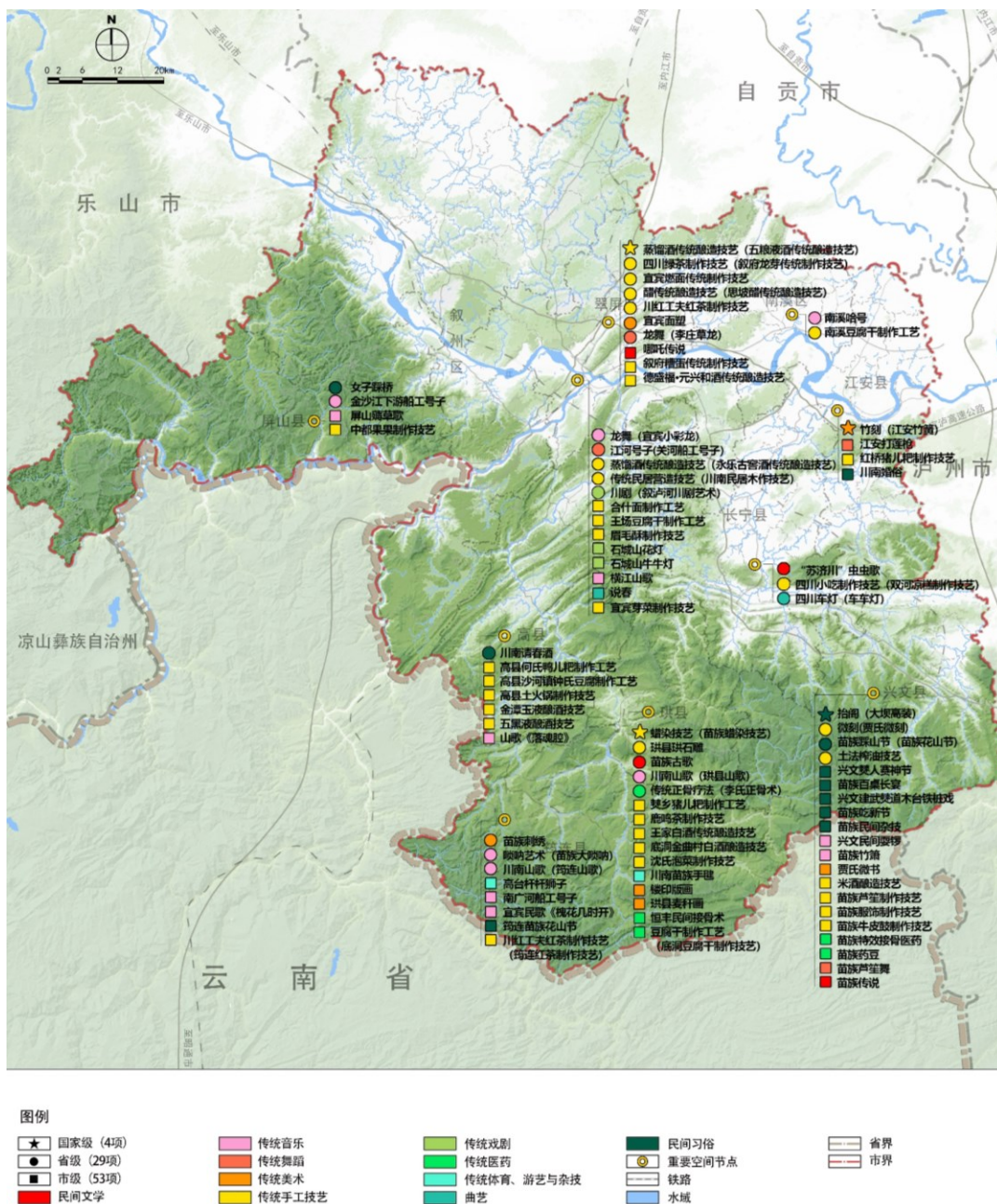


天原化工厂工业遗产

第9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9.1 现状概况

保护宜宾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含扩展项目）共计 342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9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3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56 项。



宜宾市目前有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 79 人，其中国家级 3 人、省级 23 人、市级 53 人，基本形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国家、省、市、县四项目名录金字塔形保护体系和传承人梯次队伍。



江安竹簧工艺



苗族蜡染技艺



宜宾燃面

宜宾市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05 年宜宾的非遗保护工作与全国同步启动。2009 年成立了宜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区县相继建立了 4 个非遗保护中心，相继建立了非遗保护基地 43 个、传习所 11 个。2013 年宜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开馆，并陆续开展了一系列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和展览，将“月月有戏剧·周周有展演”扎实推进，已经展演近 200 场。2016、2017 年宜宾市拍摄了《宜宾非遗》《宜宾非遗 II》系列纪录片并获得广泛好评。除了宜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外，还需要保护和传承宜宾名人文化、红色文化、老地名、老字号等优秀传统文化。

宜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保护意识逐步加强，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

由于娱乐形式日益丰富，传统戏剧、曲艺传统舞蹈等的市场需求降低，特别城市中更加明显。传承人普遍年事已高，表演人才后继乏人，传承人青黄不接等。传统表演空间逐渐萎缩，部分传统舞蹈与社会发展及人们的现代审美趣味有一定差距。随着宜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这一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部分传统手工艺市场萎缩，民间手工作坊越来越少；一些传统手工技艺由于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巨大改变而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老传承人纷纷改行，而年轻人宁愿外出打工也不愿学习传统手工技艺；机械化生产使得部分手工产品成本过高，逐渐无人问津，营销渠道狭窄，缺少必要的支撑资金和营销。相对来说，与饮食相关的传统手工艺保持较好，但是与生产工具、特定生活用品相关的传统手工艺，这类问题相对突出。如，川南民居木作技艺、土法榨油技艺等。

一些民俗消失或发生改变，年轻人对传统民俗的了解和认识越来越少，传承面临窘境，相关的物质空间载体亟需开展保护与修缮。

另外，传统美术、传统音乐、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等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 人们的生活方式、审美要求发生了较大改变，而传统美术、传统音乐等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进行学习，少有年轻人愿意以此为业，传承出现断层。如果无法与旅游发展、文化产业化结合起来，很多相关内容将会逐渐消亡。传统医药受现代医学冲击严重，传统医药在国内处境艰难，设立相关制药药材标准、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及疗效评价体系等，均需要一定时间。

9.2 保护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应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坚持以下保护原则：

真实性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地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反对对于优秀历史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造假”现象，尊重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整体保护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其物质载体的保护相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紧密联系、互相渗透的特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实现整体保护。

动态保护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依附于特定的人群、区域、空间而存在，是“活态”文化遗产。需要通过政策，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个人、群体、区域和社会中得以传承、延续和发展。

公众参与原则。引导多元力量参与保护，激发民间文化、艺术、工艺的研究机构和行业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积极性。

9.3 保护措施

9.3.1 加强名录体系、数字化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

进一步挖掘增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健全保护体系。对民间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登记、建档，做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公布及档案建设工作。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形式，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的数字化保存、管理、共享和利用。

9.3.2 设立专项保护资金，抢救性保护濒危项目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把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有专人专项资金保障。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对于大坝高装、大唢呐、蜡染、刺绣等具有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以及珙县珙石雕、苗族刺绣、珙县苗乡蜡染等存在濒危倾向或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应优先采取抢救性保护方式。在政策和资金上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省、市等重要赛事和民间传统节庆活动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推动保护工作开展。

9.3.3 编制专项规划，促进其保护与传承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传播、产业发展、旅游发展相结合的有效模式，促进城镇及乡村的传统文化传承和特色产业发展。逐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传承机制，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流传中发展。培养传承人，将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制度化，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地群体的普及与传承。坚持传统手工生产规律和运作方式，在具体的生产实践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活态的传承和保护。增强生产性保护能力，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运作体系。

9.3.4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的协同保护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托的空间场所、城镇村落和自然山水环境。以酒文化、老字号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为重点，加强文化空间建设，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多元展示格局。特别是应充分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传承、创新发展等，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得益彰。

9.3.5 加强宣传展示与对外传播。

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宣传、群众活动、文化研

究与交流等工作，加大力度进行系统性的深入研究、详细记录，采取宣传片、纪录片、系列丛书、系列展览、文创研发等多种形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广为人知、深入人心，形成地方独特的文化魅力。

9.3.6 保护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除了已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各类项目，还应该保护老字号、老地名、历史文化名人、戏曲、书画、服饰、技艺、医药、饮食、方言、民间文化活动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老字号的原址保护，保持老字号建筑的原有位置和建筑风格；保护老字号的知识产权，择优申报并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名录。依托老字号发展现代商业和旅游业，鼓励传统工艺改革创新，适应现代的市场经济。应对老字号进行政策方面的激励和资金方面的扶助，特别是结合文物、历史再利用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活力复兴，优先考虑老字号的引入。

加强老地名的挖掘、整理和延续，尽可能保护和延续孕育老地名的地区功能及环境特征，对老地名蕴含的历史事件、历史典故及传说等进行展示和宣传。道路、建筑及公共空间的命名，应尽量采用老地名或相关历史信息。

加强名人文化的研究和宣传。重点保护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可用作博物馆、展览馆或历史文化景点，采用标识、挂牌、说明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宣传，形成城市重要的人文场所。对于近现代的名人故居和遗迹，可结合爱国主义教育或红色旅游开展。

第10章 遗产展示与文化彰显

10.1 展示利用思路和方法

10.1.1 展示利用目标

合理利用宜宾文化遗存，系统展示现有历史文化资源，与宜宾全域旅游发展有机结合，使人们能够深刻、系统又直观的认识宜宾历史文化内涵，推动遗产的活态传承。本规划关于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利用目标在于，通过对宜宾文化遗产合理展示利用，使得城市管理者和建设者自觉将历史文化内涵强化与延续使宜宾的城市特色不断传承；在保护的前提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在展示与发展中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保存其核心和精华，同时使其得到延续、发展以及合理的展示；此外，还应合理的制定和设计相关政策，防止文化变异，把握开发力度和具体展现形式，从本质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10.1.2 展示利用思路

本规划遗产展示利用与文化彰显遵循以下三个基本思路。

思路一：保用结合。铺就可持续支路，将遗产进行真实性、整体的原地保护和集中系统保护展示相结合。

思路二：文化导向。适应文化消费需求，以现代文化消费需求为导向，适应文化消费新变化；以宜宾历史文化特色为基础进行多元创造，加强文化体验、文化活动、文化产品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适应各类人群。

思路三：融合互动。推动文化产业提升，加强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的互动，将传统文化传承、体验、研发、生产、消费、创新有机融合。

10.1.3 展示利用方法

总体上看，针对宜宾文物古迹在市域内广泛分布的特点，构筑“市域总体+特色文化主题线路”的展示利用体系。突出重点历史文化遗存的集中展示，连点成线，建立系统化的展示体系。特别应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机结合。并积极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及更大区域的旅游

发展，融入区域文化旅游格局之中。

从物质空间的角度，主要通过整理、调整、改造城市空间的方式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具体方式包括建立旅游线路和展示空间、植入新功能、适度发展旅游、改善基础设施等。

10.2 全域遗产系统展示

10.2.1 展示利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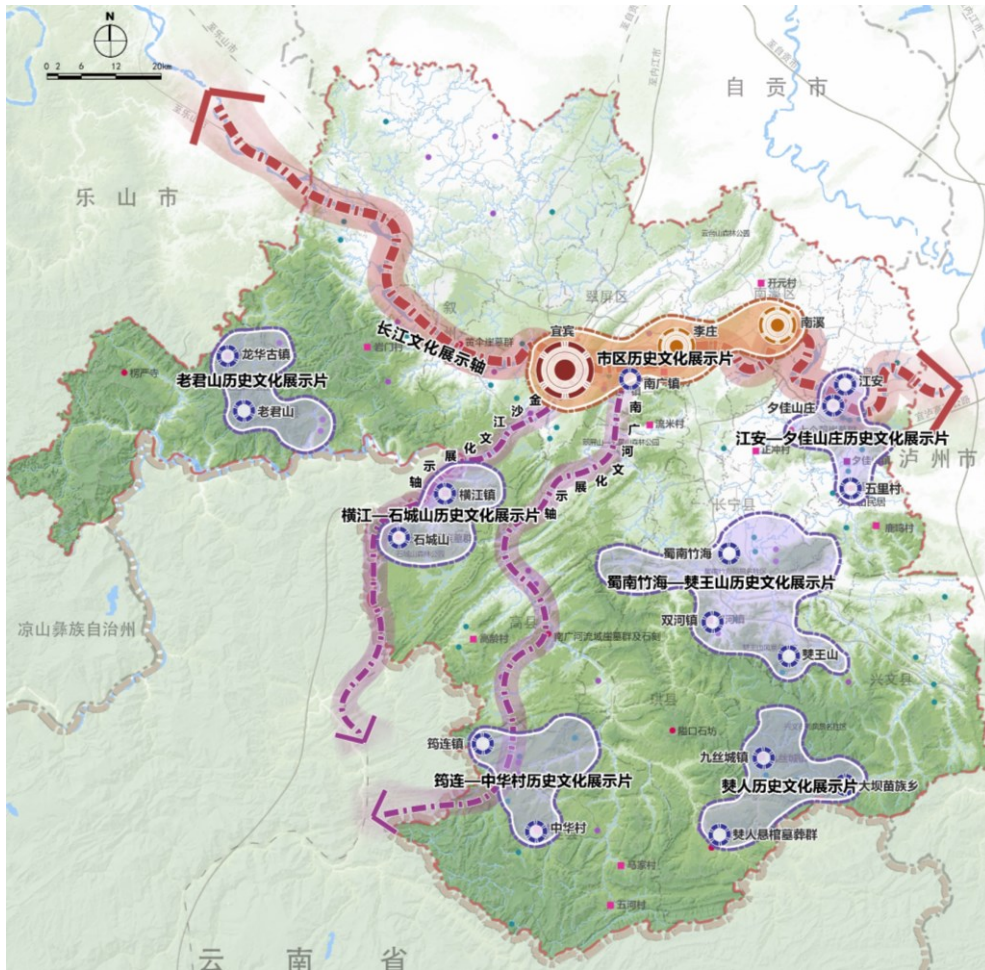
构建“一核、三轴、六区、多点”的宜宾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总体结构。

一核：宜宾、南溪老城；李庄、南广古镇为主的市区历史文化核心展示区域。

三轴：沿三条主要历史水系发展的长江、金沙江、南广河文化轴。

六区：市域历史文化资源集中的六片历史文化魅力展示区域。

多点：市域小规模文化遗产集中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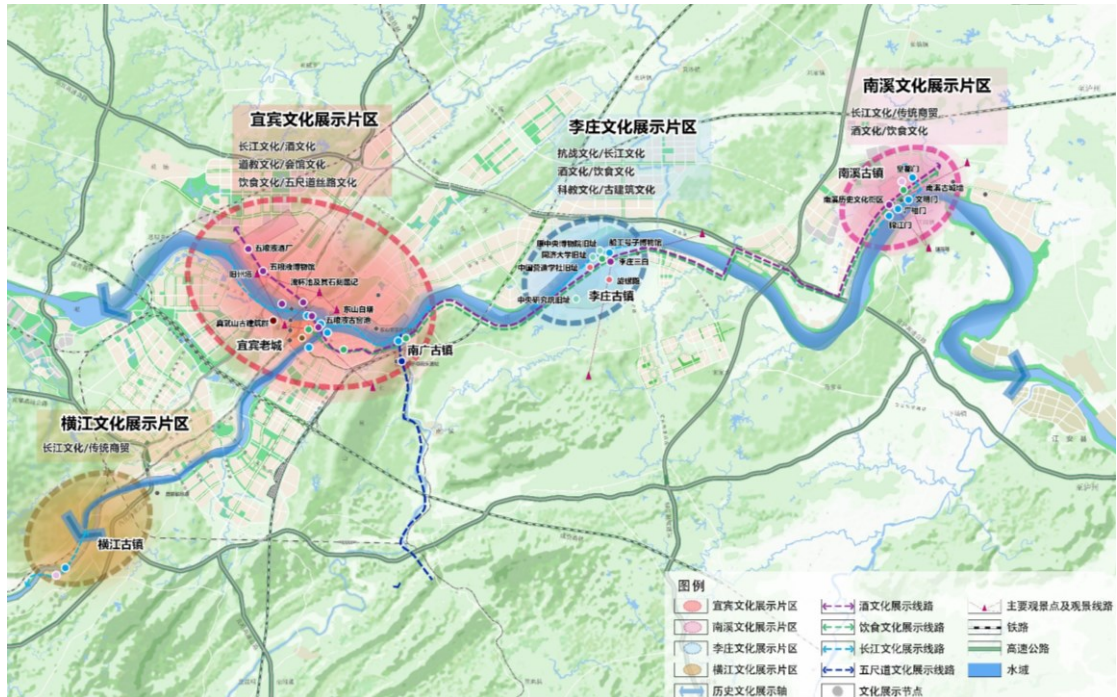
市域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10.2.2 一核：市区历史文化展示

三江汇流之处形成以宜宾老城、南广镇、李庄镇、南溪老城、横江镇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各具特色且现代交通便捷的市区历史文化展示核心区。中市历史文化展示核心区域根据文化资源的集中度和特色分为四片主要历史文化展示片区。一是宜宾文化展示片区，包括宜宾老城和南广古镇；二是李庄文化展示片区，包括李庄古镇和永胜村；三是南溪文化展示片区；四是横江文化展示片区。

市区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是宜宾整体历史文化资源最集中的区域，应加强宜宾老城和市区内其他各区镇的文化资源展示互动，在发挥各地镇的文化优势基础上，做强做大市区的整体历史文化资源展示传承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宜宾老城周边城镇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应适度开发休闲旅游，进一步补充老城的文化休闲资源。加强现代交通联系和旅游设施一体化建设，开通联系横江镇、南溪老城、

南广镇、李庄镇、宜宾老城的旅游交通线路。统一打造具有宜宾特色的标识标牌。进一步提升市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包括建设博物馆、酒店、文化娱乐、体育、疗养等物质设施,旅游设施应满足多样化的主体需求。



市区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1、宜宾老城文化片区展示

宜宾老城是宜宾历史文化展示的精华区。包括以宜宾古城墙遗迹、冠英街、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为代表的叙府古城文化,以五粮液酒厂、五粮液古窖池、流杯池为代表的酒文化,以真武山古建筑群为代表的道教文化,会馆文化、饮食文化等多元文化特征。在加强历史遗迹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白酒文化、道教文化、川南特色文化和大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形成多条特色文化旅游路径,增加文化传承的感知性和体验性。



老城滨江文化展示利用示意

南广古镇是南方丝绸之路文化代表性节点，古代五尺道起点，也是传说中哪吒的故乡，古街道滨江而建，现遗存的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完整，特色突出，是集丝路文化、商贸文化、哪吒文化为一体的传统古集镇。规划应进一步加强对破败传统民居的修缮以及沿江文化资源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古镇整体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对古镇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以南江老街的传统民居建筑为核心，打造南广老街核心展示区。沿江应加强滨江环境整治，对沿江的榨子母码头遗址及周边环境进行景观提升，对龙脊石、武侯歇马石等文化要素加强文化标识，沿江整体形成滨江文化展示带。利用南方丝绸之路、“哪吒故里”等文化内涵，整合串联现有文化资源，塑造文化创意品牌。

2、李庄文化片区展示

李庄文化片区以李庄古镇、永胜村为主体，是集抗战文化、古建筑文化、酒文化、长江文化、饮食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文化游览胜地。以李庄老镇区为主体可构建“一带、三核、多区”的展示结构。“一带”为滨江景观带，沿滨江串联同济广场、东岳庙、张家祠堂等文化资源，与滨江自然景观互补。“三核”为永胜村、营造学社旧址和古镇文化核。“多区”为以李庄古镇内的各类古建筑、古街巷为主的文化展示区；以中国营造学社旧址和周边月亮田自然环境为主的自然田园体验区；以游客服务中心及旅馆民俗等旅游配套服务为主综合服务配套区；以酿酒体验中心及酒文化创艺项目为主的综合体验区。李庄古镇应进一步扩大抗战文化和李庄三白饮食文化在全国的影响力，广泛宣传李庄抗战文化精神。



李庄镇文化展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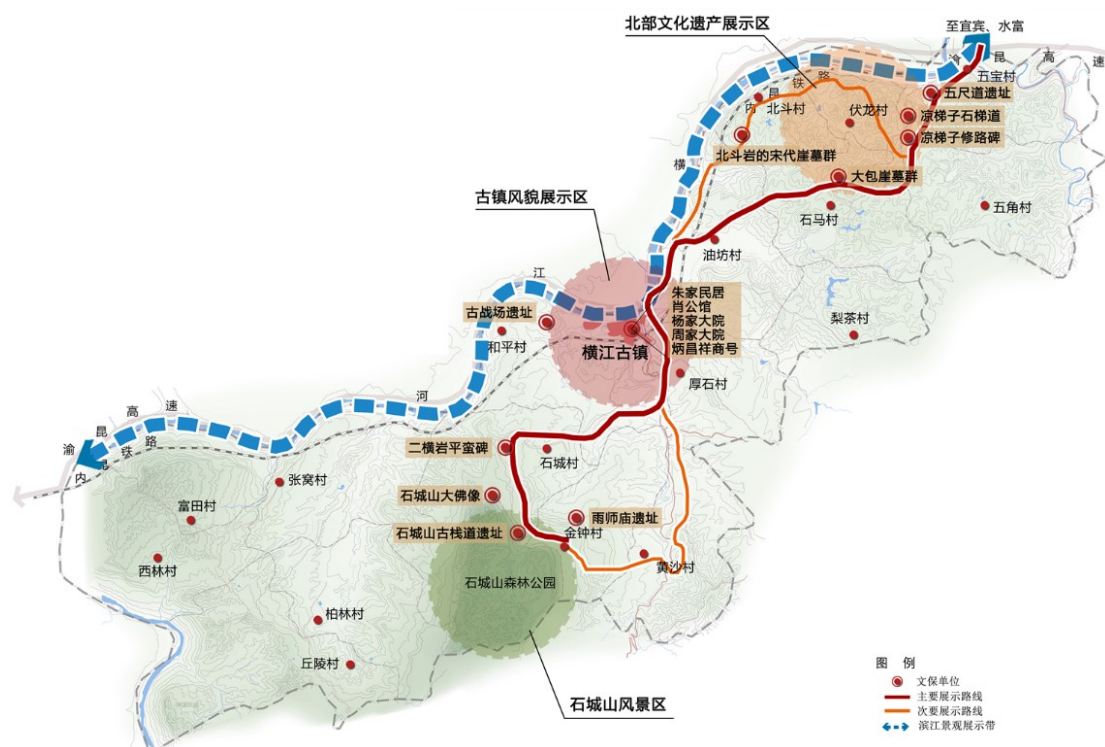
3、南溪文化片区展示

南溪老城是传统滨江城镇格局的典范，沿江的城墙结构保存完整，历史街区内的川南民居特色突出。展示应重点突出南溪古城墙、城门形成的滨江文化展示带。开展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整治和建筑修缮，完善街区的基础设施；形成以官仓街历史文化街区为主的官府文化展示区，以麻柳街历史文化风貌区为主的商贸文化展示区和以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为主的作坊文化展示区；三片历史街区应加强文化展示关联，传统街区周围的现代风貌建筑远期应进一步与街区传统风貌协调。南溪古城选址独具特色，古城营建文化意境突出，应进一步加强古城内城址格局和重要传统建筑要素的挖掘，加强构成古城传统格局的重要标志性要素展示；加强城内与周边山水环境、远景古塔等传统要素的联动与展示。

4、横江文化片区展示

横江镇自古是川滇交界的重要物资集散地和著名商业大镇，横江是南方丝绸之路上的必经水道。南江古镇的商贸会馆、埠口、码头、民居建筑遗存丰富。规

划在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抢救性保护和修缮基础上，加大古镇整体环境风貌整治，包括古镇主要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增加文化旅游设施配置。沿江的滨江段在整治水体环境基础上，提升整治沿岸景观环境，形成可走可观可游的滨江文化展示区域。古镇内新建、改建建筑宜加强与古镇整体风貌的协调。历史上横江水运交通繁忙，是滇川联系的交通要道，应进一步加强水运文化及商贸文化的展示和传。加强古镇入口处的形象和整体景观塑造。横江镇域内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丰富，如石城山森林公园和石城山崖墓群，应进一步强化古镇与周边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的联系及展示。



横江镇文化展示示意图

10.2.3 三轴：主要历史水系展示

历史水系是古人营造聚落生存环境的人文发展轴。宜宾地处的川西南多山，古代陆路通道开发困难与外界交通不便，人类生存发展取水需要靠近河流，与外界的商品交易联系更要依靠水运，因此沿境内的大川大河留下了众多古人营建的传统聚落、市镇和类型丰富的文化遗产。宜宾境内的长江、金沙江、南广河水量丰富，在历史上对区域文明的传播和影响意义重大，因此规划将进一步推动这三条历史水系的沿岸文明文化展示。

1、长江文化展示轴

沿岷江而下的宜宾段处于长江上半段。在宜宾境内长江依次流经的传统市镇有：宜宾老城、南广镇、李庄镇、南溪镇、江安县。从市域整体传统市镇保存规模来看，沿长江的这几个市镇是宜宾目前保留规模较大，均依水而建，且均具有沿江传统市镇的特征的历史城镇。规划建议加强沿江城镇的文化互动和经济交往职能，将这几个市镇作为宜宾长江文化旅游带上的重要节点。同时突出不同市镇各自文化特征。远期可探讨建立长江水上游览线路，开通游轮，在各个市镇建设旅游码头，连通沿江市镇。建议进一步加强沿江两岸的文明遗迹点探索，共同作为沿江文化旅游带的补充。

2、金沙江文化展示轴

金沙江在长江上游，其第一大水系关河自西南从滇流入宜宾境内。历史上川滇的这条水路是“南方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也多次经历战争，尤其在抗日战争期间，全国政治经济中心向西南转移，关河作为链接昆明宜宾两地之间的水陆交通要地（叙昆大道），被称为川滇“咽喉”。金沙江文化轴应加强对横江镇节点、水富镇节点的展示，重点展示传统交通水运商贸文化特征。同时应加强与同线路云南的盐井、豆沙关、昭通的文化联系与展示。

3、南广河文化展示轴

南广河从云南西南向北流经宜宾境内的珙县、筠连县、高县、宜宾翠屏区，在南广镇汇入长江，沿线的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遗迹丰富，从远古恐龙化石到僰人悬棺、五尺道等文化遗产具有历史久远、神秘的特征。尤其是南广河两岸周边珙县和筠连的僰人悬棺，是川南地域特色的代表。规划建议进一步加强南广河沿线周边文物勘察和保护，挖掘更多沿线相关历史文化遗迹。同时加大对僰人悬棺、筠连五尺道、高县的南丝路遗迹的对外展示和宣传。加强该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完善旅游道路设施，开通旅游巴士。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的协同开发与利用。

10.2.4 六区：历史文化魅力区域展示

将宜宾境内文化特征相似、地理单元相近、历史遗迹丰富的文化资源和自然

景观资源作为集中展示进行打造的文化魅力区域。规划根据现状文物遗存和特征，划出六片历史文化魅力区域，包括老君山历史文化魅力区域、横江—石城山历史文化魅力区域、筠连镇—中华村历史文化魅力区域、僰人历史文化魅力区域、蜀南竹海—僰王山历史文化魅力区域、江安—夕佳山庄历史文化魅力区域。

六片历史文化魅力区域不仅在地理空间上具有集聚性，且各自具有特色鲜明的文化内涵主题，均为丰富的物质遗存和自然景观遗存共同构成，具有文化、自然双属性特点。应充分借鉴世界遗产组织对自然文化双遗产等保护管理和利用展示规定，以更广阔的视角展示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目前处在六片历史文化魅力区域的遗产存在价值认识不到位、遗产挖掘不足、部分传统村镇和历史遗存点由于位置偏僻或缺乏修缮资金破败严重的问题，如蜀南竹海附近的多个传统村镇未得到有效保护利用正面临衰败风险，僰文化集中片由于认识和保护工作存在不足，出现历史遗迹发掘不充分，价值认识不足，仅有零星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保护，绝大部分历史遗迹未得到有效保护。

各个历史村镇、自然风景名胜区、重要文物古迹尽量避免孤立的展示，应加强文化魅力区域与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共享合作和联动展示，从片面的不平衡的不具有联系的展示利用走向更全面的全域动态展示。

加强对蜀南竹海—僰王山历史文化魅力区域的打造。通过宜长旅游公路联系市区和长宁县、竹海镇和蜀南竹海景区。以蜀南竹海风景旅游区为依托，整合仙寓洞、双河镇、竹海镇、梅硐镇、桃坪乡龙吟寺等村镇与遗存点，加强历史古迹之间的旅游线路联系，整体打造山水文化观光、特色休闲养生等功能。利用蜀南竹海特色竹产品产业优势，加大相关产业的旅游休闲和开发利用。

深入挖掘以李庄“文化抗战圣地”为主的抗战文化和以“僰人悬棺”为主的川南地域文化，结合成渝双城经济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及更大区域的旅游发展，进一步提升包括李庄文化、僰人文化等片区展示。

10.2.5 多点：历史文化节点展示

“多点”指市域文化价值较突出，小规模集中的历史文化资源展示节点，内容包括相邻传统村镇和村镇周边文化遗存或自然景区。规划市域主要展示节点为：

龙华古镇、老君山、横江镇、石城山、筠连镇、中华村、江安、夕佳山、五里村、蜀南竹海、双河镇、僰王山、九丝城镇、大坝苗族乡、僰人悬棺墓葬群。进一步加强以上文化节点的展示利用。开展僰人悬棺、五尺道文化等相关文化主题的博物馆建设。

10.3 特色文化主题展示

以宜宾的特色文化主题为代表，建立文化主题展示游览线路，串联主要文化节点进行主题文化展示。包括长江商贸文化展示线路、川南地域文化展示线路、白酒文化展示线路、抗战文化展示线路。

10.3.1 长江商贸文化展示

以三江沿岸的历史城镇为载体，展示长江上游传统商贸中心“水陆交会，贸易四达”的历史景观。保护沿江重要历史城镇，包括宜宾老城、南溪老城、南广镇、横江镇、李庄镇、江安镇、岩门村、永胜村、正冲村、五里村、鹿鸣村。保护和展示历史村镇“依江带水、山水环绕”的环境特色和历史格局。彰显沿江市镇的商贸历史信息和文化氛围。传承沿船工号子等非物质遗产。展示会馆、茶马互市、沿江码头交易地等商贸历史意向。



沿江发展的历史市镇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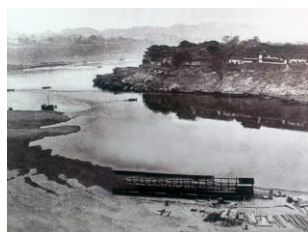


“依江帶水”的市鎮選址環境

展示三江沿岸的码头、埠头、渡口等物资集散典型空间和历史信息。挖掘传统“六渡八帮” 遗存和历史信息，保护和修复码头、渡口、桥梁等遗存设施。对消失的码头，充分结合公共空间系统进行景观提示。保护和展示现存的会馆建筑，组织相关文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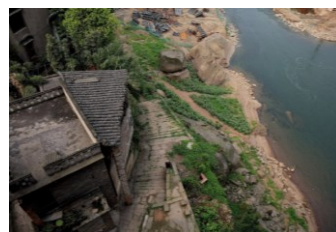
三江及支流的重要码头渡口分布示意



合江码头



横江古码头



南广古码头



铜（潼）关码头



广东会馆（南华宫）



滇南馆

10.3.2 川南地域文化展示

深入挖掘南丝路、五尺道等文化线路历史遗迹，串联主要文化节点。以文化线路为纽带，以特色遗存为载体，彰显川南地域文化空间。展示五尺道及南丝路主要节点：南广镇、南广河、高县、高县石门题刻、腾达镇王爷庙、凌云关、犀

牛村五尺道、筠连镇至巡司镇五尺道。重点展示筠连县境内筠连镇犀牛村、巡司镇、武德乡五尺道。保持古道本体及题刻等重要标志物的真实性。在重要线路开辟可供游客徒步行走的路段，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人员管理，形成具有特色的户外活动线路。以“蜀南竹海”为依托，构建竹文化长廊，形成宜宾文化旅游新引擎。展示蜀南竹海等地域景观，并将竹文化元素因地制宜地运用在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包括竹工艺品、食品、竹建筑在内的竹文化产业，培育竹文化特色小镇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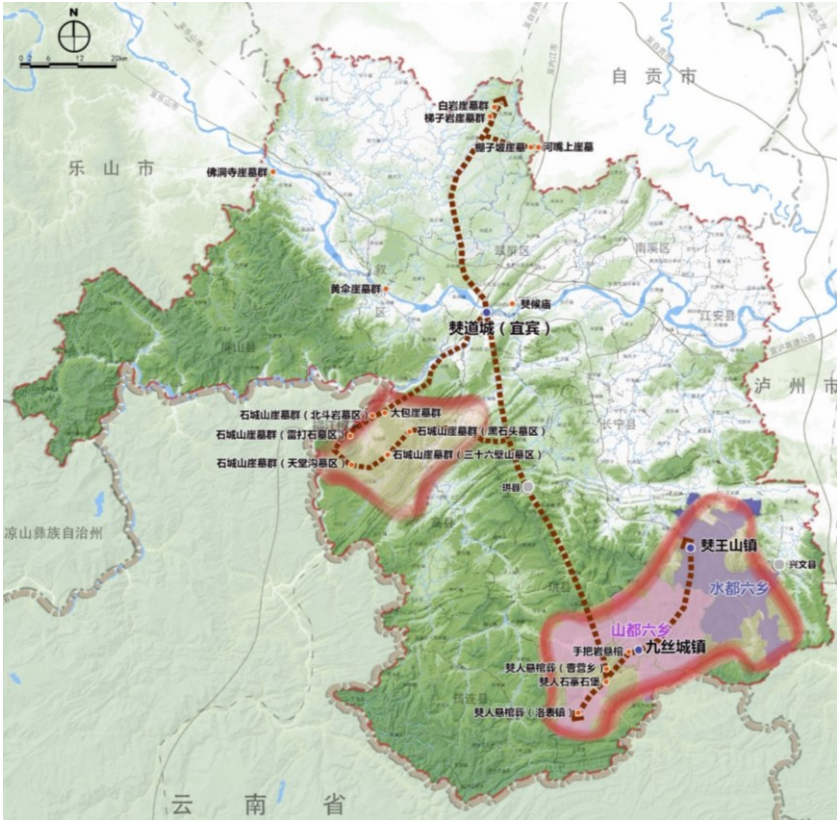


竹文化长廊示意



龙泉宝溪乡溪头村——国际竹建筑文创村落

以僰人悬棺集中区为中心，构建僰文化区域保护展示体系。宜宾是僰文化的发源地和消失地。以珙县洛表镇、曹营乡的百座僰人悬棺为核心，开展僰文化保护与展示系统工程，积极申报世界遗产。建设市域两大僰人文化聚集区的僰人文化展示，包括僰人悬棺墓葬群和石城山崖墓群。完善旅游服务、交通等配套，形成主题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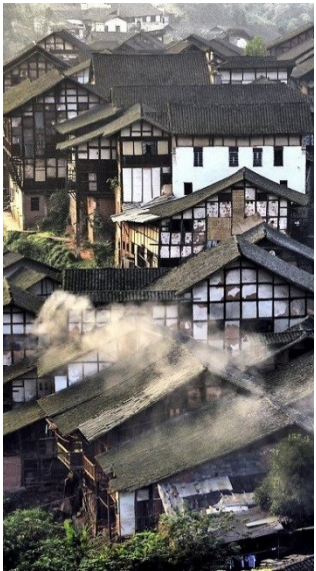


楚人文化展示结构图

以南广古镇、翠屏山为载体，建设面向海内外的“哪吒文化”体验地。加强对南广河宜宾老城哪吒文化相关遗存保护展示，重塑“哪吒之乡”的经典神话传承地。建立哪吒文化专题游线路，通过慢道、游船等多样化方式串联南广、老城、翠屏山等相关遗迹，形成系统的哪吒文化深度体验。组织多样化的节庆活动和文化研讨，大力宣传哪吒文化承载的正义精神。



哪吒文化相关遗迹和传说人文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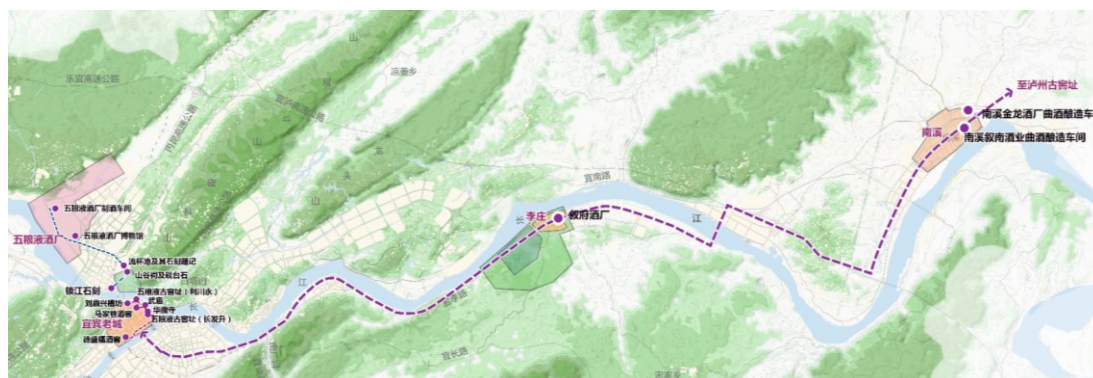
以真武山为依托，重塑归真、怀古的道教文化意境，建设中国道教文化重要朝圣地。保护和强化幽雅宁静的山水胜境，营造提升心境，感受本真的道教文化意境。保护修缮真武山道教建筑遗存：望江楼、祖师殿、玄祖殿、无量殿、地姆宫、斗姆宫、三府宫、文昌宫等。组织文化活动，由传统景点参观式向静修体验、道教文化交流、胜境观览等复合功能转变。



真武山道教圣地

10.3.3 白酒文化展示

以宜宾老城的五粮液老窖池为中心，五粮液酒厂、流杯池为西翼，李庄叙府酒厂、南溪叙南酒业为东翼，以沿江线路为纽带，建设白酒文化展示体验系列空间。



白酒文化长廊示意图



老城古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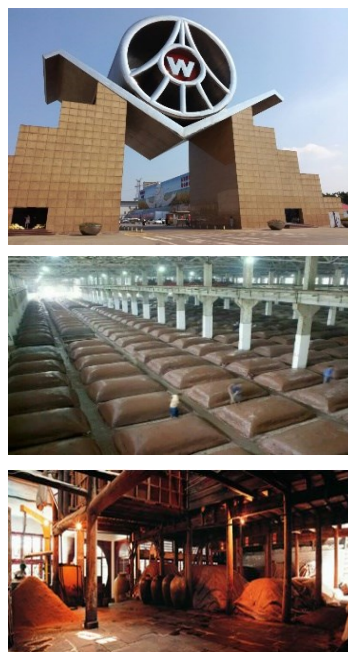
五粮液酒厂



白酒风情小镇意向照片

宜宾老城及周边构建南、北两条精品白酒文化体验线路。南线串联老城利川永、长发生古窖址、刘鼎兴糟坊及华藏寺、武庙街、冠英街等系列酒文化遗产节点，构建“白酒之源探秘线路”；北线以五粮液酒厂为主体，串联流杯池及

其石刻，构建集文化展示、观光体验一体的“酒文化体验线路”，主要节点包括：五粮液万吨粮仓、酒圣山、奋进塔、鹏程广场、流杯池及其石刻、锁江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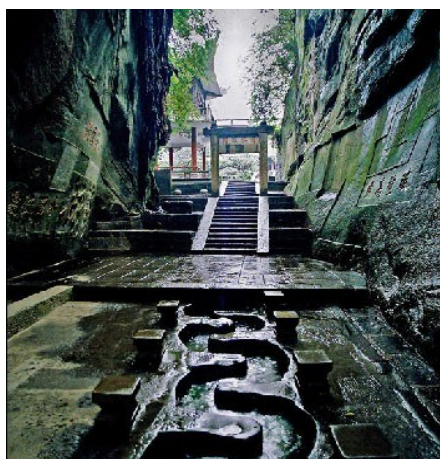


白酒文化长廊展示

规划建议以流杯池为载体，提升白酒文化内涵，重塑曲水流觞、风雅怀古的酒都文化意向。传承与酒有关的诗词文化、文学艺术。建议设立白酒文化节，建设中华白酒文化博物馆。白酒文化博物馆选址建议在以下两个位置选址，建议位置一，通过利川永或长发生周边建筑改造再利用为博物馆。建议位置二，扩大现状五粮液酒厂博物馆规模，增加文化体验，展览相关设施。



白酒文化博物馆选址建议



流杯池



锁江石刻

结合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利用，形成集展示、休闲、体验、购物为一体的“白酒+”特色小镇群。酒厂工业遗产可改造为集白酒展览、体验、户外休闲为一体。特色酿酒水源地和土壤地可发展白酒加养生休闲产业。以李庄镇、南溪镇为代表的酒文化小镇可发展酒文化加抗战文化加休闲体验加饮食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旅游城镇，并可增加养生、运动、婚礼、会议、购物、各类娱乐等设施。

10.3.4 抗战文化展示

在全市域范围内构建以李庄镇为主体，以全域抗战资源为本底，串联市域抗战文化节点，形成以东西线和南北线为主要线路的抗战文化展示系列。

东西线从“叙昆运输线”经宜宾老城、李庄镇到江安县为抗战文化展示主线，自西向东依次以横江的“驮运中心”、宜宾的“工业抗战”、李庄的“文化抗战”、江安的“文艺抗战”为主题的“综合抗战”文化展示空间。

南北线以北部的赵一曼故居、郑佑之故居至李硕勋故居、阳翰笙故居、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阳翰笙故居等为主要节点展示“抗战英雄”文化空间。



“还我河山”摩崖石刻



江安剧专旧址



赵一曼纪念馆

市域抗战文化展示示意图

10.3.5 工业遗产展示

应在进一步挖掘宜宾工业遗产的价值内涵的基础上，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在市域范围内构建“双心双带、四片多点”的工业遗产保护展示利用整体格局。

1、双心：宜宾城区、南溪城区工业遗产展示核心。

宜宾城区工业遗产展示核心：以五粮液老窖池群等传统酿酒老作坊老厂房为主体，开发具有酿酒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宜宾酒文化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形成集中展示宜宾白酒文化传统的窗口。南溪城区工业遗产展示核心：以金龙酒厂曲酒酿造车间、恒生福酒业、南山机器厂、叙南酒业曲酒酿造车间为基础，形成白酒酿造、三线建设等主题的工业遗产展示核心。应结合用地功能更新，改造利用老厂房发展文化创意园区和影视拍摄基地，形成生产、旅游、教育、休闲一体化的工业旅游新模式。

2、双带：沿长江工业遗产展示带、沿南广河工业遗产展示带。

长江工业遗产展示带：宜宾市 70%以上的工业遗产分布于长江（岷江）两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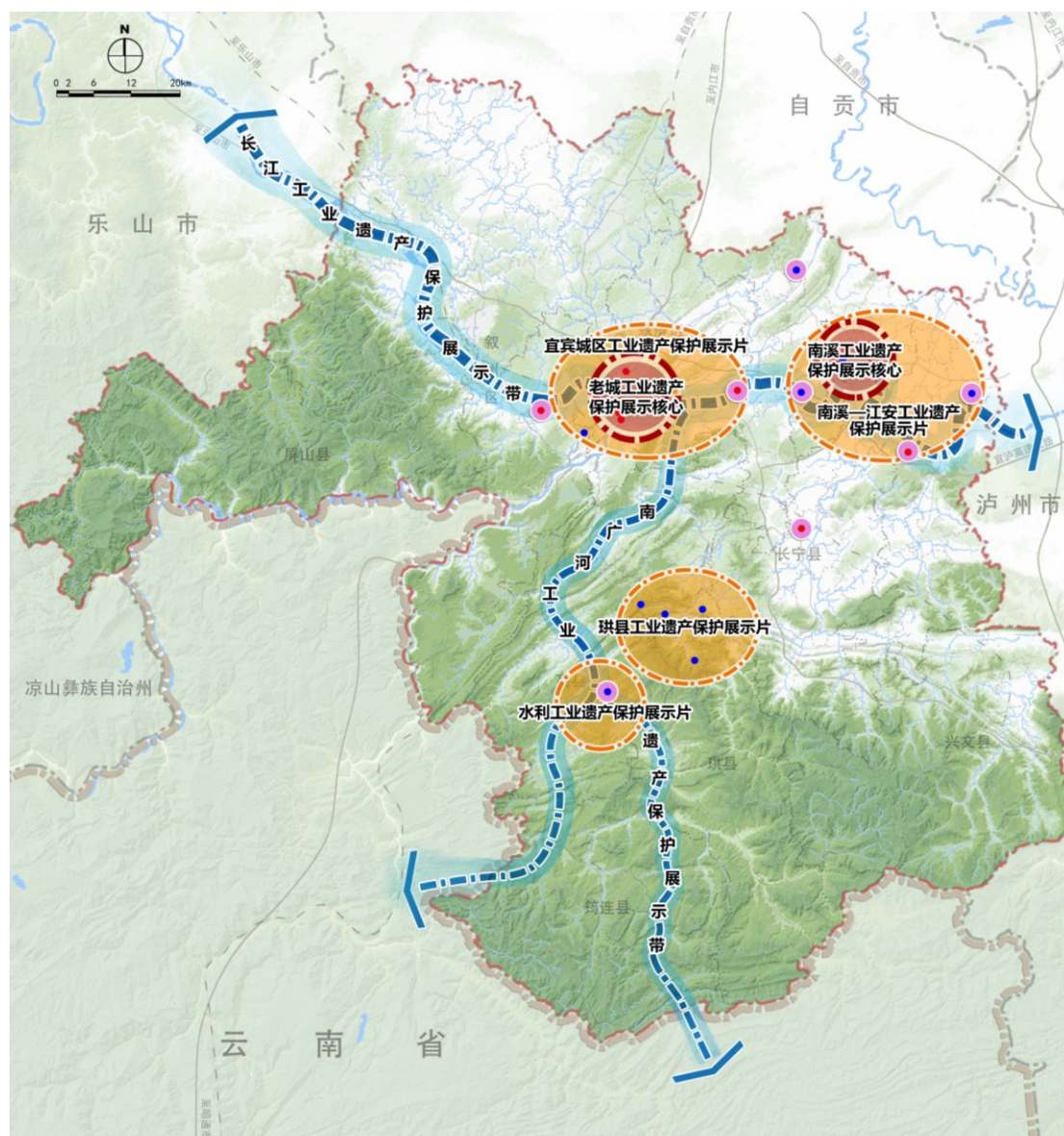
一定区域内，应加快宜宾沿长江老工业区的转型升级和用地更新，推动宜宾沿长江景观带的持续建设，将工业遗产作为城市新地标、公园景观的重要元素。结合工业遗产重点打造白酒文化和机械化工类文化展示空间。构建集城市记忆、创意文化、科普教育、休闲体验于一体的新时代宜宾“生活秀带”，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塑造宜宾文明新形象。南广河工业遗产展示带：三线建设时期依托珙县、长宁县境内优质的煤炭资源以及南广河丰富的水资源，在南广河沿岸建设了一批水利工程、基础煤矿工业。应修复沿岸老厂房、老仓库等工业遗产，开展三线时期工业遗产价值阐释展示，弘扬当代价值。

3、四片：市域内四个工业遗产集中展示片区。

一是以老城为核心，以老城周边天元化工厂、宜宾电机厂、李庄酒厂为补充的宜宾工业遗产展示片区；二是以南溪周边的红光厂和江安的工业遗产为补充的南溪—江安工业遗产展示片区；三是以三线时期珙县煤矿工业为主的珙县工业遗产展示片区；四是以油罐口水电站、五星水库大坝为主的水利工业遗产展示片区。各片区内应积极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程，鼓励引入创意产业、展览、商业、社区服务等功能业态，建设一批主题突出的工业遗址公园，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拓展文化生活新空间和新景观。

4、多点：市域内其他工业遗产。

包括长庆机械厂、宜宾竹海酒业等散布在市域内的工业遗产。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与所在地区整体规划建设和形象提升相融合，彰显地区特色。



市域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空间格局规划图

10.4 文化配套设施建设

10.4.1 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系列

白酒文化博物馆系列：结合白酒文化旅游和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建设反映宜宾白酒文化的博物馆系列。

抗战文化博物馆系列：建设反映宜宾文化抗战、工业内迁史等博物馆系列。

历史名人纪念馆系列：按照中央和地方相关规定，结合历史名人的相关文化遗存和历史典故，建设包括杜甫、黄庭坚等古代文化名人，朱德、杨功甫、孙炳文、郑佑之、刘华、卢德铭、李硕勋、张锡龙、杨剑英、徐策、赵一曼、曾君杰、余泽鸿等革命先辈，阳翰笙、傅斯年、李济、童第周、董作宾、陶孟和、刘敦桢、梁思成、林徽因、夏鼐、李方桂、梁思永、曹禺、谢晋等近代文化名人和学者的纪念馆系列。

民俗风情和非物质文化展览馆系列：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或历史文化资源设置民俗展览馆、饮食展览馆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系列。

10.4.2 文化标识系统

标识物系列：在城市门户、窗口地段及各类历史文化廊道沿线精心设计能代表宜宾历史文化特色的标识物系列；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设置说明牌，展示历史信息。

分类标识系统：设立全面的历史文化资源指引和标识系统。对无法恢复的遗址遗迹通过建设遗址公园和设立标识物的方法进行展示；对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和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场所，可以运用雕塑等多元手法进行展示。

第11章 保护实施机制

11.1 制度保障

11.1.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建议重点针对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古镇古村等保护对象制定专项法规、办法或要求。逐步实现保护对象全部有法可依的法律法规体系。

11.1.2 设置保护管理机构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涉及多个行政部门和不同街道、乡镇的管理范围，因此需要设立一个专门的保护机构，综合协调规划、文物、房管等各部门相关工作，解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历史文化名城得到有效保护。

因此，建议成立宜宾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监督。宜宾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是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及相关项目实施的总体指导和协调单位，统一领导和组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抢救、展示利用等工作。宜宾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具体职能可包括以下几方面：

1、保护管理

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村）申报工作，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范围界定和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2、协调工作

协调各部门工作中涉及到名城保护的内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历史城区内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规划设计项目的指导与审批。

3、监督检查

监督和检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贯彻实施情况，依据有关名城保护法律、法规，参与查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违反保

护规划的行为，监督名城保护项目在各实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中长期规划中的落实。

4、资金管理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调配使用，审批对专项资金的申请。

5、档案建设

名城保护委员会下设专门的资料部门，建立一套完整、系统的文化遗产档案库，收集、整理和保存宜宾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建立动态管理平台。

11.1.3 完善保护规划体系

各类保护规划应以本规划为总纲，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应在符合本规划要求基础上进行深化和细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应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完善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古镇古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编制。古镇古村所在的镇国土规划和村庄规划应设置历史文化保护专篇落实保护要求，细化保护措施。

11.1.4 动态维护保护名录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增补、升级的动态保护机制。定期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根据保护改善的实际情况，对保护对象名录进行动态调整，形成常态化增补和动态升级机制；适时更新和优化各类保护范围，细化保护管理规定，逐步形成抢救性保护与常态化保护相结合的长效保护机制。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数据库，提升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1.1.5 加大保护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依法将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从城市维护费、土地出让金中划定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研究设立名城保护专项基金等，重点支持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内的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改善。拓宽社会资金来源渠道，创新金融信贷制度，探索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探索多种融资模式和多元

化的运营机制。

11.1.6 创新项目审批和产权制度

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完善老城保护更新项目审批制度，创新历史文化资源的产权制度，建立差别化考核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奖励补偿机制，鼓励居民按保护规划实施自我保护更新，完善老城居民外迁、房屋交易等相关政策。探索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的运作、拆迁制度，改变局限于本地块、单一项目就地经济平衡和当期平衡的要求。

建立历史建筑的长期修缮机制。鼓励组织和个人购买或租用非文保单位的老建筑，积极利用社会资金按照政府规划和管理要求投入老建筑的保护和维护。历史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和修缮规定使用、维修建筑。鼓励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对外开放展示。

11.2 公众参与

11.2.1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公众参与要贯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个阶段，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有回应、有反馈、有落实。尤其注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公众参与，提高市民参与、监督保护规划实施的自觉性。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实行专家领衔制度，由具有相关保护经验的专家从项目规划总图到单体、施工图设计，乃至在实施现场负责技术指导。鼓励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类项目的责任规划师和责任建筑师制度，让保护类项目能够得到全面把控、科学指导。

历史文化保护更新项目的规划和详细实施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和征求社会意见。批准的实施方案应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有回应、有反馈、有落实。尤其注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公众参与和民意调查，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注重社会生活网络的延续。

11.2.2 提升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利用重大

纪念日、传统节日、文化节展、博览会、书展、电影节等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宜宾历史文化，增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感，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11.3 监督考核

11.3.1 建立保护工作体检评估制度

设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保护工作常态化体检评估制度。确定适用于宜宾保护工作的评估指标、数据标准和评判标准；实施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动态自查，定期将体检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发现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全面促进名城名镇名村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11.3.2 建立保护工作的监督问责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保护工作中的存在问题。建立保护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保护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建议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破坏行为的督查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划或落实规划不到位、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各类保护对象受到破坏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12章 近期实施规划

规划建议将近期保护实施的重点聚焦在宜宾历史城区，在继续挖掘和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切实有效地推进重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逐步彰显宜宾名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12.1 市域层面

12.1.1 近期总体要求

市域是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内涵和特色的重要拓展区域，近期应通过保护和维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其他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线路、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整体水平，构建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网络。

12.1.2 近期重点项目

- 1、僰人文化遗存整体保护。**进一步考古调查市域范围内僰人文化相关遗存，研究僰人文化内涵价值，开展系统的保护提升工程。
- 2、竹文化长廊和特色小镇。**建设以长宁竹海大道为中心的百里竹文化展示带，打造竹文化特色小镇；创建以竹养生、竹创艺工艺、竹展览等竹文化衍生产业为依托的宜宾竹海文化品牌。
- 3、蜀南竹海、兴文石海展示。**联动蜀南竹海、僰王山风景区和兴文石海，打造市域东侧以自然风景奇观和人文遗产为主要的区域文化展示空间。
- 4、五尺道、南方丝绸之路系统考古、保护与展示。**开展市域内五尺道、南方丝绸之路、滇铜京运线、红军长征线路等文化线路的系统考古发掘及展示利用研究，积极推动南方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12.2 市区层面

12.2.1 近期总体要求

近期应尽快编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控制、用地功能调整等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和建设强度。对历史城区下一步的建设活动起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避免出现破坏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的情况。

1、历史城区不协调功能疏解。建议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住院部迁至南岸新区或江北，历史城区内保留门诊和急诊；工业用地全部迁出，腾出用地用于增加绿地、停车场或文化体育设施。

2、重要格局要素保护整治。对宜宾城墙遗址开展全面的考古探查，对现存城墙遗址抢救性保护，并改善环境加以展示；对黑塔、旧州塔等重要历史格局节点进行环境整治，改造为城市公园；冠英街、走马街、复兴街、县府街等历史街巷沿街建筑界面整治。

3、横江古镇整体升级改造。提高横江古镇文化配套设施，进行古镇内部产业升级，联动石城山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宜宾西部文化引擎。

4、南广整体整治运营。抢救性修缮南广古镇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启动南广古镇一期建设。

5、历史地段保护利用。推进冠英街整体保护建设和周边历史环境整体提升；推进走马街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及再利用，建筑风貌及环境整治工程；加快水东门及百二河山坊片区整治改造工程。